

南宫市人民政府公报

NANG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南宫市人民政府公报

NANGONGSHI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南政发〔2025〕1 号）……（5）

2、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的通告（南政发〔2025〕3 号）……（15）

3、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25〕4 号）……（64）

4、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南政字〔2025〕46 号）…（80）

5、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南政字〔2025〕47 号）…（82）

6、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加强后期管护的意见（南政字〔2025〕56 号）……（84）

7、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南宫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南政字〔2025〕58 号）……（91）

8、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的通知（南政字〔2025〕85 号）……（92）

9、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南政字〔2025〕94 号）……（93）

10、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南宫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的通知（南政字〔2025〕117 号）……（102）

11、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字〔2025〕118号）……（98）
12、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燃气企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字〔2025〕141号）……（104）
13、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南政字〔2025〕143号）……（109）
14、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南政规字〔2025〕1号）……（17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点工作要点（南政办字〔2025〕1号）……（197）
2、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5年国土绿化营造林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2号）……（200）
3、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4号）……（207）
4、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落实省、邢台市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6号）……（209）
5、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进一步强化“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7号）……（272）
6、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8号）……（277）
7、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9号）……（294）
8、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12号）……（309）
9、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14号）……（408）

10、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16号）……（413）
11、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17号）……（417）
12、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5〕19号）……（419）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南政发〔2025〕1号　　2025年2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付继泽同志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2024年市政府工作的总结客观全面、实事求是，2025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清晰明确、鼓舞人心，重点工作安排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符合南宫实际，充分体现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反映了全市人民新时代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南宫的强烈愿望，表明了市政府推动南宫高质量跨越赶超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对做好2025年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现将《报告》印发，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9日在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宫市人民政府市长　付继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面对各类问题错综复杂的严峻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打赢打好“四个翻身仗”，大力实施“十大攻坚行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845万元，增长1.4%，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2%和6%。

——产业发展平台更加坚实。经济开发区获评“全国特种动物纤维生产基地”“省金融顾问试点园区”，段芦头镇获评“中国羊绒分梳产业强镇”，羊绒升级创新基地获评“中国羊绒小微企业高质量服务园区”，精品羊绒服装服饰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增长20%以上，争取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项目12个，申请资金8.02亿元，进一步夯实了产业大发展、快发展的基础。

——一批工作创成试点。争创南宫地下水库建设、地下水库数字孪生建设、个体工商户注销等国家级试点3个，政府办、开发区、水务局、司法局、审计局、民政局、卫健局、住建局、供销社9个单位争创了省级工作试点，承办了第三十届全国绒毛会议暨2024年中国精品羊绒及动物纤维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第九届中国绒毛产业发展峰会等全国性、行业性大会，为叫响擦亮城市品牌提供了更多支撑和内涵。

——一批工作经验得到上级肯定。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件评查、引导村民自主实施流出整改2项工作受到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承办国家、省计生协党建联学共建等活动得到上级好评，“三式普法”成为全省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典型案例，“三向评估”被省医保局刊发经验，还有许多工作被中央、省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其中央媒发稿196篇、省媒发稿135篇，全市争先创优、事争一流的氛围更加浓厚。

——一批单位和个人夺得新荣誉。卫健局获评“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工商联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里派出所、情指中心等被评为省级先进，农业农村局等被评为邢台市级先进，5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河北省“三八”红旗手、河北省百佳“妇联执委典型”，10名同志分别入选邢台市文明市民、“泉城好人”，展示了干部群众崭新风貌。

回顾过去一年，各领域各战线都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

一是强招商重落地，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始终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作为头等大事，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在外乡友信息库，全市签约引进项目55个，总投资62.39亿元。争列省、邢台市重点在建项目10个、前期项目20个，55个项目开工入统，16个项目建成投产，形成梯次建设、滚动推进的项目建设良好格局。

二是优服务提效能，园区能级得到提高。大力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专项行动，市政建设、工业项目等审批权限向开发区划转，进一步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土地集约利用综合年度评价考核在全省排第12名，获得300亩新增建设

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全面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行机制，实体业务实现开局破题。在全省同类开发区中综合排位第5，历史性评为A等次。大力推进段芦头集体经济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入驻的15个项目中12个完成厂房建设或试生产。

三是抓引导促提升，企业发展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惠企政策，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组织成立精品羊绒服装服饰等4个行业协会，强化企业引导服务，精强连杆入选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注册、个体工商户新增数量在邢台分别排第4、第3，“个转企”增量在邢台排第2，新增规上企业16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39家、省单项冠军企业2家。大力开展“龙年倍增行动”，实施技改项目34个，投资完成11.8亿元，同比增长69.4%；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87.65%。

四是重创新抓改革，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建立服务企业、项目服务“直通车”制度，协调解决鑫友绒业用地难等重大问题31个。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第一批13个事项落地实施；大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前移”工作试点，办事一次通过率由40%提升至90%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88个标段全部“双盲”评审。大力开展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信易贷”为5000余家经营主体授信110多亿元，成功创建省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县级试点，在全国县级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第5。河北新闻联播以“南宫案例”头条报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五是夯基础优管理，城市建管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一主、一湖、双轴、四片区”中心城市功能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邢台市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及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高质量完成锦绣花园、凯旋城等小区供热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1000余名；城区口袋公园达到10座，人防公园被评为全省高品质口袋公园示范项目；更新了北城街、育才路便道等基础设施，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工程；342省道交工验收，建设改造农村公路48公里。我市被确定为“省级城市体检样本城市”。

六是重衔接创亮点，乡村振兴跨上新台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邢台市第一，全市未发生致贫返贫问题。建设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万亩，超额完成粮食种植任务，产量突破9亿斤。引进农业项目16个、总投资14.64亿元，固投增长13.14%。“南宫黄韭”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华盈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入选“全国特质农品”名录，紫冢镇义都现代农业园区被认定为邢台市现代农业园区。56个村集体开展规模经营，土地托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国县级供销社系统第1，全省县级市第1；

铺设供销商超35家，邢台市第1，我市成为河北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个、绿化提升村7个，打造美丽庭院1000户，创建省级和美乡村16个、重点村1个，“南宫湖”片区获评邢台市级和美乡村示范区。

七是抓统筹齐推进，社会事业迈出新步伐。投资4625万元，新建2所小学、增加学位1680个，为92所学校和幼儿园改善了办学条件；成立南宫中学教育集团，5所城乡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高考成绩连续位居邢台各县市首位；职教中心晋级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精品学校。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旧址、冀鲁豫边区省委旧址、冀南军区旧址认定为邢台市第二批县级地名文化遗产。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纳入京津冀鲁区域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机构，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二级甲等，我市市级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医养结合机构达到19家，垂杨镇、段芦头镇创成省级标准化社区医养服务中心，我市在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复核中排第1。建设运营敬老食堂62家、乡镇养老服务中心9个，创建河北省首个县级社会救助中心。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年标准分别提高984元、1260元。全面落实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资金1000余万元，刺激消费5500余万元。建成启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商贸基地和11个乡镇商贸中心，电子商务年网络零售额完成120.75亿元，位居省、邢台市前列。省、邢台市民生工程和我市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完成。

八是守底线保安全，发展环境持续稳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指标在邢台市位居前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标记上图工作创为省级试点，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南宫湖被评定为五星级幸福河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在邢台市第一个完成国定保交房任务，成功化解7个延期交房、逾期办证问题，雄商高铁红线内拆迁全部完成。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九是重规范转作风，政府自身建设大大加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修订完善市政府党组和市政府工作规则，建立市政府工作交流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在政府系统大力推行“细、实、快、严”工作作风，工作运行更加高效、决策更加科学、落实更加有力。233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答复，代表委员满意率均100%。坚持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向市委、市人大报告，与市政协协商，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政府工作得到代表委员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

此外，信访稳定、双拥共建、统计审计、民族宗教、史志档案、社区服务、工青妇少先队、关工委老促会、广播电视、外事侨务、邮政通信、气象地震等工作

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南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来南投资的广大客商，向所有关心支持南宫发展的乡友们、朋友们、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产业项目体量小、布局散、层次低，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不够强壮；比如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比如干部思想仍然不够解放，抓机遇、抓创新、抓攻坚的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大气力解决。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投资消费质效年，更是我市跨越赶超发展的攻坚突破年。我们必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更加艰苦工作、更加艰辛努力的准备，巩固和扩大来之不易的好势头，奋力开创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邢台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唱响“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主旋律，巩固提升“四个翻身仗”成效，深度实施“十大攻坚行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7%、5.7%。

为确保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必须统一思想认识：一是必须深刻认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障，准确把握党中央的形势研判，吃透省、邢台市精神要求，加强对上沟通对接，未雨绸缪，抢抓机遇，争得先机，赢得主动。二是必须坚定不移的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事接着一事办，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三是必须锚定跨越赶超发展目标不动摇，持续用力，精准发力，巩固提升“四个翻身仗”战果成效，深度实施“十大攻坚行动”，持续打造“三

区、四基地、五中心”。四是必须保持和弘扬“细、实、快、严”的工作作风，抬高工作标尺，激发内生动力，用实干实效实绩彰显忠诚担当。

围绕全年目标，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是落地项目一推到底。牢固树立全心服务、全程服务、全面服务“三全”理念，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联市级领导、一个服务专班、一抓到底“四个一”跟踪服务机制，项目建设卡壳问题不推不拖不等，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解决；企业家子女就学等生活问题，关心关怀，全力解决，以南宫“温度”促进项目速度。今年，毛毡小镇、宁波鼎毅化纤吸音材料、德凯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项目要建成投产；争列省、邢台市重点前期项目15个、在建项目7个以上。二是项目谋划前瞻科学。紧盯省委提出的8大产业和我市主导产业，瞄准行业龙头和优势企业，谋划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大力引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配套企业，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布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加大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推进力度，总投资54亿元的30个谋划项目，力争尽快进入储备库；总投资26.8亿元的17个申报入库项目，力争尽快发行。三是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在重大节日和消费旺季，创新举办促消费活动；大力招引建设商贸综合体，支持商贸企业改造升级，启动建设集农特产品展示、直播、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以及康养、文旅等新消费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全年网络零售额保持100亿元以上。

（二）全力招商引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招商线索会商联审机制，部门会商，集中研判，只要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税收、有利于就业，不触及红线，就紧盯猛跑、咬住不放。完善招商调度机制，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年度总评。完善招商经费调配机制，以招商成效定工作经费，有增有减，有补有压，保障招商工作高效开展。二是明确主攻方向。坚持“本地企业再投资也是招商”的理念，鼓励优质企业裂变扩张，增投资、扩产能。完善知名乡友数据库，开展好“南商归南”行动。紧盯国际国内500强、央企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建设一批立市大项目。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加速外溢机遇，大力开展区域招商，全年谋划重点区域招商推介会3次以上。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筛选一批年轻优秀同志，加强招商专业培训，全年外出招商100次以上。用好专业招商公司，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加大与冀南商会、在外乡贤等沟通对接力度，选聘一批企业“招商大使”，提

高招商精准度。今年力争签约项目50个以上，其中，超5亿元项目不少于5个。

（三）积极探索创新实践，不断促进园区提档升级

一是修编发展规划。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边界，衔接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划分功能片区，细化优化用地布局，留足未来5-10年发展空间。二是强化主体职能。进一步理顺部门与开发区管委会关系，突出管委会项目招商、联系企业主责主业的职能。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将审批和行政管理权限划转管委会，暂时不能划转的，派驻机构或专人驻区办理。三是提升发展能级。推进“园中园”“共享工厂”建设，做好毛毡小镇企业招商，推动现代车品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中科纳米产业园加快建设，促进汽车配件及后市场、气体设备等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扩容。参照开发区管理模式，探索建设特色产业乡镇“卫星园”。积极谋划实施配套基础设施等债券项目，高水平实现“十一通一平”。今年，力争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税收增长8%以上。四是做强平台公司。健全完善德聚公司运行管理体系，提高优良资产率，进一步扩大实体业务范围，力争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纳税500万元以上。

（四）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

一是强化培育扶持。实施“梯度培育”计划，谋划设立1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对投资大、前景好、带动力强、税收贡献大的优质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今年，新增领跑者企业1家，精品羊绒服装服饰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二是积极鼓励创新。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探索设立行业性公共创新平台，拓宽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院士团队等沟通渠道，支持企业专注细分领域产品研发和技术提升。今年，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创新型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三是优化政企互动。坚持服务企业、项目服务“直通车”制度，开展“意见建议大征集”活动，常态化组织企业家座谈会，倾听心声，助推发展。大力实施“青蓝邢动”计划，扎实开展本地“企二代”经营管理、创新发展能力培训，助力新生代企业家接好事业接力棒。今年新增规上企业6家以上。

（五）坚持系统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指数

一是深化改革提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确保第二批8个“一件事”落地落实。推进商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窗通办”“免证办事”“一码通行”，

拓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范围。加强乡村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创建“帮代办、上门办”文明实践活动示范区。二是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定期向银行推介项目企业，力争“产业贷”尽快落地。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全面推行水电气热信等联合报装，进一步提高企业便利度。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发布平台，大力宣传，精准推送，实现企业群众供需双向高效对接。三是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广开发区企业“宁静日”做法，严格落实“入企扫码”和入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大力推行联合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面向社会公开检查标准，部门检查标准冲突的，主动协调，不让企业无所适从。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更多采用柔性执法，能不罚的就不罚。

（六）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一是持续打造南湖新区。筹建南宫湖文旅品牌及旅游商店、民俗文化文创展示区，推动游客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图书馆、第五中学等建设，完成博物馆建设与展陈布展，开放尚小云纪念馆，市场化运营尚小云大剧院。大力开展南湖新区专项招商，招引水上运动项目，让南宫湖的人气更旺、吸引力更强。二是打造田园水乡品牌。以纳入邢台市红色研学励志之旅为契机，以南宫湖及周边环境提升为中心，以地下水库试点建设为重点，以环城水系、干支渠治理为支撑，加大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力度，实施好地下水水源置换、水环境综合治理、中水回用、南冀支渠综合治理等项目，串联一批生态园、采摘园、农家乐及旅游景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争取融入全省、邢台市旅游规划路线。三是优化基础功能。投资6000万元，实施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解决高峰期水压不足问题；投资2900万元，打通南亭路（朝阳街-北城街）、北城街（西环路-南亭路）、体育路（青年街-朝阳街）3条“中梗阻”路段；投资2700万元，实施城区充电桩建设工程；投资2600万元，实施城区燃气管网升级工程，提升安全性能。修补城区部分街道便道和路面，加快推动深层地热能源清洁取暖热源建设。积极推动106国道南宫绕城段、338省道改建早日开工，新建或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以上。四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规划执法，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新增一批机动车停车泊位，逐步拆除城区围挡，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五是加快发展物流业。加快推动中化学冷链物流产业园、段芦头服装产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为打造区域物流中心提供支撑。

（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

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原则，健全长效精准帮扶机制，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和帮扶，完善防贫防返贫保障网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谋划实施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稳妥有序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移交、运营、管护工作。二是抓好农业生产。推进完善“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禁割青毁粮，全年粮食面积超111万亩，产量超9亿斤。扶持壮大邢腾肉鸡等龙头企业，肉鸡年出栏达到3000万只，建成河北南部规模最大的白羽肉鸡养殖基地。力争生猪存栏达到18万头。三是加强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个全域”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提升”村庄绿化行动，提升38个村庄基础设施水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创建省级和美乡村20个。四是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大休闲农业、农产品精加工项目引进和培育力度，完成15亿元签约额。运用市场化模式，统一包装、统一检测、统一宣传、统一推广，打造一批农业知名品牌。

（八）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增加公办学位5100个；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建成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好纪念尚小云诞辰125周年系列活动，积极争办全国第十一届南宫碑体书法展、邢台市首届“丹朱杯”围棋联赛等活动。加快推动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中医院康复病房楼达到使用条件，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完成室内装修。推动更多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加强京津冀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动农村双代清洁取暖降碳产品上市交易，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是全力确保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解决好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实施好省、邢台市民生工程和我市民生实事。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动双拥共建，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做好新闻广电、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外事档案、邮政通信、人民防空、气象地震等工作。高质量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各位代表，新时代对政府工作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贯穿整体工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各方面监督。必须始终把干字当头作为工作标尺，继续坚持以“细、实、快、严”的作风抓落实，对市委定下来的事情，不打折扣，雷厉风行。必须始终守牢廉洁从政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中央、省和邢台市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为要，为南宫跨越赶超发展不懈奋斗，为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贡献南宫力量！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的通告

南政发〔2025〕3号 2025年6月4日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畅通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区道路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及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车辆禁限行区域及管理规定

1. 禁行区域：市区普彤街（含）以南、经四路（含）以西、南环以北、西环路（含）以东以内的所有市内道路。G106国道（腾飞路）不在限行区域。

2. 禁行时段：每日6:00起至23:00止为禁行时段，请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或选择绕行。

3. 禁行车辆类型：中、重型货车、挂车、危化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专项作业车。

4. 禁行车辆因生产生活、市政工程建设确需在禁行区域和道路通行或停靠的，需向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申领车辆通行证，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5. 符合申领车辆通行证条件的驾驶员通过“车辆通行证办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申领车辆通行证，或者直接到南宫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南宫市凤凰南路163号）现场提出申请。

6.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医疗救护车、应急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7. 对违反《通告》的，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相关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南政发〔2025〕4号　　2025年9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宫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已经2025年9月24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南宫市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全市政府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邢台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南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

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充分发挥集体智慧。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涉及政府系统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文章精神，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及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2. 报请邢台市政府、南宫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3. 市政府出台的决定、命令，市政府制定下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

4. 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中长期规划、重大专项规划以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6. 涉及重大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事项。评估价值500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及权益转让事项。

7. 对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意见。

8.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9. 市属国有企业组建、重组、改制上市方案。

10. 研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需市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等事项。

2. 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或向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上报表彰奖励各类先进集体、个人等事项。

3. 以市政府名义进行处分或报请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案件、人员等事项。

4. 其他需市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人事等事项。

（三）重大项目投资决策。

1. 市本级承接的对国家、省、邢台市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

2. 需市本级财政单独出资1000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需市本级财政配套1000万元（含）以上国家、省、邢台市投资项目。

3. 年度民生实事计划。

4. 全市性重大活动安排。

5. 其他需市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市级预算草案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和全市总决算报告。

2.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年初预算未安排，年度预算外新增的200万元（含）以上的财政资金使用。

4.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额度在500万元（含）以上事项。

5. 新出台政策措施涉及民生保障、生态治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防范风险等需要统筹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事项。

6. 其他需市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政府投融资事项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六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相关部门提出决策建议，按相关要求，提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和拟定决策方案，并根据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未履行程序或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决策。

第八条　对提交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进行汇总，经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或市政府党组会等会议研究。需报请邢台市政府、南宫市委批准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在市政府决策后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涉及干部任免事项，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新增或调整“三重一大”事项，对确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的，相关部门需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查，经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可安排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市政府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决策草案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1年内未再次审议或再议未获通过的，方案草案退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十二条　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知因素造成执

行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或者变更决策的，应当按原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后重新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处置的，应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决策落实跟踪机制，班子成员应当按分管领域及时跟踪督导检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应将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列为重要督查事项，负责对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予以通报，限期纠正，确保决策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对不主动接受监督或规避监督的；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擅自改变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或者不按市委、市政府会议决策办理的；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不当决策的，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报告也未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南政字〔2025〕46号　　2025年3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市政府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对其中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市政府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2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6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2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6件）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字〔2015〕58号）
2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办字〔2020〕15号）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南政字〔2018〕48号）
2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字〔2018〕19号）
3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宫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南政办字〔2019〕7号）
4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2019〕-7）
5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14）
6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承接的河北省民生工程、邢台市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南政字〔2023〕11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南政字〔2025〕47号　　2025年3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了2025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现将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宫市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邢台市政府及市委工作部署，以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为目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了2025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组织实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12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城市充电桩（网）建设项目。在南宫湖公园、普彤寺、冀南烈士陵园、人民公园、凤泰隆商业广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220个，施划一批停车位，进一步满足市民充电停车需求。

（二）城市燃气管网智能化升级项目。改造燃气管道10000米，安装燃气联动报警切断装置42900套、智能化设备2416套，建设燃气安全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城区道路提升项目。在城区易积水路段增建收水口，铺设承插管1500米，新增和更换一批雨水篦子；更新育才路部分路段便道4000平方米以上，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不低于10000平方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区排涝防汛能力。

（四）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加强实

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五）多彩文体惠民项目。组织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六进”惠民演出、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等演出150场次以上，对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提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六）农村公路提升项目。改建12个乡镇办的农村公路55条、50公里，优化农村路网，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七）农村饮水提质项目。储备不锈钢潜水泵机组20台、入户阀门15000个，以及一批电磁水表、涡轮阀门、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和多参数水质分析仪54台，更新供水管道8150米，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八）农村电网改造项目。新（改）建0.4千伏线路137.77公里、10千伏线路25.53公里、变压器48台，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力保障能力。

（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清淤河道25公里以上，铺设田间地下输水管道35公里以上，新（改）建闸涵10座、扬水点20座、浅井300眼，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十）就业促进项目。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构建完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军人培训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强化系统观念，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民生实事落实。责任部门要组建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清单化管理、目标化推进，有力有效推进实施。

（二）强化过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责任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项目、精品项目、廉洁项目，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市政府督查室每月督查通报，传导压力，强化落实。

（三）提升供给效能。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强化要素供应，实现高效协同，保障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凝聚

思想共识，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民生实事成效。

附件：

《2025年度南宫市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附件

2025年度南宫市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城市充电桩（网）建设项目	1	在南宫湖公园、普彤寺、冀南烈士陵园、人民公园、凤泰隆商业广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220个，施划一批停车位，进一步满足市民充电停车需求。	1季度	1月份	充电桩已完成该项目招投标工作，签署施工合同，并准备进场施工。	8月份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2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全面进场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			
				3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30%。			
			2季度	4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50%，施划东进街停车位106个。			
				5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70%，施划企之路停车位98个。			
				6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90%，施划富强路停车位54个北城街停车位42个。			
			3季度	7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进行施工收尾，开始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3季度	8月份	充电桩项目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城市燃气管网智能化升级项目	2	改造燃气管道10000米，安装燃气联动报警切断装置42900套、智能化设备2416套，建设燃气安全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1季度	1月份	初步设计及批复。	12月份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2月份	财评及上网招标。			
				3月份	开标、签订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燃气监管平台开始建设。二标段3月份开始施工，完成安装500户锦绣花园小区联动报警切断装置。			
			2季度	4月份	一标段天名苑、金都华府、凯旋城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3530个、控制箱67个、立管电磁阀186个、阀门井检查设备9个、燃气管道安装施工9973米。二标段安装锦绣花园、天地名都一期等3小区248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24套智能设备。			
				5月份	一标段在水一方、尚水龙庭、东尚华都、金官花园、凤凰苑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4624个、控制箱88个、立管电磁阀151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2个。二标段安装纯水岸、龙泽苑等3个小区283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101套智能设备。			
				6月份	一标段博雅庄园、公路站、吉祥城、和园、网通小区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021个、控制箱61个、立管电磁阀138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9个。二标段安装天阔第一城、凤凰花苑等4小区3516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140套智能设备。			
			3季度	7月份	一标段观景台、久福大院、东阳花园、盛世东郡、一犇小区、金南官等6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506个、立管电磁阀12个、阀门井检查设备20个。二标段安装铜锣湾尚苑、世恒新城等5个小区4057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58套智能设备。			
				8月份	一标段凤东庭院、天地领峰、都市印象、羊绒园、合金城、纺织城等6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921个、控制箱21个、立管电磁阀42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8个。二标段安装怡海花园、凤凰世纪城等5个小区427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40套智能设备。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9月份	一标段幸福景城、鑫隆众创、文昌花园、青苑小区、交警队家属院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931个、控制箱5个、立管电磁阀10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6个。二标段安装飞凤小区、天一和院东区等9个小区4130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323套智能设备。			
			4季度	10月份	一标段工程收尾，编制竣工资料。二标段安装御苑、盛安嘉园等17个小区3765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823套智能设备。			
				11-12月份	一标段竣工验收。二标段安装胜利家园、盛安嘉园等21个小区2635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328套智能设备，并开始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			
城区道路提升项目	3	在城区易积水路段增建收水口，铺设承插管1500米，新增和更换一批雨水篦子；更新育才路部分路段便道4000平方米以上，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不低于10000平方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区排涝防汛能力。	1季度	1月份	已完成该项目招投标工作，签署施工合同，并准备质监、安监备案及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资料。	7月份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2月份	办理质监、安监备案及施工许可手续，并全面进场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			
				3月份	完成总工程量的40%			
			2季度	4月份	完成总工程量的70%			
				5月份	完成总工程量的95%。			
				6月份	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进行施工收尾，开始组织竣工验收。			
			3季度	7月份	完成竣工验收，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1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编制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一体机、计算机、护眼灯等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腾空、挖潜教室。 ②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实地考察。 ③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加强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1季度	2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编制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电路改造。 ②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进行保育楼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幼儿园的整体装修设计，与前期筹备。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结合凤岗办事处、三里村和保安村办理占地测绘和征地组卷手续，办理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征收地块账户，聘请专业第三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④南宫中学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制定工作计划，集团成员校中考备考策略联合教研会。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加强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1季度	3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编制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粉刷墙壁。 ②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进行保育楼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幼儿园的整体装修设计，与前期筹备。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结合凤岗办事处、三里村和保安村办理占地测绘和征地组卷手续，办理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专家评审、公示。 ④南宫中学滏阳学校送课到集团成员校（示范课）。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加强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2季度	4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编制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对采购物品参数进行财政评审并进行公开招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购置课桌。 ②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进行保育楼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院落围栏设计改造。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结合凤岗办事处、三里村和保安村办理占地测绘和征地组卷手续，办理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④南宫中学教育集团通过教育集团开展同课异构（语文）课程比赛。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2季度	5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报送财政评审；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对采购物品参数进行财政评审并进行公开招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购置空调。 ②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进行保育楼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月底竣工；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教学楼内地面改造。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协助自规局、凤岗办事处、三里村和保安村完成征地组卷及申报，进行运动场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完善社保手续、协调人社部门出具社会保障认定表并缴纳社保费、风险基金，将相关材料组档报送邢台审批。 ④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成员校举办开放日活动。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加强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官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2季度	6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对采购物品参数进行财政评审并进行公开招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购置电子白板。 ②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室内环境创设提升。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协助自规局、凤岗办事处、三里村和保安村完成征地组卷及申报，进行运动场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划拨决定书》，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土地证。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3季度	7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进行施工；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签订合同，设备安装并验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工作，招聘、调剂教师。 ②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室内环境创设提升。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施工；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施工设计，财政评审，招标意向书。 ④南官中学教育集团进行集团学期工作总结。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3季度	8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进行施工；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签订合同，设备安装并验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 ②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玩教具购置与布置。 ③第三中学、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施工；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招投标。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4	加强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5100个；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为第三中学、职教中心、保安小学修建标准化操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提升教学资源共享水平。	3季度	9月份	①实验小学改造项目投入使用；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签订合同，设备安装并验收。 ②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投入使用；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开学前的宣传筹备。 ③第三中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施工；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完成土方工程和地基处理；保安小学标准化操场投入使用。 ④南宫中学教育集团召开理事会，制定工作计划，集团成员校共享教学资源库更新并下发60G以上。	12月份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4季度	10月份	①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完成资金报账手续。 ②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进行室内环境创设提升正式开学。 ③第三中学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进行施工；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完成跑道铺设、球场及配套设施安装。 ④南宫中学艺体部送课到集团成员校（艺体示范课）。			
				11月份	①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完成资金报账手续。 ②第三中学标准化操场投入使用；职教中心修建标准化操场工作，工程竣工，工程审计。 ③南宫中学教育集团举办优质课大赛。			
				12月份	①为实验小学等学校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工作，完成资金报账手续。 ②职教中心标准化操场投入使用。 ③南宫中学教育集团举办班主任基本功大赛。			
			1季度	1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20场次，举办2场体育赛事/活动。			
				2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15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3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多彩文体惠民项目	5	组织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六进”惠民演出、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等演出150场次以上，对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提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季度	4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12月份	陈华 范吉学	宣传部 高德新 文广 体旅局 牛燕
				5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6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3季度	7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20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8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20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9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4季度	10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11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9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12月份	当月开展各类型文化演出15场次，举办1场体育赛事/活动。			
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6	改建12个乡镇办的农村公路55条、50公里，优化农村路网，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1季度	1月份	完成招投标工作。	10月份	杜九星	交运局 张金渠
				2月份	签订施工合同，办理施工许可。			
				3月份	组织开工建设，完工5公里。			
			2季度	4月份	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10公里。			
				5月份	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15公里。			
				6月份	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20公里。			
			3季度	7月份	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30公里。			
				8月份	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40公里。			
				9月份	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50公里。			
			4季度	10月份	组织竣工验收，交付通车。			
				1-2月份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农村饮水提质项目	7	储备不锈钢潜水泵机组20台、入户阀门15000个，以及一批电磁水表、涡轮阀门、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和多参数水质分析仪54台，更新供水管道8150米，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1季度	3月份	方案批复后开展招投标工作。	11月份	周义华	水务局 冯国庆
			2季度	4月份	签订合同。			
				5月份	完成采购潜水泵机组20台。			
				6月份	完成采购入户阀门15000个。			
			3季度	7月份	完成采购电磁水表、涡轮阀门。			
				8月份	完成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和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9月份	完成采购供水管道8150米。			
			4季度	10月份	项目完工并验收。			
				11月份	完成项目审计。			
农村电网改造项目	8	新（改）建0.4千伏线路137.77公里、10千伏线路25.53公里、变压器48台，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力保障能力。	1季度	1月份	改造10kV线路2公里，0.4kV线路7公里，配变2台。	12月份	胡亚杰	供电公司 骆计国
				2月份	改造10kV线路2公里，0.4kV线路7公里，配变2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4公里，0.4kV线路14公里，配变4台。			
				3月份	改造10kV线路2.36公里，0.4kV线路11.44公里，配变4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6.36公里，0.4kV线路25.44公里，配变8台。			
			2季度	4月份	改造10kV线路2.12公里，0.4kV线路11.48公里，配变5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8.48公里，0.4kV线路36.92公里，配变13台。			
				5月份	改造10kV线路2.5公里，0.4kV线路12.87公里，配变6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10.98公里，0.4kV线路49.79公里，配变19台。			
				6月份	改造10kV线路2.85公里，0.4kV线路12公里，配变5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13.83公里，0.4kV线路61.79公里，配变24台。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农村电网改造项目	8	新（改）建0.4千伏线路137.77公里、10千伏线路25.53公里、变压器48台，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力保障能力。	3季度	7月份	改造10kV线路2.12公里，0.4kV线路11.48公里，配变4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15.95公里，0.4kV线路73.27公里，配变28台。	12月份	胡亚杰	供电公司 骆计国
				8月份	改造10kV线路2公里，0.4kV线路13公里，配变3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17.95公里，0.4kV线路86.27公里，配变31台。			
				9月份	改造10kV线路2.1公里，0.4kV线路12.5公里，配变5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20.05公里，0.4kV线路98.77公里，配变36台。			
			4季度	10月份	改造10kV线路2.3公里，0.4kV线路13.7公里，配变5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22.35公里，0.4kV线路112.47公里，配变41台。			
				11月份	改造10kV线路2公里，0.4kV线路12.8公里，配变4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24.35公里，0.4kV线路125.27公里，配变45台。			
				12月份	改造10kV线路1.18公里，0.4kV线路12.5公里，配变3台。累计改造10kV线路25.53公里，0.4kV线路137.77公里，配变48台。			
水利综合治理项目	9	清淤河道25公里以上，铺设田间地下输水管道35公里以上，新（改）建闸涵10座、扬水点20座、浅井300眼，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1季度	1-2月份	项目进行财政评审。	12月份	周义华	水务局 冯国庆
				3月份	完成财政评审和招投标。			
			2季度	4月份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			
				5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20%。			
				6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40%。			
			3季度	7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50%。			
				8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60%。			
				9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70%。			
			4季度	10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80%。			
				11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90%。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2月份	完成至施工总量的100%，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就业促进项目	10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构建完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军人培训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1季度	1月份	①1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3人。 ②开展一次春季现场招聘会，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岗位80个以上。	12月份	刘永宁 刘　兴	人社局 栗　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元利
				2月份	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10人，累计完成67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95人，累计完成249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4人，累计完成87人。			
				3月份	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完成340人，累计完成101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95人，累计完成344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13人，累计完成100人。			
			2季度	4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15人，累计完成1325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116人，累计完成46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人，累计完成130人。 ②为2025年度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有意愿参训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100%。			
				5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5人，累计完成169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115人，累计完成575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人，累计完成170人。 ②为参加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推荐就业。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6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20人，累计完成201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25人，累计完成60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人，累计完成200人。 ②开展一次线上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100个以上。			
就业促进项目	10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构建完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军人培训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3季度	7月份	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5人，累计完成2415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65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人，累计完成230人。	12月份	刘永宁 刘　兴	人社局 栗　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元利
				8月份	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人，累计完成2815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70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5人，累计完成275人。			
				9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人，累计完成3215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75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人，累计完成315人。 ②为2025年度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有意愿参训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100%。			
			4季度	10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5人，累计完成362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80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人，累计完成340人。 ②为参加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推荐就业。			

项目名称	序号	完成标准	季度	月份	形象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就业促进项目	10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构建完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军人培训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4季度	11月份	①当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完成200人，累计完成382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85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40人，累计完成370人。 ②开展一次秋季现场招聘会，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岗位100个以上，全年提供就业岗位累计180个以上。	12月份	刘永宁 刘　兴	人社局 栗　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元利
				12月份	①当月城镇新增就业完成180人，累计完成4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900人；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人，累计完成400人。 ②开展一次线上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100个以上，全年累计通过线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180个以上，通过线上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200个以上。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加强后期管护的意　见

南政字〔2025〕56号　　2025年4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鼓励各乡镇和街道积极开展补充耕地项目，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调配合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定占用和补充耕地的数量。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该鉴定涵盖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将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依据。同时，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各乡镇和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地块进行筛选上报，对验收入库后的地块实施后期管护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确保项目实施

市财政部门要将补充耕地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项目实施所需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自在补充耕地项目中的职责，分别编制项目实施预算，预算编制要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后期管护费用等因素。

三、加大日常巡查，做好后期管护

各乡镇和街道要对补充耕地地块进行常态化实地巡查，全面查看工程设施管护、耕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切实履行管理和维护农田水利、电力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职责，确保补充耕地能够持续耕种，各项设施正常运转。各乡镇

和街道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村民补充耕地后期管护的宣传教育，逐步增强村民的后期管护意识，充分调动村民参与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的积极性。

四、制定奖惩措施，严格耕地保护

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对完成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乡镇和街道，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各乡镇和街道进行奖励（面积以上级部门验收为准），连续奖励10年。市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乡镇和街道，用于开展补充耕地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被违法违规占用的，出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属地乡镇和街道应限期组织整改恢复为耕地；无法恢复或整改不力的，市财政部门将追回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无法退回的，将在其年度经费中予以扣除，同时暂停该乡镇和街道土地转用征收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南政字〔2025〕58号　　2025年4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为抓好贯彻落实，按照南宫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对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汇总形成了《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投资消费质效之年，更是我市跨越赶超发展攻坚突破之年。市政府督查室将围绕巩固提升“四个翻身仗”战果成效、深度开展“十大攻坚”行动、建设“三区、四基地、五中心”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的进展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并核实，每月督查通报。请各责任部门加强协调调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进度顺利推进。

附件：《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附件

南宫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一）主要经济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财政局 崔佳亮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7%、5.7%。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周义华	人社局 栗　强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7）落地项目一推到底。牢固树立全心服务、全程服务、全面服务“三全”理念，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联市级领导、一个服务专班、一抓到底“四个一”跟踪服务机制，项目建设卡壳问题不推不拖不等，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解决。	1-4季度	定期走访项目，汇总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8）企业家子女就学等生活问题，关心关怀，全力解决，以南宫“温度”促进项目速度。	1-3季度	1-3月份：开展调查研究，畅通建议渠道，优化就学服务举措。 4-6月份：着手制定相关举措，降低门槛、简化流程，全面落实平等入学政策，优化教育营商环境。 7-9月份：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实际，出台招生方案，畅通随迁子女入学渠道，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	2025年9月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9）2025年，毛毡小镇、宁波鼎毅化纤吸音材料、德凯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项目要建成投产。	1-4季度	查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上报进展。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10）争列省、邢台市重点前期项目15个、在建项目7个以上。	1季度	争列省、邢台前期项目10个、在建项目5个。	2025年9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2季度	争列省、邢台前期项目12个、在建项目7个。			
		3季度	争列省、邢台前期项目15个、在建项目7个。			
	（11）项目谋划前瞻科学。紧盯省委提出的8大产业和我市主导产业，瞄准行业龙头和优势企业，谋划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大力引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配套企业，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布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4季度	发改局：3月份入企搜集信息，以商招商；4月份外出精准招商；5-6月份入企搜集信息，以商招商；7月份外出精准招商；8-12月份入企搜集信息，以商招商。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3-4月份，制定出台我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6月份，培育一家“共享工厂”提升产业集群生产组织服务效率。每月份对承担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督促协调，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2）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加大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推进力度，总投资54亿元的30个谋划项目，力争尽快进入储备库。	1-4季度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准备前期手续，做好入库工作。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13）总投资26.8亿元的17个申报入库项目，力争尽快发行。	1-4季度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审核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发行。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14）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在重大节日和消费旺季，创新举办促消费活动。	1季度	1-2月份：开展2025年促消费“春节大集”活动，设立以旧换新消费品展示区，邀请企业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展销活动 。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3月份：开展“3·15 共筑满意消费”促消费活动。			
		2季度	4月份：组织以旧换新承办企业开展下乡展销活动 。			
			5月份：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宣传汽车报废补贴和汽车置换补贴政策。			
			6月份：扩大宣传效果，动员全市干部职工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政策 。			
		3季度	7月份：组织企业下乡开展展销活动 。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14）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在重大节日和消费旺季，创新举办促消费活动。	3季度	8月份：组织企业开展夜间演出宣传补贴政策，进行样品展销。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9月份：组织以旧换新承办企业在店铺门前、各小区等通过样机展示、展板、宣传页、现场讲解等形式宣传以旧换新政策和店内优惠政策。			
		4季度	10月份：假期期间组织企业集中开展展销活动，促进消费增长。			
			11月份：组织企业利用广告车、宣传页等进村入户宣传，推销特色商品。			
			12月份：鼓励企业利用2025年最后时间段政府补贴政策联合商家开展促销活动。			
	（15）大力招引建设商贸综合体，支持商贸企业改造升级，启动建设集农特产品展示、直播、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全年网络零售额保持100亿元以上。	1-4季度	3月份，商务局、供销社做好农特产品电商推介销售，利用供销平台推介南宫特色农产品，讨论建立农特产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初步想法和可行性；网络零售额完成20亿元左右。4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25亿元左右；5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35亿元左右；6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50亿元左右；7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55亿元左右；8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65亿元左右；9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75亿元左右；10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80亿元左右；11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90亿元左右；12月份网络零售额完成100亿元以上。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周义华	商务局 崔佳亮 供销社 范晓伟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16）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以及康养、文旅等新消费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	1-4季度	卫健局：2月份成立工作专班；3月份对全市19家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前期调研；4月份对调研情况进行汇总，确定1家医养结合机构进行能力提升；5月份对确定的1家医养结合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提升；6月份对全市医养结合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培训工作（约50人次）；7月份新增床位150张；8月份再筛选1家医养结合机构对其进行能力提升；9月份对确定的第二家医养结合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提升；10月份开展全市中医药服务第二次培训（约50人次）；11月份新增床位150张；12月份全面验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商务局：1-12月份，引导信和商厦、信发商厦等大型商超引进知名流行品牌，提升我市消费环境和消费水平。 文广体旅局：抓住古会、节庆日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文化市集、民俗演艺等消费活动，积极打造新场景、新模式。	2025年12月	刘永宁 范吉学	商务局 崔佳亮 卫健局 白志英 文广体旅局 牛　燕
（三）全力招商引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17）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招商线索会商联审机制，部门会商，集中研判，只要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税收、有利于就业，不触及红线，就紧盯猛跑、咬住不放。	1-2季度	建立完善招商引资线索会商机制，组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专班，抽调政府办、发改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科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应急局、段芦头镇等单位招商业务熟练的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	2025年6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18）完善招商调度机制，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年度总评。	1-2季度	建立完善招商调度机制，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年度总评，激励全市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激情。	2025年6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全力招商引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19）完善招商经费调配机制，以招商成效定工作经费，有增有减，有补有压，保障招商工作高效开展。	1-2季度	完善招商引资经费保障机制，以招商成效定工作经费，起草制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明确招商经费拨付方式。	2025年5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20）明确主攻方向。坚持“本地企业再投资也是招商”的理念，鼓励优质企业裂变扩张，增投资、扩产能。	1-4季度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助力企业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积极摸排企业设备购置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超长期国债、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 商务局：明确围绕精品羊绒服装服饰、环保家具、新材料和汽车配件及汽车后市场等4个主导产业，结合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鼓励我市优质企业增投资、扩产能。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商务局 崔佳亮
	（21）完善知名乡友数据库，开展好“南商归南”行动。	1-4季度	每季度下达关于更新在外乡友信息库的通知，适时收集整理新增在外乡友信息，每半年发布完善更新知名乡友数据库。积极向在外乡友宣传南宫、推广南宫，讲好新时代南宫故事、委员故事、创业故事，为南宫经济发展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	2025年12月	于幼民	政协办 辛保峰
	（22）紧盯国际国内500强、央企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建设一批立市大项目。	1-4季度	商务局：紧盯国际国内500强、央企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建设一批立市大项目，其中，1-3月份签约超5亿元项目1个；4-6月份签约超5亿元项目2个；7-9月份签约超5亿元项目2个；10-12月份签约超5亿元项目2个。 财政局：及时做好与邢台市国资委的沟通联系工作，并对上级国资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反馈。 发改局：做好已引进央企质效工作。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商务局 财政局 崔佳亮 发改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全力招商引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23）①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加速外溢机遇，大力开展区域招商，全年谋划重点区域招商推介会3次以上。②加强队伍建设。筛选一批年轻优秀同志，加强招商专业培训，全年外出招商100次以上。③用好专业招商公司，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加大与冀南商会、在外乡贤等沟通对接力度，选聘一批企业“招商大使”，提高招商精准度。④2025年力争签约项目50个以上，其中，超5亿元项目不少于5个。	1季度	加大与冀南商会、在外乡友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新春佳节时机，给在外乡友发送春节慰问招商短信，开展亲情招商、乡友招商。起草制定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分解招商引资目标，起草招商引资会商机制。全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动员会，明确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目标；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各单位筛选一批年轻优秀的干部充实招商引资工作队伍 。一季度，全市各单位累计外出招商20次以上，签约招商项目10个以上，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个。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商务局 崔佳亮
		2季度	4月份：加大现有企业跟踪服务力度，筛选一批企业作为我市“招商大使”，以企招商，提高招商精准度。与专业招商机构沟通联系，就代理招商进行探索。			
			5月份：开展区域招商，在京津、长三角、珠三角举办1场招商推介会，加大我市招商引资宣传力度。			
			6月份：完成二季度全市各单位累计外出招商30次以上，签约招商项目15个以上，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			
		3季度	7月份：紧盯国际国内500强、央企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行业龙头企业，争取引进1家央企二三级公司。			
			8月份：开展区域招商，在京津、长三角、珠三角举办1场招商推介会，加大我市招商引资宣传力度。			
			9月份：完成三季度全市各单位累计外出招商30次以上，签约招商项目15个以上，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			
		4季度	开展区域招商，在外举办1场招商推介会，加大我市招商引资宣传力度。对全市招商情况进行总结。四季度，全市各单位外出招商30次以上，全市签约招商项目15个以上，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积极探索创新实践，不断促进园区提档升级	（24）修编发展规划。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边界，衔接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划分功能片区，细化优化用地布局，留足未来5-10年发展空间。	1-4季度	发改局：1-3月份，深入调研，按照“三区三线”的规划边界，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局、开发区等相关单位提供第一、二、三产项目数据，为编制规划提供数据支撑。4-6月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研产业头部企业，全面掌握产业整体发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为编制规划制定目标方向。7-9月份，完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10-12月份，按照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编制要求及时配合提供所需的“三区三线”及其他相关数据。	2025年12月	刘永宁 杜九星	发改局 冯俊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25）强化主体职能。进一步理顺部门与开发区管委会关系，突出管委会项目招商、联系企业主责主业的职能。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将审批和行政管理权限划转管委会，暂时不能划转的，派驻机构或专人驻区办理。	1-4季度	3-4月份：联合开发区开展综合调研，全面了解开发区事项办理情况，结合开发区职能，确定需入区办理事项清单。 5-6月份：根据需入区办理事项清单，按照“能放尽放”原则，结合开发区承接能力，将事项划转开发区。 7-8月份：对暂时不适合划转开发区的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派驻机构或专人到开发区负责事项的办理。	2025年8月	胡亚杰	行政审批局 马　新
	（26）提升发展能级。推进“园中园”“共享工厂”建设，做好毛毡小镇企业招商，推动现代车品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中科纳米产业园加快建设，促进汽车配件及后市场、气体设备等产业集聚发展。	1季度	1-2月份：协调现代车品产业园项目土地挂牌。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经开区 王　静
			3月份：帮助毛毡小镇项目进行招商宣传；帮助现代车品产业园项目完成土地摘牌，并帮助项目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协调纺织服装产业园进场。			
		2季度	完成现代车品产业园项目规划施工手续办理，督促项目进场建设。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4季度	持续帮助毛毡小镇项目进行招商宣传；督促进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经开区 王　静
（四）积极探索创新实践，不断促进园区提档升级	（27）推动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扩容。	1-4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扩容工作。对符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要求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在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冲突的前提下，及时纳入年度城镇开发边界优化。 段芦头镇：调整范围已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计第三季度完成。	2025年12月	刘永宁 杜九星	段芦头镇 陈　钊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28）参照开发区管理模式，探索建设特色产业乡镇“卫星园”。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经开区 于建亮
	（29）积极谋划实施配套基础设施等债券项目，高水平实现“十一通一平”。	1-4季度	3月份：与发改部门对接，在重大项目库填报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东区）蒸汽热源建设项目信息。4-12月份：积极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尽快完成重大项目库储备项目的市级、省级审核工作，达到资金下发条件。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经开区 王　静
	（30）2025年，力争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税收增长8%以上。	1季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税收增长6%。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经开区 于建亮
		2季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税收增长7%。			
		3季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税收增长8%。			
		4季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税收增长8%以上。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1）做强平台公司。健全完善德聚公司运行管理体系，提高优良资产率，进一步扩大实体业务范围，力争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纳税500万元以上。	1-4季度	税务局：城区分局加强对德聚城投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税收宣传，对德聚城投取得的房产、土地及时监控并督促申报，确保税款足额入库。 经开区：2月份，谋划2025年城投公司发展方向；3-12月份，围绕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砼贸易等实体业务，抢抓机遇，拓展市场，做大营收，新增纳税；同时，紧盯金融机构政策机遇，深化与农发行和各大商业银行的合作，在信贷方面争取更大力度的支持。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税务局 王雁军 经开区 王　伟
（五）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	（32）强化培育扶持。实施“梯度培育”计划，谋划设立1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对投资大、前景好、带动力强、税收贡献大的优质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	1-4季度	1-3月份走访宣传单项冠军相关政策及认定标准，4-12月份待省厅及邢台出台申报通知后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阶段性听取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经开区 于建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	（33）2025年，新增领跑者企业1家，精品羊绒服装服饰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1-4季度	1-8月份：走访产业集群内的相关企业积极宣传领跑者企业申报的相关政策及认定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1-12月份：高档服装服饰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34）积极鼓励创新。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探索设立行业性公共创新平台，拓宽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院士团队等沟通渠道，支持企业专注细分领域产品研发和技术提升。	1-4季度	1.深入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科技惠企政策宣传活动，每月份入企宣传服务，力争全年至少向60家企业宣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2.1-6月份鼓励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给企业做宣传讲解。7-12月份鼓励企业申报研发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	（35）2025年，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创新型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1-4季度	①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1-3月份,开展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意向,梳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4-9月份，走访调研督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培训，组织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0-12月份，完成2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1-3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意向同时梳理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情况。4-6月份，帮助企业进行填报指导，同时走访各个乡镇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联合乡镇共同完成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任务以及复审任务；对乡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7-9月份，帮助企业培育专利并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0-12月份，完成5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 ③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1-3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意向，同时梳理本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复审名单。4-6月份，帮助企业进行填报指导，同时走访各个乡镇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联合乡镇共同完成年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任务以及复审任务；对乡镇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7-9月份，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相关培训，组织推荐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0-12月份，完成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10家年度工作目标。 ④培育创新型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1-3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意向，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培训，同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4-6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意向，同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7-9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意向，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培训，同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10-12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意向，同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⑤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1-2月份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3-12月份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	（36）优化政企互动。坚持服务企业、项目服务“直通车”制度，开展“意见建议大征集”活动，常态化组织企业家座谈会，倾听心声，助推发展。	1-4季度	发改局：定期督促责任单位实地走访项目，汇总企业反馈意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定期调研帮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工商联：每季度组织一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拓宽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方式与渠道，通过坦诚布公谈问题、联合会商议问题，切实为企业解难纾困。	2025年12月	刘永宁 胡亚杰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发改局 冯俊民 工商联 刘华岭
	（37）大力实施“青蓝邢动”计划，扎实开展本地“企二代”经营管理、创新发展能力培训，助力新生代企业家接好事业接力棒。	1-4季度	每季度组织一次“企二代”培训会，以“懂生产、明市场、知政策、善协调”为培育目标，通过定期邀请党政机关领导、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授课或线上辅导等形式，为新生代民营企业家解读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和国内外经济形势，讲授经营管理知识和科技前沿信息等内容，助力新生代企业家成长成才。	2025年12月	付　刚	统战部 李文泽
	（38）2025年新增规上企业6家以上。	1-4季度	每月份对新投产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希望达到升规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帮扶，确保全年新增6家规上企业。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坚持系统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指数	（39）深化改革提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确保第二批8个“一件事”落地落实。推进商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窗通办”“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拓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范围。	1-4季度	3-4月份：规范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设置，推动落实2024年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牵头部门及时认领2025年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事项。 5-6月份：①对照2025年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将涉及的单个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再规范；②推动“分领域+无差别综窗”并轨办理和“免证办”，归集营业执照、社保卡等高频电子证照，推动数据共享“一网通办”“免证办理”。 7-8月份:①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帮办代办和申办指引；②拓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先受理后补正”，减少群众跑动次数。 9-10月份：持续优化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环节和材料。 11-12月份：加强2025年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知晓度和使用率。	2025年12月	胡亚杰	行政审批局 马　新
	（40）加强乡村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创建“帮代办、上门办”文明实践活动示范区。	1-4季度	3-4月份：综合调研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现状，摸清与上级要求存在的差距。 5月份：制定“一厅一策”的升级改造方案，督促各乡镇（街道）尽快完成建设。 6月份：创建“帮代办、上门办”文明实践活动示范区，指导协助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7-12月份：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根据群众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2025年12月	胡亚杰	行政审批局 马　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坚持系统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指数	（41）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定期向银行推介项目企业，力争“产业贷”尽快落地。	1-4季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市支局：①搭建银企沟通对接的平台，定期向银行推介项目企业，银行机构向企业推介特色信贷产品，建立融资对接机制，切实解决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②指导督促辖内银行机构针对不同产业特点，创新设计与产业特点相匹配的“产业贷”等相关特色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产业的企业信贷需求，支持产业经济发展。 政府办（金融办）：1-3月份，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5年金融对接服务工作；召开第一季度政银企对接会，各金融机构围绕我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普惠小微企业等，常态化开展进企业走访活动，了解企业贷款需求。4-6月份，召开专项政银企对接活动；各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活动；常态化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并向各金融机构推送；召开半年度工作总结并谋划下半年信贷投放计划。7-9月份，联合科工局、发改局等部门走访重点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召开专项政银企对接活动；各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开展进企业走访活动；常态化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并向各金融机构推送。10-12月份，召开专项政银企对接活动；各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开展进企业走访活动；常态化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并向各金融机构推送；召开年度总结会议并部署下一年工作计划。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市支局 范会迎 政府办（金融办） 张　智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42）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	1-4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增工业用地严格按照标准地出让。 发改局：项目手续完善后，随时申报省、邢台市重点项目。	2025年12月	刘永宁 杜九星	发改局 冯俊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六）坚持系统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指数	（43）全面推行水电气热信等联合报装，进一步提高企业便利度。	1-4季度	牵头做好水电气热网一件报装工作。	2025年12月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44）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发布平台，大力宣传，精准推送，实现企业群众供需双向高效对接。	1-4季度	通过企业用工群每月份收集整理最新用工信息，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每月份至少发布2次，大力宣传，精准推送，为实现企业群众供需双向高效对接提供平台。	2025年12月	刘永宁	人社局 栗　强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坚持系统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指数	（45）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广开发区企业“宁静日”做法，严格落实“入企扫码”和入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大力推行联合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面向社会公开检查标准，部门检查标准冲突的，主动协调，不让企业无所适从。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更多采用柔性执法，能不罚的就不罚。	1-4季度	司法局：1-6月份，梳理我市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制定涉企检查主体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全年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持续督促检查执法单位入企扫码落实情况。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周义华 杜九星 胡亚杰 范吉学 刘　兴	司法局 贾瑞东 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46）持续打造南湖新区。筹建南宫湖文旅品牌及旅游商店、民俗文化文创展示区，推动游客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图书馆、第五中学等建设，完成博物馆建设与展陈布展，开放尚小云纪念馆，市场化运营尚小云大剧院。	1-4季度	文广体旅局：①以南宫湖作为核心载体，加强宣传推广，培育南宫湖文旅品牌，推动旅游商店、民俗文化文创展示区建设。利用南宫湖及文化基础设施举办遇见艺术、垂钓比赛等多彩文体活动，提升南宫湖知名度吸引力。②制定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快建设进度。③推进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完成规划审批、立项等前期手续，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争取早日开工建设。④图书馆党校分馆完成装修改造，实现开放。⑤加快博物馆展陈项目施工进度，推进人员、安保等工作落实，实现文物安全入馆，有序开放运行。⑥推进尚小云艺术馆展陈项目施工，完成展陈布置、人员配备，实现免费开放。⑦积极对接专业运营团队，探索尚小云大剧院市场化运营方式，盘活用好大剧院。 教育局：积极向上级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开展施工建设等工作。	2025年12月	范吉学	文广体旅局 牛　燕 教育局 吴利美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47）大力开展南湖新区专项招商，招引水上运动项目，让南宫湖的人气更旺、吸引力更强。	1-4季度	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上门招商、定向招商，邀请文旅企业来南宫现场考察，争取引进知名文旅企业来南投资。	2025年12月	范吉学	文广体旅局 牛　燕
	（48）打造田园水乡品牌。以纳入邢台市红色研学励志之旅为契机，以南宫湖及周边环境提升为中心，以地下水库试点建设为重点，以环城水系、干支渠治理为支撑，加大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力度，实施好地下水水源置换、水环境综合治理、中水回用、南冀支渠综合治理等项目，串联一批生态园、采摘园、农家乐及旅游景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争取融入全省、邢台市旅游规划路线。	1-4季度	文广体旅局：整合周边冀南烈士陵园、尚小云大剧院、普彤塔等资源，形成“红色研学+生态观光+戏曲文化”复合型旅游线路。 水务局：①地下水水源置换项目，2月份完成南宫市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南宫市地下水库）项目财评送审工作。3月份完成财评和招标工作。4月份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督促其入场施工。5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30%。6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50%。7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60%。8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70%。9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80%。10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90%。11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95%。12月份完成施工进度的100%，并进行验收。②南冀支渠综合治理，3月份完成工程环评、安评批复。4月份完成工程初设批复。5月份完成工程实施方案财政评审。6月份完成工程实施方案招投标。7月份工程量完成50%。9月份工程量完成100%。10月份完成工程验收、审计。 农业农村局：第一季度，对各乡镇生态园、采摘园、农家乐及旅游景点进行摸底；第二季度，积极与涉及到的乡、村、经营主体对接沟通，充分结合实际做好相关谋划；第三季度，督促乡、村、经营主体等抓好具体落实；第四季度，做好推广宣传，提高知晓度。	2025年12月	周义华 范吉学	文广体旅局 牛　燕 水务局 冯国庆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49）优化基础功能。投资6000万元，实施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解决高峰期水压不足问题。	1-4季度	1-5月份：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6-12月份：项目建设工作。	2025年12月	杜九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50）投资2900万元，打通南亭路（朝阳街-北城街）、北城街（西环路-南亭路）、体育路（青年街-朝阳街）3条“中梗阻”路段。	1-4季度	南亭路：3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供地手续。4月份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手续。5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用地、规划许可手续。6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凤岗办、南杜办、西丁办完成土地清表。7月份完成工程、监理招投标手续，施工单位进场。8-10月份完成管网铺设。11月份完成道路基础铺设。 北城街：3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供地手续。4月份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手续；5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用地、规划许可手续。6月份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凤岗办、南杜办、西丁办完成土地清表。7月份完成工程、监理招投标手续，施工单位进场。8-10月份完成管网铺设。11月份完成道路基础铺设。 体育路：3-12月份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组卷手续。根据土地组卷手续进度适时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前期手续完成后进场施工。	2025年12月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1）投资2700万元，实施城区充电桩建设工程；投资2600万元，实施城区燃气管网升级工程，提升安全性能。	1-4季度	城管局：1月份，完成充电桩项目招投标工作，签署施工合同，并准备进场施工。2月份，充电桩项目进场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3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30%。4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50%。5月份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70%。6月份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90%。7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100%,进行施工收尾，开始组织竣工验收。8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开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2025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住建局 张华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1）投资2700万元，实施城区充电桩建设工程；投资2600万元，实施城区燃气管网升级工程，提升安全性能。	1-4季度	住建局： 1月份初步设计及批复。 2月份财评及上网招标。 3月份：开标、签订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燃气监管平台开始建设。二标段开始施工，完成安装500户锦绣花园小区联动报警切断装置。 4月份：一标段天名苑、金都华府、凯旋城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3530个、控制箱67个、立管电磁阀186个、阀门井检查设备9个、燃气管道安装施工9973米。二标段锦绣花园、天地名都一期等小区安装248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24套智能设备。 5月份：一标段在水一方、尚水龙庭、东尚华都、金宫花园、凤凰苑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4624个、控制箱88个、立管电磁阀151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2个。二标段安装纯水岸、龙泽苑等3个小区283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101套智能设备。 6月份：一标段博雅庄园、公路站、吉祥城、和园、网通小区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021个、控制箱61个、立管电磁阀138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9个。二标段安装天阔第一城、凤凰花苑等4小区3516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140套智能设备。 7月份：一标段观景台、久福大院、东阳花园、盛世东郡、一犇小区、金南宫等6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506个、立管电磁阀12个、阀门井检查设备20个。二标段安装铜锣湾尚苑、世恒新城等5个小区4057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58套智能设备。 8月份：一标段凤东庭院、天地领峰、都市印象、羊绒园、合金城、纺织城等6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1921个、控制箱21个、立管电磁阀42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8个。二标段安装怡海花园、凤凰世纪城等5个小区4274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240套智能设备。	2025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住建局 张华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1）投资2700万元，实施城区充电桩建设工程；投资2600万元，实施城区燃气管网升级工程，提升安全性能。	1-4季度	9月份：一标段幸福景城、鑫隆众创、文昌花园、青苑小区、交警队家属院等5个小区进场施工，安装报警器931个、控制箱5个、立管电磁阀10个、阀门井检查设备16个。二标段安装飞凤小区、天一和院东区等9个小区4130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323套智能设备。 10月份：一标段工程收尾，编制竣工资料。二标段安装御苑、盛安嘉园等17个小区3765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823套智能设备。 11月份：一标段竣工验收。二标段安装胜利家园、盛安嘉园等21个小区2635套联动报警切断装置、以及该区域328套智能设备，并开始工程验收。 12月份：进行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	2025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住建局 张华亮
	（52）修补城区部分街道便道和路面，加快推动深层地热能源清洁取暖热源建设。	1-4季度	城管局：1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签署施工合同，并准备质监、安监备案及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资料。2月份完成办理质监、安监备案及施工许可手续，并进场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3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40%。4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70%。5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95%。6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进行施工收尾，开始组织竣工验收。7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开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住建局：3-5月份协调土地前期手续 ，6-9月份地热井施工，10月份地热井施工验收。	2025年10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住建局 张华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3）积极推动106国道南宫绕城段、338省道改建早日开工，新建或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以上。	1-4季度	106国道南宫绕城段：1-3月份，配合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4-6月份，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省厅审批并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7-9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省厅审批。10-12月份，开展土地组卷及征拆工作。 338省道改建：1-6月份，配合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办理项目土地预审前期手续和支撑材料。7-12月份，配合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省自规厅土地预审审批手续。 新建或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1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2月份签订施工合同，办理施工许可。3月份组织开工建设，完工5公里。4月份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10公里。5月份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15公里。6月份当月完工5公里，累计完工20公里。7月份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30公里。8月份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40公里。9月份当月完工10公里，累计完工50公里。10月份组织竣工验收，交付通车。	2025年12月	杜九星	交运局 张金渠
	（5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规划执法，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	1-4季度	1.利用“卫片+监管平台+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线索核实处置，将违法新增遏制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2.进一步完善理顺执法分工，落实党政同责，发挥乡镇（街道）和村两委在巡查、发现、制（劝）止、整改等方面的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抓总案件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共同监管，持续打击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发生。 3.开展法规政策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增强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2025年12月	杜九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55）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新增一批机动车停车泊位，逐步拆除城区围挡，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1季度	1月份：①强势开展“迎春节”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规范沿街门店、便民集市等部位的环境秩序，全力以赴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及绿化带落叶，营造整洁、有序、安全、和谐的城市环境；②摸排建成区及东开发区彩钢围档基本情况，研究围挡拆除工作；③调研城区停车需求状况，谋划停车泊位增设工作。 2月份：①开展节后绿化带卫生保洁行动；②对冀南路、青年街等街道进行树木修剪；③进一步加强对城区街道施工围挡的巡查。	2025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5）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新增一批机动车停车泊位，逐步拆除城区围挡，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3月份：①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②在城区绿地浇返青水，开展苗木补植；③对彩钢围档进行拆除，完成拆除任务的70%。④对沿街门店加强门前三包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参与度。	2025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2季度	4月份：①对重要节点摆放草花；②施划东进街停车位106个；③完成彩钢拆除任务。			
			5月份：①规范早夜市秩序；②坚持水洗机扫全覆盖；③完成绿化带、绿地草坪第一次全面修剪；④施划企之路停车位98个。			
			6月份：①开展夏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对裸土部位整地，陆续开展草花播种；②施划富强路停车位54个、北城街停车位42个；③全面开展城区静音行动，给考生提供安静的考试环境；④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季度	7月份：①加强汛期巡查，及时清淤排水管道，保障排水畅通；②规范早夜市秩序，全面清理餐饮集中街道的卫生死角。			
			8月份：①加强汛期巡查，及时清淤排水管道，保障排水畅通；②规范早夜市秩序；③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全面清理卫生死角；④加强草花组合的养护管理，确保国庆花期。			
			9月份：①开展迎“十一”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②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加大喷水力度，全面降低扬尘污染；③实现省、邢台市、南宫市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			
		4季度	10月份：①开展秋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国庆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②视天气情况开展秋季浇水工作，延迟花期；③加大对市政设施的巡查力度，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修复；③数字化城管平台发挥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达到智能化水平。			
			11月份：①开展缺株排查，做好秋季苗木补植工作；②对公园广场、城区街道绿化带进行修剪。			
			12月份：①开展行道树修剪，及街道、公园广场、绿地落叶清运工作；②开展冬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城市环境成果。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七）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叫响城市品牌	（56）加快发展物流业。加快推动中化学冷链物流产业园、段芦头服装产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为打造区域物流中心提供支撑。	1-4季度	紧盯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服务业工作有序推进，服务业指标平稳增长，对我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准确把握企业在要素保障、市场拓展、改革创新、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诉求，切实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57）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原则，健全长效精准帮扶机制，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和帮扶，完善防贫防返贫保障网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4季度	进一步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督促各乡镇按时完成预警核查工作，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数据信息共享，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户做到及时纳入监测，制定帮扶政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58）谋划实施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稳妥有序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移交、运营、管护工作。	1季度	完成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做好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2季度	各项目陆续开始实施建设，做好项目督导工作。开展未确权扶贫资产的验收评估等工作，为确权移交做好充分准备。			
		3季度	完成扶贫项目的确权移交。完成2025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4季度	对产业项目开展全面验收和确权等工作 。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59）抓好农业生产。推进完善“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禁割青毁粮，全年粮食面积超111万亩，产量超9亿斤。	1-4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田长制工作，健全责任体系，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监管体系，进一步推深做实“田长制”工作规范化。 农业农村局： 第一季度： ①根据小麦苗情、墒情及时制定小麦技术管理意见，开展技术培训，做好技术指导工作；②分解全年粮食任务，落实到乡、村、到地块；③开展耕地“非粮化”、“割青毁粮”宣传与排查。 第二季度： ①开展小麦“一喷三防”、肥水管理等技术培训，指导农户适时收获小麦；②做好春播粮食技术指导工作，督导落实夏播粮食播种面积；③开展耕地“非粮化”、“割青毁粮”宣传与排查。 第三季度： ①做好玉米田间管理及病虫害和杂草防治技术指导，做好玉米“一喷多效”技术指导；②做好玉米灌浆期技术指导；③开展耕地“非粮化”、“割青毁粮”宣传与排查。 第四季度：指导农户适期晚收，提高籽粒成熟度；提高小麦播种质量，指导农户做好播后镇压，保障小麦安全越冬，做好粮食安全考核前期准备工作。	2025年12月	周义华 杜九星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60）扶持壮大邢腾肉鸡等龙头企业，肉鸡年出栏达到3000万只，建成河北南部规模最大的白羽肉鸡养殖基地。力争生猪存栏达到18万头。	1-4季度	1.邢腾肉鸡今年拟建设鸡舍20栋鸡舍。第一季度对10栋鸡舍进行现场踏勘，前期设计。第二季度完成10栋鸡舍建设。第三季度对剩余10栋鸡舍进行现场踏勘，前期设计。第四季度完成剩余10栋鸡舍建设。 2.力争生猪存栏达到18万头。第一季度通过指导养殖户科学饲养，力促我市生猪存栏增长1万头。第二季度通过指导养殖户科学饲养，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促我市生猪存栏增长2万头。第三季度通过指导养殖户科学饲养，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促我市生猪存栏增长1万头。第四季度通过指导养殖户科学饲养，力促我市生猪存栏增长2万头。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61）加强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个全域”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提升”村庄绿化行动，提升38个村庄基础设施水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创建省级和美乡村20个。	1-4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月份，起草出台我市2025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3月份，指导“7个百村引领、27个千村提升”开展以村庄绿化为主的国土绿化工程。4-6月份，督导“7个百村引领、27个千村提升”对新植树木进行浇水。7-9月份，根据天气情况，对新植树木进行1-2次浇水管护工作。10-12月份，开展秋冬季村庄绿化补植补造工作，确保2025年完成“7个百村引领、27个千村提升”任务。 水务局：1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2月份制定我市2025年河长制工作要点。3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4月份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5月份收集河湖“四乱”台账。6月份对照“四乱”台账复核整改情况。7月份总结河长制半年工作完成情况。8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9月份开展河湖“四乱”专项督查行动。10月份组织召开总河长工作会议。11月份总结全年河长制工作，研究汇总亮点工作。12月份做好河长制年终考评工作。 农业农村局：第一季度：①起草印发实施方案、召开乡村动员会议；②确定争创村庄名单。第二季度：①着手开展“六个全域”治理工作；②确定争创村庄建设任务、完成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第三季度：①持续推进“六个全域”治理工作；②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第四季度：①做好工作验收，迎接上级年度考核；②做好争创村庄验收推荐工作。	2025年12月	周义华 杜九星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水务局 冯国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新颖
	（62）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大休闲农业、农产品精加工项目引进和培育力度，完成15亿元签约额。运用市场化模式，统一包装、统一检测、统一宣传、统一推广，打造一批农业知名品牌。	1季度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搜集相关招商线索。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2季度	对接洽谈肉鸡屠宰项目。			
		3季度	跟踪项目落实，做好服务工作。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4季度	运用市场化模式，统一包装、检测、宣传、推广，打造一批农业知名品牌。	2025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3）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增加公办学位5100个。	1-4季度	启用段芦头镇第二幼儿园:2-4月份，保育楼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施工。5月底竣工。9月份投入使用。 启用铜锣湾九峯小区配建园：1月份对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2-3月份进行整体装修设计与前期筹备。4月份进行院落围栏设计改造。5月份进行教学楼内地面改造。6-7月份进行室内环境创设提升。8月份进行玩教具购置与布置。9月份进行开学前的宣传筹备。10月份正式开学。 增加公办学位5100个：1月份组织有关学校腾空、挖潜教室。2月份进行电路改造。3月份粉刷墙壁。4月份购置课桌。5月份购置空调。6月份购置电子白板。7月份招聘、调剂教师。8月份全部完成。	2025年10月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4）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建成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4季度	做强南宫中学教育集团：2月份召开理事会，制定工作计划，集团成员校中考备考策略联合教研会。3月份南宫中学滏阳学校送课到集团成员校（示范课）。4月份通过教育集团开展同课异构（语文）课程比赛。5月份举办集团成员校开放日活动。7月份进行集团学期工作总结。9月份召开理事会，制定工作计划，集团成员校共享教学资源库更新并下发60G以上。10月份南宫中学艺体部送课到集团成员校（艺体示范课）。11月份举办教育集团优质课大赛。12月份举办教育集团班主任基本功大赛。 建成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月份施工装配墙板安装和加砌块砌筑，完成投资约100万元。3月份施工装配墙板安装和加砌块砌筑，完成投资约300万元。4月份门窗安装、室内外抹灰，完成投资约500万元。5月份门窗安装、室内外抹灰，完成投资约500万元。6月份门窗安装、室内外抹灰，完成投资约500万元。7月份贴地砖、水电暖安装，完成投资约800万元。8月份贴地砖、水电暖安装及外网配套，完成投资约900万元。9月份竣工验收，二标段设备开标。10月份设备标安装施工，约需资金2000万元。11月份送审计。12月份完成审计，付尾款600万元。	2025年12月	范吉学	教育局 吴利美
	（65）开展好纪念尚小云诞辰125周年系列活动，积极争办全国第十一届南宫碑体书法展、邢台市首届“丹朱杯”围棋联赛等活动。	1-4季度	邀请尚派传人来南宫举办专场演出、培训交流等纪念尚小云诞辰125周年系列活动；邀请全国南宫碑体书法名家举办全国第十一届南宫碑体书法展 。	2025年10月	范吉学	文广体旅局 牛　燕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6）加快推动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中医院康复病房楼达到使用条件，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完成室内装修。推动更多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加强京津冀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1-4季度	1.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1-2月份安装工程完成60%，装修工程完成15%，室外工程完成30%，污水处理站回填完成90%；3月份安装工程完成70%，装修工程完成30%，室外工程完成40%，院区绿化完成20%，污水处理站回填完成100%；4月份安装工程完成75%，装修工程完成40%，室外工程完成55%，院区绿化完成40%；5月份安装工程完成85%，装修工程完成50%，室外工程完成65%，院区绿化完成50%；6月份安装工程完成90%，装修工程完成60%，室外工程完成75%，院区绿化完成70%；7月份安装工程完成95%，装修工程完成70%，室外工程完成85%，院区绿化完成80%；8月份安装工程完成100%，装修工程完成80%，室外工程完成95%，院区绿化完成90%，外墙真石漆、屋面贴砖完成20%；9月份装修工程完成90%，室外工程完成100%，院区绿化完成100%，外墙真石漆、屋面贴砖完成50%；10月份装修工程完成100%，外墙真石漆、屋面贴砖完成60%；11月份外墙真石漆工程、屋面贴砖完成100%，装饰工程完成100%；12月份全区试水、细部修理、调试、保洁，竣工完成100%，达到验收标准。 2.中医院康复病房楼项目：1-3月份，地下车库地面、涂料、消防管道安装完成70%；4月份，地下车库施工完成，高低压配电完成电缆管敷设，外墙施工完成20%；5月份，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外墙施工完成50%；6月份，高低压配电设备调试，外墙施工完成75%；7月份，外墙施工完成；8月份，室外管网完成；9月份完成外窗玻璃安装；10月份完成室内装饰；11月份完成室外道路硬化；12月份完成装饰装修，达使用条件。	2025年12月	范吉学	卫健局 白志英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6）加快推动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中医院康复病房楼达到使用条件，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完成室内装修。推动更多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加强京津冀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1-4季度	3.妇幼保健院病房楼项目：1-3月份施工至主体结构9层；4月份主体结构封顶；5月份二次结构施工完成至50%；6月份二次结构施工完成；7月份，装饰装修工程完成1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至30%；8月份，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至3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至40%；9月份，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至5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至60%；10月份，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至9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至70%；11月份，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至10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至90%；12月份，机电安装工程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县域医共体工作：1月份，持续推动医共体内人员下沉工作，签订下沉协议，人民医院委派15名专家下沉到基层就诊，提升基层整体医疗水平。 2月份，成立医共体医疗质控管理委员会，设立专业质控小组，制定医共体质控计划。3月份，根据各乡镇医疗诉求，选派高年资专家到乡镇卫生院进行巡讲活动。4月份，人民医院抓取各乡镇慢病管理数据，成立慢病管理中心。5月份，成立药事管理中心，建立药事管理中心各项工作制度，统一用药目录。6月份，继续跟进建设医共体内中心药房工作，卫健部门协调医保部门完成采购计划等相关流程工作。7月份，把妇幼保健院纳入医共体内，进一步健全医共体内妇女儿童各项管理工作。8月份，把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纳入医共体内，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9月份，慢病系统上线，做好慢病患者档案管理及随访工作，确保三级诊疗随时可以调阅慢病档案。10月份，积极搭建医共体一体化平台，确保检验、影像、心电、消毒供应、病理五个方面的信息互通共享。11月份，进一步理顺五大共享中心各项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及流程，确保信息互通共享顺利进行。12月份，准备医共体考核工作。 5.紧密型医联体工作：1月份，人民医院与北京协和医院建立远程医疗合作关系；2月份，人民医院与北京协和医院开展远程会诊；3-8月份，邀请京津冀专家来南宫坐诊；9月份，邀请京津冀专家来南宫坐诊，督促妇幼院、精神病医院对接省市临床检验质控中心，推进纳入京津冀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进度；10-12月份，邀请京津冀专家来南宫坐诊。	2025年12月	范吉学	卫健局 白志英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7）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1-4季度	1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60人。2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10人，累计完成670人。3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40人，累计完成1010人。4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15人，累计完成1325人。5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5人，累计完成1690人。6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20人，累计完成2010人。7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5人，累计完成2415人。8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人，累计完成2815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50人，累计完成700人。9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人，累计完成3215人。10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5人，累计完成3620人。11月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完成200人，累计完成3820人。12月份城镇新增就业完成180人，累计完成4000人。1-12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2025年12月	刘永宁	人社局 栗　强
	（68）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1季度	联合市委组织部、社工部出台志愿服务机制，激励发动双报到党员、外卖小哥、快递员、热心居民等群体投身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各社区以党群服务中心为阵地开展政策宣讲和便民志愿服务活动 。	2025年12月	王忠才	社区服务中心 邢庆虎
		2季度	各社区组织社区志愿者对辖区困难群众 、弱势群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以网格化服务为依托，创新帮办代办服务方式，推进服务事项“就近办”、“帮代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实现社区精准化帮扶。			
		3季度	联合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发动党员群众强化志愿服务队伍，聚焦交警 、“两新”群体等户外工作群体开展暖心服务活动 。各社区用活用好劳动者驿站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惠民服务活动，构建城市社区的温“新”家园。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8）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4季度	联合市直相关部门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惠民演出活动，以社区文化站为主要阵地，发挥社区学院培育作用，通过搭建展示才艺、增强情谊的演出平台，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025年12月	王忠才	社区服务中心 邢庆虎
	（69）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动农村双代清洁取暖降碳产品上市交易，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4季度	住建局：1-3月份收集核实各乡镇降碳资料。4-6月份向上级部门提交核实后的降碳资料。7-9月份省级有关部门审批降碳资料。10-12月份将审批后的降碳量提交省交易平台交易。 生态环境分局： 1.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1-3月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做好削高值工作，助力保障邢台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4-6月份，开展夏季臭氧管控，持续做好削高值工作，助力保障邢台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7-9月份：持续开展夏季臭氧管控，持续做好削高值工作，助力保障邢台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10-12月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做好削高值工作，助力保障邢台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 2.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1-3月份，做好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市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4－6月份，做好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市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7－12月份，做好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市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3.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与自规、发改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将符合要求的地块纳入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率100%。	2025年12月	杜九星 胡亚杰	住建局 张华亮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70）全力确保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4季度	市场监管局： 食品工作：1月份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2月份，保障“两会”期间餐饮食品安全，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3月份，加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4月份，加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5月份，加强节日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保障，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6月份，加强中高考供餐保障、食品生产销售安全保障，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7月份，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8月份，开展特殊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婴幼儿奶粉、保健食品的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9月份，开展秋季学校（幼儿园）食堂专项整治，加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0月份开展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1月份，加强食品生产销售安全保障，开展特殊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工作。12月份加强元旦春节前食品安全监管。 药品工作：1-3月份：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疫苗接种点，检查覆盖率20%；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占比达到2%；一季度二级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均达到100%。4-6月份：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疫苗接种点，检查覆盖率40%；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药品抽检上半年任务40%；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占比达到5%，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严重报告占比达到2%。7-9月份：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乡镇以上医疗机构、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疫苗接种点，检查覆盖率60%；完成全年度药品抽检任务60%；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占比达到9%，医疗器械严重报告占比达到3%。10-12月份：完成全年药品零售企业、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疫苗接种点检查覆盖率100%；完成全年度药品抽检任务100%；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占比达到15%，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严重报告占比达到7%，化妆品严重报告占比到达2%。 应急管理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调度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持续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年12月	刘永宁 范吉学	应急管理局 孙　飞 市场监管局 刘英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7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解决好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1-4季度	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制度建设为先导，印发《全市平安稳定“春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三年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南宫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市跨越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市支局：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加强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苗头、及时预警报告，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早发现、早识别、早报告、早处置，严厉进行打击，及时扑灭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苗头。 政府办（金融办）：每月份定期排查非法金融活动、涉黑涉恶线索，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动态管理。1月份，召开2025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5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扫黑除恶斗争工作。3月份，召开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对第一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6月份召开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对第二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9月份召开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对第三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12月份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梳理；谋划新一年工作。 公安局：1月份全力强化涉黑涉恶、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摸排。2月份启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黑恶势力目标进行分析研判。3月份进一步加强对涉黑涉恶势力目标进行分析研判，对涉黑涉恶人员行动轨迹进行分析。4月份对涉嫌犯罪的黑恶势力目标进行抓捕工作。5月份对涉嫌犯罪的黑恶势力目标在完成抓捕后，进一步开展取证工作。6月份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报捕、补充侦查工作。7月份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在完成报捕后，进行起诉。8月份开展大规模扫黑除恶宣传周活动，增强市民对扫黑工作的支持和参与。9月份继续深化扫黑除恶工作，巩固前期取得成果。10月份开展宣传活动。11月份对中小企业账款被拖欠进行排查，建立中小企业被欠款台账。积极调解各方，帮助中小企业化解欠款问题。12月份制定新一年扫黑除恶工作计划。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时转办上级转交拖欠线索，督促拖欠政府单位积极联络被拖欠企业，及时清偿，树立政府信用。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王忠才 刘　兴	政法委 张　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市支局 范会迎 政府办（金融办） 张　智 公安局 齐建明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　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九）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72）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动双拥共建，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1-4季度	人武部：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财经预算、进行年度国防教育宣传规划、明确改革任务分工。第二季度，组织国防动员系统应急演练，对民兵联演联训进行评估，组织基干民兵军事训练工作。第三季度，对退役军人安置率进行督查，在建军节期间对现役军人家属进行慰问，对部队形势进行分析，加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搞好“国防教育月”活动，推动军地互办实事项目。第四季度，对退役军人家属等进行慰问，做好民兵交叉互检工作准备，开展年度工作讲评，总结各有关武装工作机构工作对接情况。 发改局（国动办）：谋划南宫市国防动员教育基地项目一个，开展“5.12、7.7、9.18”等重要时间节点国防教育宣传工作，推动国防教育宣传工作常规化、大众化，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的全民国防意识深入人心。 退役军人事务局：3月份，做好2025年度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和接收工作，对退役军人建档立卡系统信息进行更新。4月份，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开展2025年度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5-7月份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8月份，完成上级移交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9月份做好2025年度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和接收工作。10月份开展2025年度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11月份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12月份做好2025年度优抚数据库更新工作。	2025年12月	刘永宁 田德宝 刘　兴	人武部 葛　栋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元利 发改局（国动办） 冯俊民
	（73）高质量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1-4季度	按照邢台市发改委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准备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025年12月	刘永宁	发改局 冯俊民

注：若市级领导分工调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市级分管领导相应调整，不再重新发文。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南政字〔2025〕85号　　2025年5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监管领域安全和社会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对《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南政字〔2023〕20号）进行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修订版）

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全市金融监管领域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防止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为重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力量，全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确保重大风险隐患一旦发生，能够做到领导到位、指挥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全力以赴维护金融监管领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严重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监管领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金融风险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因计算机系统普遍遭受病毒侵袭、网络攻击、黑客入侵或硬件设施落后，造成系统性故障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因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携巨款潜逃，发生特别重大金融诈骗案件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5. 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6. 因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金融业重大人物变更，失实报道使得金融机构或组织声誉受损等引发的其他严重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7. 规模较大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案件风险等；规模较大的融资担保公司因担保诈骗、担保代偿等问题引发集体上访事件、突发媒体舆情事件；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因涉嫌诈骗引发的风险。

8. 其他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金融机构发生爆炸、抢劫案件；金融机构出现较大规模的群体上访、请愿、静坐、示威、冲击、围攻等事件；金融机构发生支付结算系统中断或损毁，导致其业务无法进行，并引发客户群体聚集、影响稳定的事件等。

9. 发生其他影响金融稳定运行的突发事件。由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南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建立健全横向分业、纵向分级、条块结合的风险处置应急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

（二）预防为主，抓早抓小。对于突发性事件要立足预防，加强监测，关口前移。发生风险问题，要抓早抓小、及时化解，把不稳定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降低危害和损失。

（三）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确保发现、报告、控制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市政府办公室，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四）依法依规，稳妥缜密。把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纳入规范化和法治化轨道，遵循金融规律，确保各项处置措施都有法律、制度支撑。讲究方式方法，充分估计和研判形势，把握时机尺度，根据不同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化解措施，稳妥有序消除风险，严防泄露涉密信息、通风报信等问题发生，防止引起舆论关注、形成炒作，引发新的风险。

四、组织领导

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作为处置我市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金融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社区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局等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为综合协调组、涉稳处置组、现场处置组、舆情管控组、法律及政策支持组。在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落实相应职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形成风险处置合力。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建议，依据本预案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程序；配合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

2. 确定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机构恢复正常经营程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3. 分析研究市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

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办事机构职责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组织研判会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组织开展本市金融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市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 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6. 完成其他金融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承担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抓好类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地方金融领域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市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等领域运行情况、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应对处置相关风险突发事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统筹抓好本市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市场等领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本市金融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协助有关部门评估、认定并处置有关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组织指导辖内监管评级4C及以下级别地方中小金融制定完善防“爆雷”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涵盖金融机构可能的“爆雷”风险点，明确防“爆雷”机制、流程、策略和措施等；及时识别重点机构，有序推进机构处置，全面评估脆弱领域，提前谋划应急资源，有效防控风险传染；对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金融、本市银行业、保险业等领域运行情况、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应对处置本系统风险突发事件。加强请示报告，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协调难度大的事项，向市政府办公室、邢台金融监管分局提出协调需求及建议方案；如无相关情况，金融监管支局于每年度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零报告”，按管理条线上报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时同步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3. 市委宣传部：指导金融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并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4. 市委政法委：指导协调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督促我市有关部门落实金融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管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等，对相关从业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监督；统筹协调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网管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联系；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涉金融类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视情况报请河北省、邢台市网信办加强调控管控，合理引导网上舆论。

6. 市信访局：配合市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开展全市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工作，协同行业主（监）管部门推动有权处理机关及时化解金融领域信访问题，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送金融突发信访事件信息。

7.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债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市公安局：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出现群体事件，确保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市司法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1. 市民政局：对市内民办养老机构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市卫生健康局：对市内民办医疗机构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域内人力资源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行业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

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市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领域企业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负责抓好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提出意见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研究决议，根据市委、市政府议定结果做好资金保障并及时划拨专项经费；指导做好国有企业经营活动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教育局：对市内民办教育机构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旅游行业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 市商务局：对市内商贸物流企业、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 市市场监管局：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监测、查处涉嫌非法金融广告及分管行业内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序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 市行政审批局：依法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包含涉金融、理财、交易众筹等相关内容的，应联合行业主（监）管部门密切跟踪监测。

23.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协调有关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供销社：对我市系统内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及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企业运行情况、金融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和预警，对有关风险性质、程度等进行评估和认定；风险发生

时，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监测与预警

（一）风险监测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结合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负责对各行业（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做好行业部门信息、乡、村二级网格报送信息、群众举报信息、金融机构资金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分析研判，按照央地协同要求开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制度，强化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限期整改和纠正，防控风险劣变和蔓延，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兑付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涉众事件。对异常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宣传部、公安局、网信办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风险评估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结合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负责监测行业（领域）内各类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应对迫切度等，并对可能引发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金融风险评估报告，通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评估，加强对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防止风险共振，防止同业踩踏。

（三）风险防范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严格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准入，坚持法人总数“只减不增”，严格限制跨区域经营；严把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股东、高管准入关口，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确保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发生的一般金融风险，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如需要市相关部门或机构予以配合，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并根据金融风险程序，必要时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四）风险响应

根据即将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 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六、突发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突发事件分为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二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三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四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应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一）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本市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二）二级（重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对多家金融机构产生影响，但未造成邢台市、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我市政府或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区、县）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三级（较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事件：

1. 所涉及我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区、县）协调的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三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四）四级（一般）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四级事件：

1. 本市多家金融机构或某一家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够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地区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

金融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七、应急处置程序

（一）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四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由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指导事件所属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对事件及时研判，有升级演变趋势的金融突发事件，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

三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由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指导事件所属行业主(监)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进行研判，并及时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应立即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上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应结合事件所属行业主（监）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迅速进行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

（二）先期处置

事发机构、属地政府及所属行业主（监）管部门要立即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机构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机构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分级响应和处置措施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应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应根据本行业（领域）或本属地内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上报紧急请示并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市金融应急指挥部进入相应决

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主体为相应的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由不同级别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支持。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演化及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要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一级响应

一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应当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二级响应

二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应迅速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处置工作。

三级响应

三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指令，配合做好处置保障。

四级响应

四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备案。

（四）应急措施

1.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线上线下进一步扩散。

2. 事发金融机构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应督促事发金融机构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3.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的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4.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处置程序，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市公安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

配合。

（五）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金融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积极配合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外事办和省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组织。

（六）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四级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三级以上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并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七）后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善后工作领导机构。由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牵头，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严肃整治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隐匿不良、数据造假、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强化行刑衔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指导涉事机构完善应急预案，优化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善相关制度，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八、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作为本地突发事件风险处置和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维稳全过程负责。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缓报或不报，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对发现风险未及时提示和处置化解的；对因工作不当进而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个人极端恶性事件的；依法依规依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视情节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保障措施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应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严控知悉范围，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做好文电运转保障，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高效、迅速、准确，不得延误；做好安全保障，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及人身安全；加强人力资源保障，不断增强应急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十、附则

1. 本预案由南宫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宫市金融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南政字〔2023〕20号）同时废止。

南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金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市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社区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国资）、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融媒体中心、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市供销社、凤岗办事处、南杜办事处、西丁办事处、北胡办事处、大村乡、薛吴村乡、王道寨乡、大屯乡、南便村乡、段芦头镇、大高村镇、苏村镇、垂杨镇、紫冢镇、明化镇、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共同负责协调做好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应急处置工作。今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替，人员名单报政府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项工作组职责分工

市金融应急指挥部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市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落实相应职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形成风险处置合力。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配合，负责协助领导决策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提出建议，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方案；传达指令、命令；联系、协调与风险处置工作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

（二）涉稳处置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配合，负责做好涉稳情报信息搜集，密切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及时掌握最新动态，有针对性地采取稳控措施，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严防发生赴省进京集访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三）现场处置组。由风险发生地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牵头，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配合，负责做好聚集现场信访接待有关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统一答复口径，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耐心做好上访人员政策解释和劝返工作。做好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维护和控制工作，及时稳妥处置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阻断交通要道、实施打砸抢烧、组织大规模非法集会游行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舆情管控组。由舆情发生地乡镇（街道）、社区、经开区牵头，宣传、网信、公安等单位，负责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及时调控管控涉及突发事件风险处置工作的负责舆情，严防炒作升级。

（五）法律及政策支持组。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配合，负责做好相关金融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指导涉事乡镇制定统一答复口径，做好现场政策解释工作。

市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季末组织召开会商研判会，对市域内排查发现的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风险事件进行风险研判，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紧急研判会。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　知

南政字〔2025〕94号　　2025年8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南宫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二、对14件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凡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2. 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附件1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南宫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南政字〔2023〕84号
2	《南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试行）》	南政办字〔2023〕19号
3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通告》	

（宣布失效3件。）

附件2

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南宫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南政办字〔2021〕51号
2	《南宫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	南政办字〔2021〕51号
3	《南宫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南政办发〔2021〕1号
4	《南宫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南政办字〔2021〕59号
5	《南宫市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办法》	南政字〔2021〕164号
6	《南宫市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	南政办字〔2022〕21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南政字〔2022〕111号
8	《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	南政规字〔2023〕1号
9	《划定南宫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0	《西沙河（南宫市段）河道管理范围复核及划定》	
11	《南宫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细则（试行）》	南政办发〔2024〕3号
12	《南宫市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	南政办发〔2024〕135号
13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公告》	
14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的通告》	南政发〔2025〕3号

（予以保留14件。）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制定南宫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的通知

南政字〔2025〕117号 2025年10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工作的通知》及《河北省低效用地认定指引（试行）》要求，制定南宫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明确低效用地的术语和定义、低效用地类型、认定标准体系等，适用于南宫市低效用地认定工作。

二、术语和定义

（一）低效用地。低效用地是指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认定为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存量建设用地。

（二）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认定为建设用地且无合法用地手续的用地。

（三）评价单元。低效用地调查认定的基本单位，原则上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图斑为评价单元；亟需实施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村庄，可将区域整体认定为一个评价单元。

三、调查认定范围和时点

南宫市低效用地调查认定范围为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各类建设用地，不含已纳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认定时点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历史遗留建设用地调查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各乡镇和街道、市经济开发区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用地开展调查，依据标准认定低效用地，全面摸清低效用地类型、分布、面积、权属、用途等基本情况及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底数，并建立

台账，于11月15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低效用地类型

（一）工矿仓储类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高能耗、高污染等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以及利用强度和生产效益等指标明显低于国家行业控制指标或省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

（二）城镇商住类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建筑危旧、亟需实施改造的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以及老旧衰败的现状城镇住宅用地、与区域发展需求不匹配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三）村庄商住类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建筑危旧、亟需实施改造的村庄用地，以及老旧衰败的农村宅基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四）设施类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已废置、闲置、使用率低、亟需实施改造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特殊用地。

（五）其他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难以独立开发建设的边角地、夹心地和插花地等零星土地，空闲地以及需进一步高效利用的其他类型土地。

五、低效用地认定标准

（一）工矿仓储类低效用地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工矿仓储类低效用地：

1. 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以及不符合所在片区产业规划导向的产业用地。

2. 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能耗要求的产业用地。

3. 列入产业布局调整计划的产业用地。

4.“关停并转”“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的工业用地。

5.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亟需实施改造的老工业区、废弃厂矿等。

6. 长期未竣工的产业用地，即：已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的25%，但中止开发建设1年以上且未竣工的产业用地。

7. 已竣工2年以上但未投产，或停产1年以上的产业用地。

8.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城镇商住类低效用地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城镇商住类低效用地：

1. 属地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的。

2. 属于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廊道、重要景观风貌区改造整治片区的。

3. 城镇范围内房屋质量总体较差，且部分房屋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评定为C级或D级的、石结构房屋的。

4. 城镇范围内消防安全等级评估为Ⅴ级的。

5. 城镇范围内未充分利用，长期闲置的。

（三）村庄商住类低效用地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村庄商住类低效用地：

1. 属地政府批准纳入村庄改造计划的。

2. 村庄范围内房屋质量总体较差，且部分房屋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评定为C级或D级的、石结构房屋的。

3. 村庄范围内消防安全等级评估为Ⅴ级的。

4. 村庄范围内未充分利用的，长期闲置的。

（四）设施类低效用地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设施类低效用地：

1. 属地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

2. 属于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廊道、重要景观风貌区改造整治片区的。

3. 废弃或空闲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特殊用地等。

（五）其他低效用地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其他低效用地：

1. 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认定为建设用地但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用地。

2. 难以独立开发建设的边角地、夹心地和插花地等零星土地。

3. 为进一步高效利用其他类型土地。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政字〔2025〕118号　　2025年10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南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试行）

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和长远生计，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南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在南宫市区域内，具有南宫市常住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等），政府依法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且被征地后人均农用地不足0.3亩（含0.3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称为被征地农民）纳入参保补贴范围。

以下人员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范围：

（一）享受参保补贴政策时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二）按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在参保缴费的或者已经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已经享受政府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的，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补贴。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五）参保补贴基准日前已死亡的被征地农民。

二、基准日的确定

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年龄的认定，2020年5月15日后新征地的，以省政府下达征地批复文件之日为基准日；2020年5月15日前产生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2020年5月15日为基准日。

三、补贴标准

（一）具体补贴标准参考以下公式计算：参保补贴额=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0%×12%× 补贴年限。

（二）补贴年限的确定：男、女年满16至45周岁的，补贴年限为3年；男、女年满46至5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5年；男、女年满51至55周岁的，补贴年限为8年；男、女年满56至59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2年；男、女年满60周岁以上的，补贴年限为15年。

（三）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不可以重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多于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差额部分由参保补贴予以补足。

（四）市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参保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并及时发布。

四、参保方式

被征地农民根据自身实际，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每人建立“参保补贴账户”。按年度实行先缴后补，以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开具的年度缴费凭证为依据报销个人缴费，参保补贴用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将剩余补贴一次性支付个人；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领取待遇的，按照本意见确定参保补贴数额，一次性支付本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建立个人账户。

五、待遇计发

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从参保补贴全部到账的次月起，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统一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

未达到60周岁的，还应按年度由本人按规定继续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征地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从服刑次月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从申请的次月起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六、资金筹集

（一）提取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具体提取比例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提取比例=[R×12%×Y×Q]÷[J×M]。

·R: 上年度河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0%

·Y：平均补贴年限

·Q: 上年度全市16周岁以上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比例

·J: 征地时全市平均区片价

·M: 上年度全市人均耕地面积

市政府在依法征收农用地报批前，按征地区片价21%的比例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计算公式为：社会保障费 = 区片价 × 征地面积 ×21%。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

市政府综合本地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

社会保障费不足时由市政府从建立的风险基金中予以解决。

（二）风险基金。市政府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10%的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其计算公式为：

风险基金=征收面积（平方米）×《土地出让纯收益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10%。

征地批复工作完成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划拨至由市财政部门设立的风险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风险基金不足时由市财政解决。

市政府综合本地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发布风险基金提取比例。

七、有关政策衔接

（一）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被征地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

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规定办理。

（二）已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以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缴费方式、资金渠道不变；对按职工身份缴纳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不足15年的被征地农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继续参保缴费的，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养老保险补贴，补贴年限用同等条件应补贴年限减去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缴费年限确定。

八、社会保障费管理、监督和审核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专户和预存款帐户，财政部门对被征地农民风险基金专户进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二）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市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预存款帐户。征地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分别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

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持自然资源部门开具的说明材料，办理退款手续，将预存款退回，有关材料、银行流水单及原卷宗一并存档备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由市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市直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业务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专人负责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和征地卷宗上报工作。征地项目需报国务院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市政府认定后上报，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征地项目需报省政府批准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意见，经市政府认定后上报，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九、被征地农民申请补贴申报程序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被征地农民向村（居）委会提交“个人申请”，经村（居）民代表会或村（居）

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登记造册；由所在乡镇办核定，将人员名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本上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人员需要出具）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统一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后，出具批地年限及批次（复印件）一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审核后由所在乡镇办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所在乡镇办将人员名册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所需补贴资金全部划入社保基金账户后，社保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农民办理补贴手续。

十、工作责任及要求

（一）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要建立由市乡两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纪监委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及申报；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登记、待遇发放以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建设单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纳入用地费用中并列入概算总投资。

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筹集、划拨风险基金，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用地审查、被征地农民的调查登记和征地组卷报批工作；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的数据，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查关。

农业部门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

各乡镇办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人员身份的走访、调查、确认及公示工作，配合人社、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认定工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认定及

个人基本信息；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负责监督被征地村（居）委会履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民主程序；负责审核被征地后户人均土地面积，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格等相关工作。

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履职和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追究责任。

市政府根据政策调整、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变化，及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职责，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两年。上级出台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燃气企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　知

南政字〔2025〕141号　　2025年12月4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燃气企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燃气企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双代”工程，天然气居民用气持续攀升，加之气价严重倒挂部分，燃气企业经营困难、资金极度紧张，可能发生弃管弃供问题，存在极大危及天然气供应保障安全的社会风险。

（二）编制目的

为防止燃气企业出现停业歇业、资金链断裂，天然气弃管弃供等突发状况，造成无法保障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需求或其他不可预料紧急情况。在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调度期间，为保障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需求，保障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邢台市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公共利益优先。临时接管目的是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优先维护公共利益，仅涉及临时接管期

间经营管理权的直接干预。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各相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部分燃气企业必须组织实施临时管理（接管）的事件。

3. 统筹兼顾，协调处置。各相关部门密切协调，统筹兼顾，服从调配，形成合力，保障重点。

4. 依法行政，按章办事。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做好部分燃气企业临时管理、接管应急，保障公共利益。

（五）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燃气企业，因天然气供应短缺或资金链断裂造成的弃管弃供事件。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临时接管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由市政府组建以市政府市长为总指挥，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临时接管工作。无条件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组织实施临时接管；指定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督促企业组建专业经营队伍，开展临时接管期间日常经营活动，第一时间恢复供气。

（一）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1. 组织机构

组　长：付继泽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永宁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组　员：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网信办负责同志。

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

2. 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燃气企业临时接管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临时调整和完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和增加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3. 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监督、指导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事件应急新闻通稿。

市住建局：负责报请市政府取消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和重新确定特许经营权燃气企业。

市发改局：负责监测全市天然气运行情况，协调天然气应急供应气源，保障天然气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临时接管期间日常经营秩序和处置临时接管现场秩序维护与突发事件处理，依法对临时接管

燃气企业负责人采取相应措施。

市司法局：负责就临时接管事宜提供司法服务、法律依据和程序、法律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临时接管所需的各项应急经费，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临时接管燃气企业日常收入不足开支部分，负责先行垫付资金。

市人社局：负责保障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劳务人员权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做好临时接管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开展临时接管燃气企业资产监督审计工作。

（二）临时接管工作组

我市辖区内燃气企业发生突发状况时，由市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临时接管工作组，及时制定详细可行接管方案，指定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工作组按照部门职能完善下列小组，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临时接管工作，

1. 综合协调小组。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负责汇总临时接管综合信息，及时向市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临时接管工作组汇报事件动态，传达邢台市和我市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临时接管工作组指示精神；统筹协调调度市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参与临时接管工作。

2. 现场工作小组。市住建局牵头，公安、应急管理、司法、审计、财政、人社等部门和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南宫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参与，负责组织力量参与临时接管工作，进驻临时接管燃气企业保障接管过程顺利进行，具体实施临时接管；详细记录临时接管发生、进展及处置工作情况，起草发布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及时向社会和临时接管燃气企业供气区域通报有关信息，统筹做好日常经营、气源保障、故障维修等工作。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督促企业组建专业经营队伍，进驻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建立专户专账等开展临时接管期间日常经营活动，第一时间恢复供气。

3. 法律保障小组。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牵头，人社、公安等部门参与。负责依法依规查处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审查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及实施合法性，提供司法服务、法律指导，确保临时接管过程中实施及程序合法。报请政府同意取消燃气特许经营权，重新招标确定新的特许经营燃气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纠纷，工伤劳保理赔等工作，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4. 治安维稳小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及辖区派出所参与。负责对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相关负责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涉及区域社会秩序，

5. 宣传舆情小组。市委宣传部门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负

责组织起草新闻稿，分阶段开展新闻报道。密切关注舆论，及时交办处置舆情。

6. 气源保障小组。市发改局牵头，财政、住建、临时接管受托燃气企业（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南宫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等部门参与。负责摸底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煤改气”户数，测算天然气需求量和应急保供资金，协调解决气源和资金，稳定天然气供应。

7. 资产审计组。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及临时接管受托燃气企业等部门参与。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清点临时接管企业资产和财务情况，委托公证处对临时接管资产、资料的清点移交进行全过程公证。临时接管期间，监督临时接管受托燃气企业在此期间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情况。临时接管终止后，对临时接管期间的资产变化、财务收支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8. 善后处置组。市住建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及临时接管受托燃气企业等部门参与。负责接管终止后，依据临时接管期间的资产变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依法对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开展结算追偿等工作；对接招标确定的新特许经营权燃气企业，开展移交工作。

三、临时接管法定启动、接管条件

（一）接管依据

1.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2.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是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是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是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是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是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根据《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中“认真抓好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有关工作”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紧急情况应对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要制定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的应急预案。实施临时接管，必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启动情形

根据上述接管依据，结合当前天然气供应紧张趋势，出现天然气断供、停供、弃供、弃管等情况，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损害“煤改气”用户正常用气权益，应启动临时接管。

（三）应急处置

1. 启动程序。发生临时接管法定启动情形后，市住建局立即提请市政府批

准启动本级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市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实施临时接管。同时请示报告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 接管流程。市住建局向临时接管燃气企业作出并送达临时接管告知书，指定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建立完善临时接管工作组，进驻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组织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时，接管现场邀请公证处见证移交过程。如临时接管燃气企业或个人不予配合的，由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 发布公告。在送达临时接管告知书的同时，向社会公众、涉及“煤改气”用户公告临时接管事宜，并公布临时接管期间投诉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4. 恢复供气。临时接管后，第一时间恢复供气，采购气源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垫付，发改局及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及时协调解决气源，并做好“煤改气”用户沟通解释工作。

5. 应急运营。市临时接管工作组现场工作小组进驻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具体落实临时接管，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四）处置原则。临时接管仅涉及经营管理权的直接干预，不涉及临时接管燃气企业所有权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临时接管期间，临时接管燃气企业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临时接管燃气企业享受或承担，运营成本，因临时接管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从日常运营收入中支出。日常收入不足开支部分，由财政资金先行垫付，临时接管终止后，统一结算清楚，由临时接管燃气企业负责偿还财政垫付资金。临时接管受委托燃气企业实施临时监管行为为非盈利行为，只收取协助管理成本费用，并应尽到经营管理义务，仅开展与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终止情形。临时接管法定启动事由消除，与临时接管燃气企业完成结算追偿、新确定的特许经营权燃气企业接管后，市住建局第一时间上报临时接管工作组，经核实评估后符合终止条件的，报请市政府批准终止临时接管程序，经批准后，终止临时接管程序。同时，将临时接管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四、附则

（一）未尽事项由市政府确定。根据临时接管工作需要，由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临时接管工作组决定增减有关部门。

（二）本预案由临时接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南政字〔2025〕143号 2025年12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邢台市和我市工作部署，市安委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部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和《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已经2025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认真对照责任清单，及时修订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目标责任制，健全监管机构，加强工作衔接，切实把责任压实压死。

二、细化分解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将各项安全监管责任逐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履职标准和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多盯末梢、多盯被忽视的边缘领域，杜绝盲区漏洞滋生安全风险，切实织密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责任落实。市安委办要将各级各部门照单履职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内容，对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管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以约谈、通报或下发督办函、整改令等形式，及时督促落实。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在依

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按照责任清单倒查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对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行调整变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汇总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对《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2025版）

附件

南宫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2025版）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一、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字〔2015〕51号）等		1.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未按规定履行综合安全监管职责，相关工作部署缺位，指导协调不力，导致发生行业性或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
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依职责指导监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不含特种设备等事故)工作。 2.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负责职责范围事故调查处理的档案管理工作。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	一、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规划指导全市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指导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3.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应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接到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未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导致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不及时、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2.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 3.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假成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4.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监管不力，而引发重特大事故。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	一、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监督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培训工作。 2.依法对全市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明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2024〕111号)		依照职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在职业评价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	一、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2.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3.接到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7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版）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1.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2.接到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	一、市应急管理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负责依法查处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的。
9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版）		负责职责范围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职责范围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商贸（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行业非法违法行为。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	一、市应急管理局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规定		负责职责范围内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制定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道口监护情况，保障安全运行。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12	二、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许可及安全管理备案实施管理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职责规定		1.依据审批事项清单，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 2.在办理安全生产审批以外的审批、备案事项时，依法严格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或条件。	对不符合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予以批准、验收或备案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	三、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消防条例》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6.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7号）	1.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3.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对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申请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或核查；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并负责分级组织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1.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	四、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版）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依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3.依据职责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活动。 5.参加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5		校园安全管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1.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2.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涉校案（事）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6	四、市公安局	校车运行安全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1.依照规定程序负责发放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申请。 2.依法检查校车道路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	1.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未按规定对校车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版）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单位办理许可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8	四、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版）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1.应急管理、铁路、交通运输、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邮政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企业和人员办理许可证件的。 2.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追究责任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9	四、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版）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冀安委〔2024〕5号）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邮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执行相关禁限放政策。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燃放安全管理，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2.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3.负责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证件。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指导基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0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盗气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未对涉油案件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1	四、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2.《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2号)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相应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监督检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五千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安全管理。	1.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2.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案（事）件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2	四、市公安局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现场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2020年版）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绝检查、拒不执行执法检查指令、拒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妨碍公务的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依法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	1.对妨碍公务的严重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2.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3.未按要求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导致证据灭失等严重后果的。
23		“低慢小”航空器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3.《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依法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实施管控。严厉打击“黑飞”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负责“落地查人”。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单位、个人办理备案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4	五、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6.《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2022年版）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7号）	1.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2.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依照职责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道路各类运输企业和个人、客货运站场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打击交通运输行业（客货运输站场）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等，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5.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及时检查并整改路面安全隐患。	1.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未按职责对道路安全设施和路面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5	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未依法开展相关监管执法，导致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6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依法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相关道路运输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审核与监管。 3.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7	五、市交通运输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1.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地方铁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1.负责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公路、地方铁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公路、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1.未按监管事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导致油气输送管理发生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8	五、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公安部门负责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及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管理，负责对通过水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放射性物品事故接报与事故处理，有关部门配合。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不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29		燃气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版）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乡燃气的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30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情况下提供校车服务或者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1	五、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32		地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企业所属铁路由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和维护。	1.负责地方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从事地方铁路运输营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地方铁路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作业的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督促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因监督管理不力或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3	五、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及共享	1.《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省政府令〔2011〕第10号 2022年版） 2.《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		推进国省道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建设，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放道路及重点车辆监控等资源。完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联勤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	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利用信息板、提示牌发布路况信息，导致事故的。
3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年版） 2.《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冀安委〔2024〕5号）	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依法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5	五、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2.南宫市委编办关于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更名的批复（南编办字[2021]2号）		依法查处邮政、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对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6		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南宫市委编办关于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更名的批复（南编办字[2021]2号）		负责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快递企业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对邮政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7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冀办传〔2018〕25号） 4.《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5.《南宫市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按照市政府网公布的《南宫市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由属地政府负责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	1. 负责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督管理。 2.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4.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依法上报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负责监督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 5.对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违反规定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 3.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注销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
38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负责市级财政出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安全监督检查。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9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1.《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2.《南宫市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按照市政府网公布的《南宫市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由属地政府负责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 2.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1.不按规定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的。 2.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用途的。
40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4.《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1.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严谨编制市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符合区域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的需要。 2.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3.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划许可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规划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1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负责林业草原安全监督管理，对直属林业草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林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负责林业开发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1.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 2.其他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2		自然保护地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1.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职责范围内行业安全管理。 2.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水域及水域内（渔业船舶、交通运输用船、体育竞技船艇、旅游用船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营运和生产作业船艇除外）各类船舶安全管理。 3.对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4.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致发生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3	七、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4.《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10号2022年版） 5.《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科技和工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项目核准备案，依法查处未经备案的非法违法项目。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职能安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等投资计划。 2.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 3.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	1.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安排的。 2.对发现的未经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没有依法进行查处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4	七、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负责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制定的电力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45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4.《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邢政办发〔2023〕2号）	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依职责负责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的立项、核准及备案职能。	1.依法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全市管道（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在管道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6	七、市发展和改革局	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加强能源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质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和氢能等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安全发展情况；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行业准入条件。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
47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管理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版） 2.《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2016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粮油收储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以及食糖、食盐物资储备的安全。 2.负责市级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8	七、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工程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23〕第4号)		1.负责市本级直属人防工程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其他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方面的建设质量。 2.对全市人防工程维护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9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	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村镇住房（含危房改造）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2.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测和质量检测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50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
51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版）		负责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或登记的。 2.发现建设工程特种设备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2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省政府令〔2013〕7号）	交通指示牌灯、杆等交通指示管理设施的安装由公安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城市道路和桥梁、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负责城市热力管道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1.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5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2023年版）		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4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8年版） 2.《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第1号） 3.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邢办〔2020〕1号）		负责全市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5		房屋安全管理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屋租赁合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6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1.《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2019〕第42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版)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18号2022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6.《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能的通知》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充装站、气瓶和压力管道的监管，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等。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1.负责全市燃气安全监管，负责全市燃气管道（门站及门站以下，含加气站）安全监管。 2.负责涉及农村气代煤的安全监管及农村气代煤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涉农村煤改气燃气管道安全监管。 3.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维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 5.负责职责范围内公用压力管道的燃气管道使用的监督管理。	1.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7	九、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33号2011年版）	市住建部门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业污水设施运行安全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城市河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土场（垃圾填埋场）、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对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
58		城市容貌秩序安全管理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南宫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两侧广告设置及安装工程的安全工作，公路两侧以外的广告（不包含城镇内设立的广告）设置安装由住建部门负责。	负责城市内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管理；负责市容市貌综合管理。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9	十、市卫生健康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不立即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导致事故蔓延、扩大的。
60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2017年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法定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行业附属医疗机构的安全管理由其行业牵头部门负责。	督导检查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1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河北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方案》（冀政办字〔2016〕143号）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2.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2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	农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2017年版) 6.《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版) 7.《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2022年版) 8.《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9.《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沼气生产安全工作的通知》(农科教能〔2015〕26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9号)		1.负责农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和服务。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安全生产，负责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3.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对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5.指导设施农业等产业安全工作。	1.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相关许可的。 3.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事故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3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版） 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2020年版）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道路外安全生产检查;公安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道路行驶的安全检查。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审核发放和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2.指导监督农机使用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依法查处违反农机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	1.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和核发证书牌照的。 2.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证件或对考试合格者拒发证件的。 3.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的或不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64	十二、市商务局	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2.《河北省成品油流通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冀商运行字〔2025〕3号）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1.督促落实商务领域成品油安全生产、台账管理等相关规定。 2.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3.按规定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非法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行为。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5	十二、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 3.《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4.《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2019年版）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商品批发、零售、仓储、再生资源回收、汽车销售及回收等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安全管理，依法依规指导、督促商场、市场（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经营主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66		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洗染业管理办法》 3.《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4.《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号）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职对商贸服务企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7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2.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1.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68		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监管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协同相关部门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因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9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版）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核工业主管部门、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对放射性物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3.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0	十四、市水务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1.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 2.审批审查过程中未能提出《设计报告》中涉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存在的设计缺陷、错误等问题的。
7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不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职责，造成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2	十四、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版）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利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大坝、江河（湖泊）堤防、闸涵、灌排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3	十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盐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指导督促生产、批发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未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4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负责指导全市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冶金、建材、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电、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2.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未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未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5	十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版）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1.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应急管理、铁路、交通运输、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76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建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组织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建议，择优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7	十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电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 4.《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1.负责对电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电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监督指导全市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78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版）		1.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及实施细则，依法对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9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充装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19年版)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版) 4.《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2.住建部门负责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行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	1.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行为。 2.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充装燃气气瓶的行为。	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版）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未按规定开展检验和监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
81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19年版）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18号2022年版） 4.《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第1号）	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审批发证。各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负责。	1.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改造、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对本辖区内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本辖区内开展服务的机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2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市审批部门负责内资登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资登记。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83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版）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版）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4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4.《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实施行业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1.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对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5	十七、市气象局	防雷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 6.《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第11号2017年版） 7.《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1.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对分管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组织制定相关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3.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防雷监管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6	十七、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安全监督管理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对全市升放气球资质许可和审批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履行升放气球许可职能监督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87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2020年版）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4.《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15号2024年版）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依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疏于监管，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8	十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版）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20年版） 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版）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实施文化艺术、互联网文化服务等经营活动许可。	1.负责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 2.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指导督促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含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负责文化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管理，配合监管执法部门指导、督促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本部门牵头组织或承办的重大文化活动、基层文化活动举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1.未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经营活动实施许可的。 2.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9		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0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经依法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	1.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2.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1	十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9年版) 3.《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 4.《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4号) 5.《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1.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其他部门主办或审批的重要体育赛事，由主办或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群众性健身器材安全监管，由建设管理方承担。 3.无需审批的民营体育场馆，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安全监管。	1.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体育活动的地方政策。 2.负责体育部门建设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运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部门组织的重要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地打击非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 4.负责射箭馆等民营体育场馆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监督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2	十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20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贯彻落实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并监督实施。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内河非通航水域的旅游景区水域及水域内各类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竞技船艇除外）的安全监管。 5.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发的安全条件。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不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实施许可的。
93	十九、市经开区	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4.《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变更德聚城投公司和城投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人职责请示的批复》（南政字〔2023〕48号）		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1.未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2.未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3.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工作配合不力。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4	二十、市教育局	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 6.《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7.《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1.对于社会办学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对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各类课外班，由教育、政法部门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	1.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批准的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教学设施、场所及学校车辆的安全管理。 2.对学校组织的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3.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4.依法对学校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5.突出暑期汛期，指导检查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提请政府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发现学校周边存在危害学校安全的情形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存在玩忽职守、指导监督不力等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校园生产安全事故的。 2.在审批各类办学机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5	二十、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指导学校加强自有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审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的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意见。 2.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	1.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服务者出具许可意见的。 2.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6	二十一、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宗教活动场所（含旅游景点内宗教活动场所）内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导致发生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7	二十二、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8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安全监督管理	1.《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版） 3.《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22〕98号） 4.《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1.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安全管理。 2.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9	二十三、市供销社	供销系统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2.阻碍和干涉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00	二十四、市司法局	公民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内容，督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责任不落实，普法任务未完成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1	二十四、市司法局	直属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02	二十五、市委宣传部	出版印刷、电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24年版）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4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相关行业的执法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出版印刷行业行政审批，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1.负责出版印刷、电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出版单位、印刷企业经营监督管理。 2.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3	二十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104	二十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依法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指导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2.负责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3.负责市局本级的相关人才、就业招聘会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分管领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5	二十八、市总工会	企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参加、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参与职工劳动安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6	二十九、市商务局等部门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2.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消防、特种设备、供电用电、燃气使用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对发现的隐患不及时监督整改，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城市大型综合体内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文化娱乐场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市住建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物业安全管理。	对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7	三十、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	拓展训练场所(含野战基地)	1.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的安全监管，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移交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处置。 2.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水利部门依据景区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景区管理机构做好旅游景区内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3.公安部门负责对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内非法存在的枪械进行收缴。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5.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向使用燃气的拓展训练场所（野战基地）提供入户安检服务，宣传安全用气和应急处置知识。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8	三十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水域和船舶安全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区水域的安全管理和内河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 2.市水务局负责内河非通航水域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的安全管理。 3.市文广体和旅游局负责体育训练或比赛水域的安全管理和体育竞技船艇（筏）的安全管理，负责旅游景区水域的安全管理。 4.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园林内水域的安全管理。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水域的安全管理。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内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和渔业船舶的安全检验。 7.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的日常安全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乡（镇）农（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 8.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等水域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水域内渡口的日常安全管理。 9.游览船舶（含人工划船、脚踏船、碰碰船、水上摩托、快艇、漂流艇、漂流筏、气垫船等）的安全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的水域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9	三十二、市教育局等部门	“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	1.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治安、消防、交通、食品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并对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内部使用的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管。 3.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企业或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5.住建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向使用燃气的机构按规定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6.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及其周边治安管理、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7.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学生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学生安全。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0	三十二、市教育局等部门	青少年夏（冬）令营	1.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在组织青少年夏（冬）令营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事前进行审批和备案。对学生开展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对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对承办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场所的食品安全和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青少年夏（冬）令营使用车辆，特别是涉及长途（跨省）运输时的车辆资质和安全状况，驾驶人员资质和规范驾驶等交通安全工作。 4.公安部门配合教育部门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在组织青少年夏（冬）令营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做好交通安全防护，确保车辆和驾驶人安全。 5.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承接青少年夏（冬）令营的旅行社、星级宾馆、景区等旅游服务单位的资质审查、防护设施、应急准备等工作，协助涉及旅游服务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本部门组织及会同其他部门共同组织的体育类青少年夏（冬）令营的体育活动安全规范、应急处置预案等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6.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承办青少年夏（冬）令营的活动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住建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向使用燃气的机构按规定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等燃气安全工作。 8.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青少年夏（冬）令营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和医疗保障措施等。 9.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青少年夏（冬）令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1	三十三、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托育机构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行业安全管理。 2.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育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托育机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5.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托育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6.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托育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112	三十四、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高风险旅游项目	1.市场监管部门：将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中的大型游乐设施目录，按照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其生产、使用、检验等环节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根据有关通报或者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步步惊心等浮桥吊桥类高风险设施项目建材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景区内步步惊心等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监管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3	三十五、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新型储能电站	1.属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科学规划布局新型储能电站，做好能源电力、国土空间及各层级规划衔接，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安全高效”的原则，科学合理引导项目布局建设。 2.属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完善新型储能电站规划设计审核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和使用。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 3.属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施工管理，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保障电站安全建设投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严格开展储能电站消防验收。 4.南宫供电公司：严格新型储能电站的并网和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并网技术标准要求的电站，杜绝“带病并网”。 5.属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完善新型储能电站设备质量、消防等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储能电站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6.属地政府，科技和工信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储能电池生产商、供应商管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管控、环境控制等水平，并加强电池产品质量监管，提高电池本质安全水平。 7.属地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提高电池安全性能、电站安全运行状态、消防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和事故事件处理等电站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新型储能电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4	三十六、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	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4.2025年乡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按规定履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职责。 3.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及时上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南政规字〔2025〕1号　　2025年9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12次例会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邢规办〔2024〕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宫市城市（镇）规划区。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条　各类建设应遵循土地使用与建筑性质的兼容性原则，并按附件一《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项目按照“到路到边”的原则进行整体规划开发。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到路到边”的，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政府同意后或市规委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同一建设单位取得相邻两个及以上地块，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情况下，可统一规划建设：

（一）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满足用地兼容性的要求；

（二）总建设规模不突破各地块原批准建设规模之和；

（三）若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或控制要求不同，一并规划后各功能建筑面积的比例应当不变，并应符合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不同建设单位的相邻地块，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统一规划建设，但应保证各地块指标不发生变化。

第六条　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进行调整、深化、修正和完善的，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及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履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程序。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规划管理

第一节　开发强度

第七条　住宅类开发项目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表4.0.2居住街坊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

一般住宅开发项目住宅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2.2；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用地容积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研究确定；特殊地块超高建筑容积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发布前已经按照“到路到边”原则进行整体规划开发，目前正在分期实施的项目）指标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的规定执行。遇有下列情况，按照表1执行。

表1：

建筑类型	标准层高度（h）	建筑面积计容倍数
住宅建筑	h＜3.9米	1.0
	3.9米≤h＜5.0米	1.5
	5.0米≤h＜7.2米	2.0
	7.2米≤h＜9.4米	3.0
	9.4米≤h＜11.6米	4.0
办公建筑（公共建筑）	h＜4.8米	1.0
	4.8米≤h＜5.8米	1.5
	5.8米≤h＜8.0米	2.0
	8.0米≤h＜10.2米	3.0
	10.2米≤h＜12.4米	4.0

商业建筑	h＜6.0米	1.0
	6.0米≤h＜7.0米	1.5
	7.0米≤h＜9.2米	2.0
	9.2米≤h＜11.4米	3.0
	11.4米≤h＜13.6米	4.0

注：

（1）住宅建筑中的门厅、大堂、户内通高的起居室（指客厅）不列入表1控制范围。

（2）办公建筑中有特殊功能需要的报告厅、会议厅等，不列入表1控制范围。

（3）商业建筑中有特殊功能需要的电影院、展厅、通高的大堂和采光中厅等，不列入表1控制范围。

（4）体育、教育、医疗、文博、展览等类别的建筑不列入表1控制范围，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 T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5）建筑底层架空层作为公共休闲、交通、绿化等公共用途，且没有围护结构、视线通透、空间开敞的，该层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6）绿地中的凉亭、廊架等景观构筑物不计算建筑面积。

（7）结构层高或者斜面结构板顶高度小于2.20米的建筑空间；无顶盖的建筑空间；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上的构配件；建筑出挑部分的下部空间；建筑物中用作城市街巷通行的公共交通空间；独立于建筑物之外的各类构筑物不计算建筑面积。

（8）室外设备平台应满足每个面积不大于3平方米，有围护设施，无围护结构，不可出入，不计算建筑面积，每套住宅设备平台不宜大于两个。

第二节　建筑日照

第九条　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和场地，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等进行日照分析，并编制日照分析报告。建筑日照分析应采用经国家认可的日照分析软件。

第十条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要求，不应低于大寒日3个小时，棚户区改造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1个小时。

第十一条　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一个居住空间有几个朝向的窗户的，其主要日照承载面朝向的窗户应满足日照有效时数

规定，其他朝向的窗户不做日照分析。

新建建筑物导致周边原满足国家日照标准的建筑日照时间减少的，减少后的日照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日照标准。新建建筑物原则上不得降低周边原不满足国家日照标准的建筑物的日照水平。

第十二条　被遮挡建筑日照计算分析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以确定的遮挡建筑作为对象，采用遮挡建筑高度（H）2 倍距离的扇形阴影区域作为计算分析范围，且最大计算分析范围不超过 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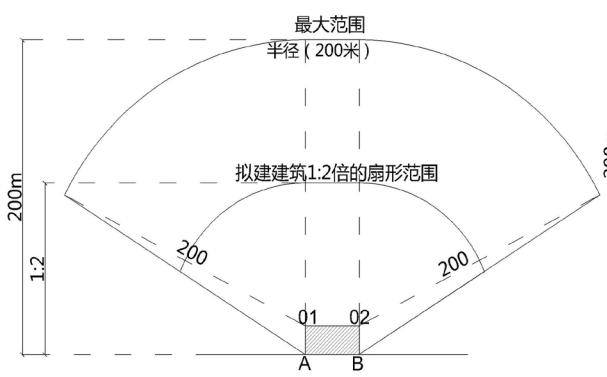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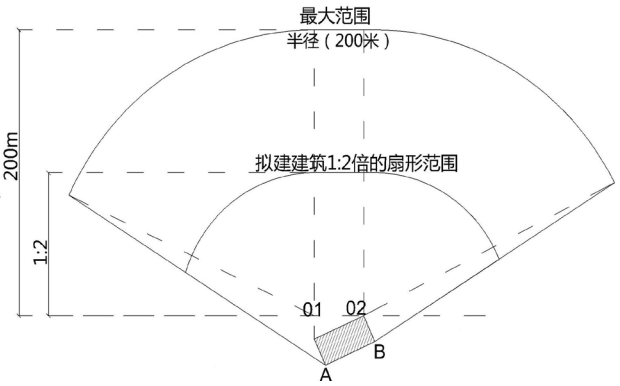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　被遮挡建筑范围图

第十三条　遮挡建筑日照计算分析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以确定的被遮挡建筑作为对象，调查了解周围以 200 米为半径的扇形区域作为计算分析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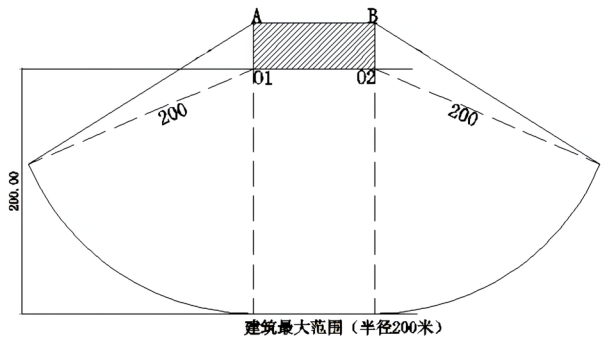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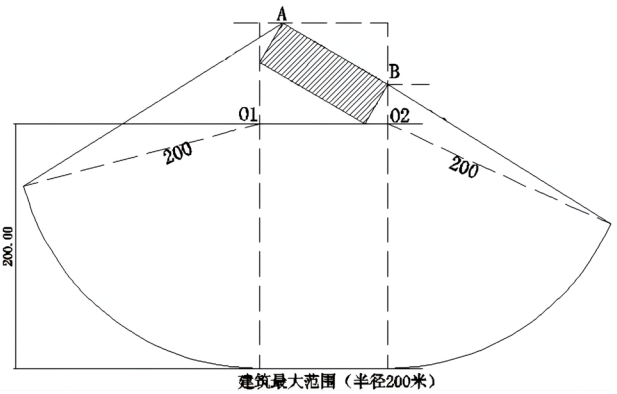


图 2-2

图 2　遮挡建筑范围图

第十四条　尚未建设或将改建的相邻地块，应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按如下情况进行日照分析：

（一）相邻地块已有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分析；

（二）北侧相邻地块没有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标准日照阴影线不得突破北用地红线14米或北侧道路的北红线外5米。若项目外部用地及受遮挡建筑无日照要求，且不影响公共利益，可由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邻双方协商解决；

（三）东、西侧相邻地块没有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需对拟建建筑做（东西）镜像，对称轴为相邻用地红线或道路中心线。

镜像建筑既作为遮挡建筑，也作为被遮挡建筑考虑。镜像建筑的高度不小于拟建建筑高度的2/3，且遮挡高度不小于18米。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导致不满足上述条款的建设项目，属地政府或建设单位应征得周边受影响业主的同意并签署协议。

第三节　建筑间距

第十六条　住宅建筑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应在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管线敷设、视觉卫生、防灾等要求的基础上统筹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非住宅建筑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高层建筑的侧面间距不小于13米，高层建筑与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侧面间距不小于9米，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的侧面间距不小于6米。

低层商业建筑以及对环境、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建筑与居住建筑还应符合以下规定：项目内低层商业建筑和居住建筑的正面间距最低不小于13米，垂直布置时建筑间距最低不小于9米；垃圾转运站、热交换站、煤气调压站、中水处理设施、公厕等公共设施独立设置时与居住建筑间距最低不小于10米。

第四节　建筑退距

第十九条　相邻地块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退让正面用地红线不宜小于9米，且满足相关日照要求；

（二）建筑退让侧面用地红线按表2执行；

表2：

建筑高度	10米以下	10-27米（含27米）的住宅建筑和10-24米（含24米）的其他建筑	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大于24米的其他建筑）
退侧面用地红线	3米	6米	9米

（三）特殊情况在不影响公共利益和相关利害人的前提下，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可由有用地使用权的相邻双方协商解决；

（四）围墙可沿道路绿线或退道路红线不宜小于1.5米设置；若两地块用地红线相连，围墙设在用地红线处，围墙宜采用通透样式，或采用密植绿化分隔。

第二十条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按表3执行：

表3：

类别	建筑高度或规模（地上）	退道路红线（绿线）最小距离	
		不开口	开口
住宅建筑（无底层公建或商业）	H＜27米	3米	7米
	27米≤H＜54米	5米	
	54米≤H≤80米	7米	
住宅建筑（有底层公建或商业）	H≤80米	10米	
公建或商业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3米	10米
	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15米	
	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20米	
	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米	

注：门岗、警卫室按照住宅建筑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在满足消防和日照要求前提下，可以根据城市设计、周边现状等情况调整退让道路红线距离：

（一）经审定后的重要地段详细规划、城市景观设计要求以及文物保护或者一些重要标志等。

（二）传统建筑街道上的扩建和改建工程。

（三）为保持原有街道空间延续性的建设工程。

（四）周边已经建成永久性建筑的建设项目，可按照紧邻建筑物退让红线最大距离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地下建筑（不含建筑自身的地下室）控制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含道路红线）距离，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不宜小于6米，且不得突破道路红线、城市绿线。

第二十三条　地下建筑（不含建筑自身的地下室，含地下停车库）控制线、下沉式广场等退道路红线不宜小于10米，且不得突破城市绿线。

第二十四条　地下停车库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区间，车库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距离不应小于7.5米。

第二十五条　沿河道两侧地下建筑控制线退让沿河绿线距离不宜小于3米。

第五节　建筑高度

第二十六条　住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54米，公共建筑高度不宜超过54米，重要地标建筑应符合城市设计相关规划。

第二十七条　气象观测站、电台和无线通讯等有净空高度限制的设施及重要国家机关、涉密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等涉及国家安全的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街区等对周边建设高度有具体要求的，由相关单位提供依据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从铁路外侧钢轨向外30米开始到100米，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与建筑到铁路外侧轨道距离的比例控制在1:1以下，新建住宅建筑的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54米，新建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54米。

第六节　配套设施

第二十九条　居住区配套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282-2018）的要求。配套设施的配置，应以居住人口规模和设置服务半径为基础提供配套服务。可根据城市规划，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统一安排、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居住人口规模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按照人均住宅用地面积确定。

第三十条　住宅建筑不宜设置底商；城市主次干道宜设置块状商业。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按规划条件要求设置的配套设施，要与居

住区同期设计、同期施工、同期投入使用。如项目分期实施，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应首先建设，因回迁安置、用地批次等原因，确实无法首期规划许可的，配套设施的分期建设比例不得低于同期建设的住宅建筑的分期建设比例。

配套设施配置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宜依照其服务半径要求相对居中布局，设置在生活圈或服务范围的中心地段。建议同级别的公共管理设施以及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公益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建设。居住街坊便民设施可结合居住街坊主要出入口布置。

第七节　停车泊位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指标参照《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号）执行。机动车停车场（库）的配建指标按附件二《机动车标准泊位配建指标表》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新建住宅建筑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为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

第三十四条　新建项目应在方便居民使用的位置设置非机动停车场（库）。居住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2泊位/户设置，并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不少于每户一辆设置）；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的非机动电动车地上室外停车位配建指标按照不少于其非机动车停车泊位50%的标准设置，其中具备充电设施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并同步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项目建设地上停车楼，其建筑面积按1/2面积计入容积率，停车楼地面停车位数量以标准层或单层停车数量进行计算。

第三十六条　同一建设单位取得相邻两个及以上地块，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时，在方便使用、车位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地下车位设置可统筹考虑。

第八节　绿化环境

第三十七条　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应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置，提倡保留和利用用地内已有的树木和绿化，鼓励多种植深根性高大乔木，多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种植品种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

件、对居民无害的植物。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地下建（构）筑物顶板覆土厚度不宜小于2.5米，最小不得小于1.5米。不同覆土厚度绿地面积折算按表4执行。各类建设项目绿地率应满足《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要求。

表4：

顶板覆土厚度（h）	折算地面绿地面积比例
h ≥2.5米	100%
2.5米＞h ≥2.0米	80%
2.0米＞h ≥1.5米	60%

第三十九条　鼓励建设林荫式停车场。林荫式停车场乔木株距不应大于6米，采用嵌草铺装的林荫式停车场按40%计算绿地率，未采用的按30%计算。林荫停车场的设置应满足《河北省林荫停车场绿化标准》（DB13<J>/T131-2011）的要求。

第四十条　窗井（采光井）设置宽度不宜超过1.5米，超出部分核减绿地率核算建筑密度。

第九节　景观风貌

第四十一条　城市建设应考虑营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沿城市主要道路和城市快速路的高层建筑，连续等高建筑不宜超过3栋，3栋以上考虑以街坊为单元采取错落设计等手法，形成主次鲜明的天际线及建筑组群关系，高差不小于较高建筑的1/5，且不宜大于较高建筑的2/5。同时注重建筑山墙景观的层次性、对临街山墙立面精心设计，形成比例协调、层次丰富的建筑景观界面。

第四十二条　城市主次干道和城市快速路两侧的居住建筑，外立面在保持风格统一的情况下，立面应公建化处理，造型宜简洁、规整。

第四十三条　建筑要考虑夜景亮化照明，预留安全、隐蔽、方便安装、便于更换维修照明设施的安装位置，要根据建筑特点设置亮化设施，提升城市夜景。

第四十四条　沿城市主要街道建筑透空率一般不低于35%；临大型城市公园、水系等开敞空间建筑应近低远高，尺度协调，建筑高度27米至54米（含54米），透空率宜控制在40%以上。因地块沿街长度限制，难以达到上述要求

的，应通过相关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四十五条　面向交叉口的建筑提倡凹角处理，增加城市开敞空间和绿化，尽量避免建筑以90度角满铺朝向交叉口。

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所在场地边缘与城市道路高差严格控制，不得形成“台地”。开口直接开向城市道路的建筑，其出入口与城市便道的高差不宜大于0.6米。

第四十七条　居住区内设置的市政设施应在总图上标明并不得占用城市绿地，点位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沿城市道路的变配电箱、人防风井、通信设施等应退道路红线隐蔽设计，沿主次干道设置时，其中心点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7.5米。若有特殊需求无法满足，由项目单位组织论证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八条　建筑面宽控制：除大型公共建筑等有特殊要求外，建筑高度小于或者等于24米时建筑面宽以不超过70米为宜；建筑高度大于24米时以不超过60米为宜；建筑面宽临大型城市公园、水系建筑的面宽以不超过45米为宜；位于城市通风廊道、铁路沿线建筑的面宽以不超过55米为宜。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最大面宽按最高建筑执行。

第四十九条　建筑物材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外墙宜采用石材、环保复合材料、玻璃、金属、高档真石漆等高品质的装饰材料展现建筑的品质感，强化建筑的表达效果，并应满足防火等相关规范；

（二）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的近人尺度的外墙宜采用石材（含人造石材）作为外装饰材料，可使用的人造石材具体种类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推荐目录为准。

第五十条　建筑物外挂空调机应隐蔽设置或统一设置挡板予以遮挡。建筑屋顶设置的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机房冷却塔不得直接外露，应进行建筑艺术化处理，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第四章　公共设施规划管理

第一节　交通安全

五十一条　穿越城市道路的人行廊道、天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净宽度不宜大于8米；

（二）机动车道通车净高不宜小于5.5米，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由项目单位组织论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三）不宜设置商业设施。

第五十二条　城市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除符合相关规范及城市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城市道路交叉口附近开设机动车道口时，自道路红线折点量起至出入口临近端一侧，主干路上不宜小于

80 米、次干路上不宜小于50 米、支路上不宜小于30 米。且不宜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设置。位于交叉口的用地，因地块面积限制，开口距交叉口距离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经相关论证后可临远离交叉口一侧的用地红线设置车行出入口；

（二）位于交叉口附近的用地，不宜在同一条道路上设置两个（含）以上开口；

（三）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单车道开口宽度不宜大于5米，双车道开口宽度不宜大于7米，最大开口宽度不宜大于12米，确需加大开口宽度，可经相关论证后确定开口宽度；

（四）新建、改建学校、幼儿园的出入口位于次干路以上等级道路的，应当退让道路红线一定距离，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人员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第二节　防灾避险

第五十三条　中心城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城市建设按Ⅶ度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Ⅷ度（0.20g）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第五十四条　在公园绿地以及建设项目对外集中绿地规划设计时，应将防灾避险功能纳入统筹考虑，建设相应的防灾避险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竣工验收。

第五十五条　防护绿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南水北调干渠两侧防护绿带应符合相应要求；

（二）城市水厂周围应设卫生防护林带，其宽度不宜小于10米。饮用水源周围防护绿地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其宽度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四）其它有邻避效应的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工程，应满足人防设施相关要求，以提高城市总体防护能力。人防设施的出入口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处。

第五十七条　交通设施规划应考虑地震发生后应急救援和灾民疏散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抗灾救灾通道与城市出入口。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救灾干道不应小于15米，疏散主干道不应小于7米，疏散次干道不应小于4米。

第三节　无障碍设计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等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并设置通用的无障碍标志。配套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五十九条　项目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居住建筑应按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2套无障碍住房。

第四节　市政设施

第六十条　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宜在道路用地范围内平行道路中心线敷设。确有需要的，在充分评估场地条件，明确该区域绿带荷载等级标准，并采取满足管线保护要求的基础加固措施上，可在道路两侧绿线内布置。

第六十一条　在道路红线内建设人行地下通道等地下构筑物时，不应压缩市政管线通过的断面。如不能保证市政管线通过断面时，地下构筑物应当降低标高或预留市政管线通道，以确保市政管线顺利通过。

第六十二条　项目配套的市政管线不宜穿越城市道路；对一侧地块单独配套设施困难、确需穿越城市道路的，宜集中设置管廊，强度应满足道路荷载要求，覆土深度不小于3.5米，且满足排水及其他现状市政管线通过要求。

第六十三条　市政工程管线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管线穿越既有道路宜采用非开挖技术。现有架空线应逐步入地。新建小区配电管网柜或设施布置于地上，并合理规划配用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并设置检修通道，预留应急移动电源接口，保障外部应急电源快速接入。

第六十四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一般地区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500kv，75米；220kv，44米；110kv，30米；35kv，25米；10kv，15米。

第六十五条　不同等级地下电力电缆应同路径敷设；专用电力线应与市政电力管线同管沟建设；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宜同杆多回架设；特殊情况下需单独建设的应与市政电力管线并行布置。

第六十六条　项目规划建设应合理控制用地的不透水面积，留足雨水自然渗透、净化所需的生态空间，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条件要求的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率规划建设。人行步道、广场铺装的基层、面层材料宜按透水性结构设计。进行广场、绿地、住宅小区等规划设计时，应考虑雨水的收集与利用，必

要时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第六十七条　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用水量较大的新建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喷洒、公共绿地灌溉、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配套用水要先行接入中水系统，优先使用中水，实现节约用水，优化水资源的利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依法审定满两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办理土地手续、划拨项目和出让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自行失效。

第六十九条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重点审查、监管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建筑高度、风貌形态、设施配套等指标。建筑内部结构以施工图为准。

第七十条　本规定未包括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规划条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规划条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发布之后的新报建项目审查，发布前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或者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适用于原技术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录：

名词解释：

1. 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大片区、旧片区、集中成片棚户区、零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统称。

2. 容积率：在一定用地范围内，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一般指地上建筑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3. 建筑密度：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基底面积的总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4. 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5. 道路绿线：规划的城市道路上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6. 用地红线：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7. 建筑高度：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檐口或屋面面层的高度，屋顶上的水箱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和楼梯出口小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

8. 低层建筑：一层至三层的建筑。

9. 多层建筑：四层至六层的公共建筑和宿舍建筑和四层至九层的住宅建筑。

10. 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

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11. 建筑退让：指建筑退让其他控制线的距离。

12. 建筑间距：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不包括阳台）之间的水平距离。正面间距一般指南北向建筑之间的正面间距。

13. 贴临城市道路建筑：指建筑控制线退城市道路红线25m及其以内的建筑。

14. 透空率：沿街透空长度占其项目用地所临道路长度的比例（4层及4层以下建筑计入透空）。

15. 街角开敞空间：位于城市道路交叉口，四周开敞，外向无隐秘性，视线开阔的场地。开敞空间地上可建设绿地、广场、停车位、道路、下沉式广场等，不可以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开敞空间为城市绿线的，要严格按照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16. 贴线率：指建筑物贴建筑控制线的界面长度与建筑控制线长度的比值。包括围合感较强的90%贴线率控制、街道界面较为清晰的70%贴线率控制和利于保持视觉通透性的50%贴线率控制。

17. 近人尺度：建筑的近人尺度一般是指建筑二层及以下临街的U型半包围，一般不小于建筑从城市道路可以看到的三个建筑面。

18. 建筑临街面：一般是指建筑面向城市道路的一侧，建筑的主立面、山墙面均为建筑临街面。

19. 救灾通道：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是城市自身救灾的主要线路。

附件一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项目	类别	用地类别 / 建设项目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工业用地 M			仓储用地 W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与广场用地		
			第一类 R_1	第二类 R_2	第三类 R_3	办公 A_1	文化 A_2	科研 A_3	体育 A_4	医疗卫生 A_5	社会福利 A_6	文物古迹 A_7	宗教 A_9	商业 B_1	商务 B_2	娱康 B_3	第一类 M_1	第二类 M_2	第三类 M_3	第一类 W_1	第二类 W_2	第三类 W_3	城市道路 S_1	交通场站 S_4		公园绿地 G_1	防护绿地 G_2	广场 G_3
居住建筑		低层住宅	√	O	×	×	O	O	O	×	×	×	×	×	×	O	√	×	×	×	×	×	×	×	×	×	×	×
		多层住宅	O	√	√	O	O	O	O	×	×	×	×	√	√	√	√	O	×	×	×	×	×	×	×	×	×	×
		高层住宅（含商住综合楼）	O	√	√	O	O	O	O	×	×	×	×	√	√	√	O	O	×	×	×	×	×	×	×	×	×	×
		单身、集体宿舍	O	√	√	O	√	√	√	√	O	√	O	O	O	√	√	O	O	O	O	O	×	×	O	×	×	×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幼托机构	√	√	√	×	√	√	√	×	×	O	×	×	×	√	O	×	×	×	×	×	×	×	×	×	×	×
		小学	√	√	√	×	√	O	√	×	×	×	×	×	×	√	O	×	×	O	×	×	×	×	×	×	×	×
		普通中学	√	√	√	×	√	O	√	×	×	×	×	×	×	√	O	×	×	O	×	×	×	×	×	×	×	×
	商业服务	粮油店、供煤（气）站、菜店、副食店、百货店、饮食店	√	√	√	×	×	O	O	×	×	×	×	√	√	×	√	√	O	O	O	×	×	×	×	×	×	×	×
		小型集贸市场	O	√	√	×	×	×	×	×	×	×	×	√	√	×	√	O	×	√	O	×	×	×	×	×	×	×	×
		储蓄所、邮政所	√	√	√	√	√	O	√	×	×	×	×	√	√	√	√	√	O	√	×	×	×	×	×	×	×	×	×
	医疗	门诊所	√	√	√	O	O	√	√	√	×	×	×	O	O	O	√	O	O	√	O	×	×	×	O	×	×	×	×
		卫生站	O	√	√	O	O	√	√	√	O	×	O	O	O	O	√	√	√	√	O	×	×	×	O	×	×	×	×
	文体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	O	√	√	O	√	√	√	O	√	√	√	O	O	√	√	O	×	O	×	×	×	×	√	×	×	×	×
	市政公用	变电所、路灯配电所	√	√	√	√	√	√	O	O	×	×	×	√	√	√	√	√	√	√	√	×	×	×	O	√	×	×	×
		公共厕所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O	O	√
		热交换站	√	√	√	√	O	O	O	O	×	×	×	√	√	O	O	√	√	O	O	×	×	×	×	√	×	×	×
		公共停车场（库）、出租车站	√	√	√	√	√	O	O	O	×	×	×	√	√	√	√	O	O	√	√	×	O	√	√	√	×	O	√
	行政管理	居委会	√	√	√	O	O	O	O	O	O	×	O	O	O	O	√	O	×		O	×	×	×	O	×	×	×	×
		综合服务站（含物业管理）	√	√	√	√	O	O	O	O	O	×	O	√	√	O	√	O	O	O	×	×	×	O	O	×	×	×	×
		工商及税务管理，绿化、环卫管理点，市场管理用房	O	O	√	√	×	×	×	×	×	×	×	√	√	×	O	×	×	×	×	×	×	×	O	×	×	×	O

注：√ 允许设置；× 不允许设置；O 允许或不允许设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确定。

附件一续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项目	类别	用地类别 / 建设项目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工业用地 M			仓储用地 W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与广场用地		
			第一类 R_1	第二类 R_2	第三类 R_3	办公 A_1	文化 A_2	科研 A_3	体育 A_4	医疗卫生 A_5	社会福利 A_6	文物古迹 A_7	宗教 A_9	商业 B_1	商务 B_2	娱康 B_3	第一类 M_1	第二类 M_2	第三类 M_3	第一类 W_1	第二类 W_2	第三类 W_3	城市道路 S_1	交通场站 S_4		公园绿地 G_1	防护绿地 G_2	广场 G_3
公共管理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办公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性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设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馆、体育训练基地、业余体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急救中心、检验中心、血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养所、疗养院（不含干休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医院（精神病院、传染病医院）——需单独选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综合商场、批发市场及附属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证券交易及保险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旅馆、招待所及其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宾馆、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综合市场、批发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办综合楼、公寓式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文化艺术团体、通讯社、报社、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乐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剧院、游乐场、俱乐部、歌舞厅、夜总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余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油加气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允许设置；× 不允许设置；○ 允许或不允许设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确定。

附件一续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项目	类别	用地类别 / 建设项目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工业用地 M			仓储用地 W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与广场用地		
			第一类 R_1	第二类 R_2	第三类 R_3	办公 A_1	文化 A_2	科研 A_3	体育 A_4	医疗卫生 A_5	社会福利 A_6	文物古迹 A_7	宗教 A_9	商业 B_1	商务 B_2	娱康 B_3	第一类 M_1	第二类 M_2	第三类 M_3	第一类 W_1	第二类 W_2	第三类 W_3	城市道路 S_1	交通场站 S_4		公园绿地 G_1	防护绿地 G_2	广场 G_3
工业		对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O	O	×	×	×	×	×	×	×	√	O	×	√	×	×	×	×	×	×	×	×
		对环境有轻度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	O	√	×	O	×	×	×	×	×	×	×	×
		对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		对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库	×	×	√	×	×	×	×	×	×	×	×	O	O	×	√	O	O	√	O	×	×	×	O	×	×	×
		对环境有轻度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库	×	×	×	×	×	×	×	×	×	×	×	×	×	×	O	O	O	×	√	×	×	×	O	×	×	×
		危险品物流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		客、货运公司站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汽车修理、专业保养场、机动车训练场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社会停车场、库	×	O	O	√	O	×	×	O	×	×	×	√	√	O	√	√	O	√	O	×	×	√	√	×	O	O
公用设施		施工维修设施及废品场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O	×
		消防、防洪安全设施	×	×	×	×	×	×	×	×	×	×	×	×	×	×	√	O	O	√	O	O	O	O	√	O	O	O

注：√ 允许设置；× 不允许设置；O 允许或不允许设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确定。

附件二

机动车标准泊位配建指标表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住宅	商品房与酒店式公寓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200 ㎡	泊位/户	1.2
		140 ㎡<S≤200 ㎡	泊位/户	1.3
		S≤140 ㎡	泊位/户	1.0
宾馆	三星级三星以上宾馆		泊位/客房	0.3
	其它宾馆		泊位/客房	0.3
办公	行政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65
	商务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65
	其它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5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泊位/100 ㎡建筑面积	1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的80%执行	
商业	商业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大型超市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6
	批发市场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农贸市场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医院	综合医院	住院部	泊位/床位	0.95
		其它部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1.2
	疗养院、养老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4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3
	独立门诊、专科医院		泊位/100 ㎡建筑面积	1.5
影剧院			泊位/100座位	7.0
博览类	博物馆、图书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6
	展览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会议中心		泊位/100座位	7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座位	3.5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座位	3
学校	教工泊位	中小学、幼儿园	泊位/100教工	12
		中专、大专、职专		15
		综合性大学		10
	学生接送临时泊位	中学	泊位/班	2
		小学		2.4
		幼儿园		2.4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3.5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2
工业	厂房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2
	仓储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2
交通枢纽	长途客运站		泊位/100高峰乘客	1
	火车站			1.5
	公交枢纽			0.5
	机场			3

附件二续

非机动车标准泊位配建指标表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非动车指标
住宅	商品房与酒店式公寓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200 ㎡	泊位/户	2
		140 ㎡<S≤200 ㎡	泊位/户	2
		S≤140 ㎡	泊位/户	2
宾馆	三星级三星以上宾馆		泊位/客房	1
	其它宾馆		泊位/客房	1
办公	行政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
	商务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
	其它办公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泊位/100 ㎡建筑面积	4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的80%执行	
商业	商业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5
	大型超市		泊位/100 ㎡建筑面积	6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泊位/100 ㎡建筑面积	6
	批发市场		泊位/100 ㎡建筑面积	5
	农贸市场		泊位/100 ㎡建筑面积	5
医院	综合医院	住院部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5
		其它部分		
	疗养院、养老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5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3
	独立门诊、专科医院		泊位/100 ㎡建筑面积	3
影剧院			泊位/100 座位	10
博览类	博物馆、图书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5
	展览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1
	会议中心		泊位/100 座位	1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15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15
学校	综合性大学		泊位/100 师生	70
	中专、大专、职专			70
	中学			70
	小学			20
	幼儿园			10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6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5
工业	厂房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
	仓储		泊位/100 ㎡建筑面积	2
交通枢纽	长途客运站		泊位/100 高峰乘客	2
	火车站			2
	公交枢纽		泊位/100 高峰乘客	3
	机场		泊位/100 高峰乘客	-

附件三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人尺度外墙仿石材产品推荐目录

序号	名称	原料	生产工艺	材料特性	执行标准
1	陶板	以陶土为原材料，添加少量石英、浮石、长石及色料等。	经过高压挤出成型、低温干燥并经过1200℃-1250℃的高温烧制而成，湿坯成型。	吸水率:3% ＜E≤10% 板材厚度：35-60mm 防火A1级 耐刮擦；颜色统一，整体展示效果一致；可塑性强；节能环保，不变色褪色，耐久。	中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建筑幕墙用陶板》JG/T324-2011
2	真岩石	基板采用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装饰层主要选用不同颜色、不同粒径天然石材颗粒和无机胶粘材料。	基板处理、配料、面料搅拌、涂布成型、养护、装饰面处理、防护、切割。	吸水率:6.1% 板材厚度:11、13mm 防火A1级 抗冲击性能高 全无机材料，节能环保，不褪色、不变质，不吸污，颜色统一，立面展示效果一致。	行业标准:《外墙用非承重纤维增强水泥板》JG/T 396外墙用涂装板企业标准《人造无机石材装饰板》Q/QDZR 001-2021
3	泥客石	精选石英砂骨料，无机颜料为原料，以水泥为背板。	配料、搅拌、布料、布纹、真空高频压制、荒料成型、养护、定厚开介、粗磨、研磨抛光、分级包装。	吸水率:0.65% 板材厚度:20-35mm:防火A1级 耐刮擦;颜色统一,整体展示效果一致;可塑性强;节能环保，不变色褪色，耐候耐久。	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石(方料法)工艺技术规范T/CSBZ010-2019 产品执行标准:T/CSBZ011-2019 幕墙图集规范，131103-6
4	瓷板	以陶土为原材料，添加少量石英、浮石、长石及色料等。	7200T压机压制，1250度高温烧制，干坯成型。	吸水率:E≤0.5%; 板材厚度:12-18mm 防火A1级 耐酸碱性:不会产生变质、褪色、吸污等问题，色泽亮丽如一。	中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建筑幕墙用瓷板》JG/T217-2007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点工作要点

南政办字〔2025〕1号　　2025年2月26日

为贯彻落实省、邢台市相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群防群治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非法金融活动源头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我办制定了2025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点工作要点，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筹划、深入推进，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要目标

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金融风险抵抗力。举办各类互动性强、趣味性高的活动，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普及各类金融风险的特征和防范方法，实现引导公众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科学理性投资的基本目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金融风险识别能力。通过开展培训使金融风险防范领域内工作人员具备应对复杂金融环境的能力，能够准确识别如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潜在金融风险，及时发现萌芽风险并有效处置，为实现全年无新增非法集资案（事）件的重要目标保驾护航。优化工作机制，织密联防联控网络。一是健全风险排查、风险评估、信息报告、应对处置、舆情维稳等风险排查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准防控和快速响应，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二是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互通风险信息，研判风险防控策略，提升风险处置效率，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三是充分利用三级网格体系进行常态化全覆盖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注重跨网格协同联动，构建多维度无死角的防控网络，实现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最高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丰富宣传形式，提升宣传质效

1、3月主题：“3.15春雷行动”金融课堂活动

以“识别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主题，开启3.15金融消费

者权益守护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的讲座和互动宣传，普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措施，提高公众对金融安全的重视。

2、4月主题：“维护国家安全 抵制非法金融”有奖问答活动

结合“4.15国家安全宣传日”活动，通过开展有奖知识问答提高群众参与度，使金融安全理念深入人心，提升金融风险抵御能力。

3、5月主题：“金融知识进企业”面对面访谈活动

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前后走进企业、工厂等劳动单位，为劳动者们送上节日祝福和金融知识“大餐”，通过讲座和互动活动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提高他们的金融风险意识，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4、6月主题：“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

在开展全国“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的同时，举行校园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漫画征集活动，向师生普及金融风险知识并以小带大，使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入每个家庭。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活动，选取优秀作品在公众号上展播、转发，扩大宣传影响力。

5、7月主题：“维护金融安全全民倡议”活动

将金融风险知识送到居民家中，通过社区巡回讲座、案例分析、发放宣传材料、签订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倡议书等方式，揭示非法金融的真面目，提升公众的识别能力，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

6、8月主题：“金融护航开学季 青春安全新征程”活动

暑假期间针对青少年群体通过开展有奖问答、防范金融风险小宣传员评比、PPT展示等活动理解金融风险，引导青少年群体远离校园贷及游戏、娱乐活动中隐藏的非法金融活动。

7、9月主题：“金融安全护航双节”主题摄影活动

为平安迎接中秋、国庆双节，通过防范金融风险摄影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显示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成效；深入群众生活，以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金融风险潜在场景提醒广大居民，提升公众金融风险意识，营造“全民防非”氛围。

8、10月主题：“关爱老年人，守护养老金”主题走访活动

开展辖区内养老领域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针对由养老需求衍生出的各种金融风险进行科普、讲解，帮助老年群体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9、11月主题：“防寒保暖 金融温暖进乡村”大调研活动

为深入了解农村居民投资理财观念和理财方式，提高农村居民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开展大调研活动，在走访调研农村居民理财情况的同时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理财观念，向村民普及非法金融活动的概念、特征、常见手段及危害，警惕“高额回报”陷阱，

远离违规农村合作社。

10、12月主题：“弘扬宪法精神 守护金融安全”法律咨询活动

联合检察、公安、司法等部门在人流密集的商业区域、银行网点结合国家宪法日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普法活动，设立宣传板和咨询台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条款、典型案例以及追损维权的法律途径，帮助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

11、创建南宫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品牌

为创建南宫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品牌，打造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典型，本年度内各成员单位至少制作一条本领域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主题宣传片，内容应涵盖本领域内金融风险类型、特征特点；本单位在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以创新的形式演绎诠释典型案例等方面，可自由选择真人拍摄、动画演绎、AI创作等表现形式。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履职尽责

各乡镇、社区、行业主（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务必明确自身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中的职责边界，积极制定符合分管领域特点的详细工作方案；各乡镇、各条线、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业培训，内容覆盖风险管理、法规政策、业务操作等核心领域，提高相关从业者的专业能力；针对分管领域内非金融企业及各类新兴业态全力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活动；同时，运用专业工具和方法，定期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不留死角。

（二）落实常态化制度，稳步推进工作连贯开展

各乡镇、社区、行业主（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持续开展月度常态化、全覆盖金融风险自查，摸清本领域内金融风险底数，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结果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深入推进金融风险专项排查的工作要求，定期针对金融市场特定领域，如“伪金交所”、互联网金融、第三方财富公司等风险领域进行深度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潜在风险。畅通社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金融风险监督，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共同铸牢金融稳定运行的安全防线。

（三）提高工作标准，加强质量把控

为保障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各相关单位应依照工作职责，确保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报送的信息与材料需内容精准、要素完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整理与报送工作。针对紧急事项，可实行即时报告制度，以确保信息快速传递，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依据。各单位按时报送的活动照片、短视频、信息资料将影响工作质效的评估。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2025年国土绿化营造林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2号　　2025年2月28日

各乡镇和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宫市2025年国土绿化营造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2025年国土绿化营造林实施方案

为科学开展国土营造林行动，增加我市森林资源，巩固和提升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邢台市下达我市营造林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质量优先、节俭造林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要求，以村庄绿化、河渠（道路）绿化、其他造林、森林经营抚育等为重点，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扎实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打造林果富民产业，为建设美丽南宫作出贡献。

二、建设内容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共安排人工新造林2000亩，森林经营抚育15000亩，全年共安排营造林任务面积17000亩。

（二）绿化重点

各乡镇和街道要根据市下达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围绕以下绿化重点，因地制宜谋划和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1. 村庄绿化。结合和美乡村和森林

乡村建设，实施“百村引领、千村提升、全域覆盖”行动。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路渠绿化、小游园建设等为重点，坚持乔、灌、花合理搭配，大力开展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植树，着力推进村庄绿化水平，努力打造“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按照小村百棵树、大村千棵树的标准，做好村庄绿化全域覆盖。乔灌木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栾树、五角枫、金丝柳、火炬、金枝（叶）槐、金叶榆、龙爪槐、合欢、白皮松、侧柏、海棠、红叶碧桃、紫叶李、木槿、高杆月季、冬青球、红叶石楠、冬青球、卫矛球、女贞等为主，果树以山楂、核桃、枣树等为主。2025年重点创建1个省级森林乡村，提升4个省级绿化村，15个绿化引领村，30个千村提升村。

2. 河渠（道路）绿化。西丁街道办事处、大屯乡、王道寨乡等要充分利用苏村渠、老308国道等水利河渠（道路）综合治理项目，在河坡、渠坡、路沟两侧栽植1-2行护坡林，按照河渠（道路）管理规定实施植树绿化。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做到有路就有树、有河就有绿。

3. 森林经营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搞好现有林抚育和经营，通过修枝、除灌、间伐、除草等技术措施，对现有森林进行抚育经营和管理，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4. 其他造林。各乡镇和街道要结合实际，围绕沙荒地绿化、优质林果基地、苗木基地建设等重点，谋划安排好其他造林项目，进一步拓宽造林绿化空间。

5. 林下产业经济。各乡镇和街道要充分利用各自辖区内现有幼林资源，实施以林粮、林棉、林禽等林下模式，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

三、工作要求

（一）造林要求。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立地条件科学确定不同造林模式。在村庄绿化中，坚持乔灌花立体配置，多树种搭配，提升景观效果，优化人居环境；在河渠绿化建设中，坚持以乔木为主，优选树种，提高生态防护功能。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严禁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二）栽植标准。要选用优质壮苗，乔木苗木胸径要达到3厘米以上，果树苗达到一级苗标准。植树挖坑标准达到60厘米见方以上，栽后要及时浇水、培土。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要达到90%以上。

（三）进度安排。2025年2月底前，各乡镇和街道将造林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乡村地块和具体工程；3月上旬前完成用地和苗木落实；3月底完成全年造林任务；6月底前完成全年营林任务的50%以上；9月底前完成营林任务；12

月底前搞好补植补造，确保造林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卡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负责、谁的工程谁建设”的原则，涉及的各乡镇和街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植树造林任务。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市下达任务，科学编制施工方案，逐级落实责任，保证资金投入，精心组织施工。特别是承担“省级森林乡村创建”、“省级绿化提升村”、“百村引领、千村提升”，任务量大的乡镇和街道，要把造林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出奇招、下狠力”挂图作战，防止错过春季造林黄金季节，确保如期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二）严格标准，确保成效。各乡镇和街道要发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注重技术推广，提高科技含量，严把质量关。在造林之前，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划线定点，使林木栽植规范整齐。主要造林树种要使用良种苗木、乡土树种，要根据任务量大小，提前联系苗源，签订购苗合同，确保苗木供应。要坚持多树种混交造林，增强林分抵御美国白蛾等病虫害能力。要加强造林质量管理，认真把好整地、苗木、栽植、浇水等环节，确保造林成活率，努力把每一项造林绿化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

（三）创新机制，政策推动。要统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把乡村增绿与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鼓励、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资金保障。各乡镇和街道要把造林绿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根据造林任务，市财政部门列支专项资金予以扶持。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招商活动，吸引和引进一批有实力的战略性合作客商投资林业建设，切实解决造林绿化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为植树造林注入活力。造林工程由绿化公司（合作社）、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实施的造林工程，应与村集体或土地所有方签订造林绿化合同，明确造林标准和双方责任义务。

补贴标准及范围：

1. 市政府对村庄绿化种植乔灌木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栾树、五角枫、金丝柳、火炬、金枝（叶）槐、紫叶李、木槿、海棠、高杆月季、冬青球、红叶石楠等为主，果木以山楂、核桃、枣树等为主，株行距不低于3米，乔木树种胸径不低于3厘米，乔木及果木树达到一级标准的每株给予10元一次性补贴，株行距过于密集的按实际造林面积，每亩给予500元一次性补贴。

2. 河渠绿化、宜林地内造林的市政

府每亩给予500元一次性补贴。

植树活动结束后，市政府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全面核查验收，凡达到本方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村庄绿化、河渠绿化、其它造林财政补贴拨付到乡镇村或造林大户，凡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府将不兑付补贴。

（四）注重管护，巩固成果。在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要加强依法管护，配齐配足护林人员，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征占林地、非法放牧等违法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防野外用火行为，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森防监测体系，继续实施飞机喷药防治工作，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控力度，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和重大森林疫情在我市蔓延，切实巩固绿化成果。

（五）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在造林过程中，市林长办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限期整改。造林结束后，市林长办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乡镇和街道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排名通报，并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对完不成任务或建设标准低的乡镇和街道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1. 南宫市2025年国土绿化营造林任务安排表

2. 南宫市2025年重点村庄绿化村名单

3. 南宫市2025年国土营造林业务指导组名单

附件1

南宫市2025年国土营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乡镇和街道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抚育	林下产业经济	备注
合　计	2000	15000	3800	
北胡办	89	495	178	
垂杨镇	177	1459	355	
大村乡	99	494	197	
大高村镇	81	1373	162	
大屯乡	124	2539	247	
段芦头镇	260	987	520	
凤岗办	73	600	146	
明化镇	129	1422	258	
南便村乡	178	1297	296	
南杜办	61	345	122	
苏村镇	108	711	217	
王道寨乡	118	817	236	
西丁办	50	233	100	
薛吴村乡	220	911	299	
紫冢镇	233	1317	467	

附件2

南宫市2025年重点村庄绿化村名单

乡镇和街道	省级森林乡村（1个）	省绿化提升村（4个）	百村引领（15个）	千村提升（30个）
北胡办			侯家庄村	东邓家庄村、北胡家庄村
垂杨镇			小杜家庄	后双炉村、崔村、尧村
大村乡			独水张家庄一村	杜家庄村、北冯家庄
大高村镇		林家庄村	焦旺村	南刘家庄村、侯小寨村、刘孟村
大屯乡			孙家李村	大潘庄村、小潘庄村
段芦头镇			西康村	南小六村、南张家庄、李和生村
凤岗办		齐家屯村	同仁庄村	小石柏村、旧庄村
明化镇	前刘邱村	孙家屯村	后刘邱村	沙里寨村
南便村乡			北便村	果木王家庄村、南孟家庄村
南杜办			东九宫村	尚家庄村
苏村镇			贾侍郎村	东小马村、西小马村
王道寨乡		常富村	留诗村	南屯村
西丁办			北旧城村	南旧城村
薛吴村乡			演武村	王吴村、鞠吴村
紫冢镇			前高庄村	东紫冢村、东侯都水、西侯都水

附件3

南宫市2025年国土营造林业务指导组名单

组长	组员	分包乡镇	备注
李兰国	张东杰 13930926682	段芦头镇	
兰永贞	王福志 13932973689	紫冢镇	
刘　觉	关永航 13131928997	垂杨镇	
耿保平	杨　勇 13513196906	薛吴村乡、明化镇	
李　昱	李　笑 15194925232	大屯乡、王道寨乡	
王　勇	晏兆钟 13633193519	大高村镇、凤岗办	
郁国振	孙金凯 13653298541	北胡办、西丁办	
盖　涛	王世刚 13931937937	南便村乡、大村乡	
王　昊	安　阳 18831985169	苏村镇、南杜办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4号　　2025年3月12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宫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
（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动2025年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存在的安全隐患，满足居民安全充电需求，结合省、邢台市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完善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防范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充电端口的车棚和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小区管理单位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二）推进充电端口加装。市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对负责范围内住宅小区再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根据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情况，因地制宜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

（三）加强改造过程管理。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开展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市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做好居民协商工作。

（四）加强充电设施管理。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做好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维护、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充电设施使用，提升充电设施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小区居民充电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5年1月-3月）。市政府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发展改革、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供电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

（二）实施阶段（2025年4月-10月）。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加大工作推动力度，10月底前完成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任务目标。

（三）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2月）。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开展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协调推进，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落实各自主体责任，积极筹措改造资金，抓好工作实施，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定期通报、督导调度等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单位或部门，由市政府不定期进行督办或约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三）加强工作宣传。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工作经验，采取工作通报、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的积极性。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落实省、邢台市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6号　　2025年3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邢台市落实省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部署，我市承担的民生工程任务共有16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宫市落实省、邢台市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落实省、邢台市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2025年在全市继续实施16项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45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县级基本建成集客运、物流、旅游、商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增客货邮合作站点2个，积极参与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做好脊柱健康知识宣传，组织人员参加省级脊柱侧弯技术培训，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中小学生

脊柱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四、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五、就医购药便民服务工程。明确市人民医院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鼓励支持其他二级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实现患者在手机端预约挂号一网通办。实现参保人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时，通过一次医保码展码，即可完成医保和自费费用全部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3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培育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18人以上，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八、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持续推进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提质增效，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九、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市妇联）

十、“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在全市内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2名，培育“河北福嫂”进京津冀基地1个，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活动33场。（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展和改革局）

十一、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充电端口的车棚和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力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十二、就业促进工程。向邢台推荐规范化零工市场1家，争取进入向省推荐范围，开展创业服务1600人次，失业

人员再就业1146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13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十四、体育惠民工程。提升体育公园1个，建设城区街边球类场地1个，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等比赛27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十五、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全年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2123人。（责任单位：市残联）

十六、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263件，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市有关单位定期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强化业务指导，扎实推动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健全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相关任务目标力争于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附件：

1.“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

2. 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3. 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工作方案

4.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工作方案

5-1. 预约挂号“一网通办”专项工作方案

5-2. 医保码“一码付”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7.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8.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工作方案

9.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

10.“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工作方案

1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11-2.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12. 就业促进工程工作方案

13. 文化惠民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14. 体育惠民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15.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16.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工作方案

附件1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

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落实省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民生工程”和市政府有关要求，为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民生工程”的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调整建设重点，补齐发展短板，有力推动农村公路均衡性、普惠性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民生水平，显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

为使我市农村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计划建设改造“四好农村路”45公里，计划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强化组织领导，推动任务落实；加大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重点保证控制工程、节点工程进度要求。

（二）提高要求，完成任务

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生态、保进度的建设要求，形成建设任务清单、责任部门清单。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制度，全方位强化质量观念，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专班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发改局活动安排，为扎实落实“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现成立2025年“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金渠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宋洪良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综合股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股，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彪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按照“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中的责任分工由分管领导、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实行分工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专班专人负责推进专项活动开展：各科室根据各自责任分工和专项方案内容特点，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施全程清单管理。

（二）强化定期报告。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每个月推进重点、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定期向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报道。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的成效。

附件2

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我市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高质量发展，按照《邢台市2025年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专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物流服务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到2025年底，加快推动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围绕健全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创新物流运输运营模式、健全完善标准规范、提升物流装备技术水平、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等方面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基本建成集客运、物流、旅游、商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增农村客货邮合作站点2个，积极参与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

（二）资金来源。上级无奖励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公路货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纳入申报范围，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支持。

二、完成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择优确定、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运行机制等共建共

享，加快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完成客货邮合作线路开通、站点新增任务。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资源整合，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农村物流+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在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发挥自身货源和销售渠道优势，整合现有农村物流资源，助力自有产品销售，以电子商务带动农村物流发展，实现“以商养运、以运促贸”。支持发展“农村物流+特色产业/供销”模式，在农产品主产区及特色产业集群地，鼓励经销企业、供销社等实施跨界经营，建立生产、运输、销售一体融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动优质农产品上行外销，助力农村居民致富增收。发展“农村物流+邮政快递”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人口分散地区过剩的农村客运资源，通过交邮快合作，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利用农村客车捎带小件货物，提高物流服务效能，降低运输成本。

（二）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对我市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补齐短板弱项，改善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整合，围绕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网络布局、物流运输网络铺设、先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加大财税、金融、用地、用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三）统筹资源利用，拓展县乡村服务站功能。持续加强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我市统筹利用县域的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等场站资源，拓展农村物流服务功能，支持市客运站在保留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转型为功能集约、资源整合、客货同网、统仓共配、服务高效的县级综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层面，充分利用乡镇邮政支局（所）、乡镇供销社等，拓展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农资供应、电商等功能，建成乡镇综合服务站，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能力。村级层面，以建制村为单位，依托村委会、商超、邮政便民服务站、供销社等村级设施，建设或改建成村级服务点，打造覆盖广、功能全、服务优的“一站式”村级服务点。

（四）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市场主体。引导我市域内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社、电子商务等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合作，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组建运营联盟，合理设置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合作共赢，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集中资源保障。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公交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合作，结合实际，科学优化线路布局，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按照客货分离、物理隔离要求，利用车辆行李舱、内部物品放置区等代运邮件

快件。

（五）推进增点扩面，进一步深化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培育。积极参与第三批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评选工作，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补助政策。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2月—2025年3月）。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开展调研摸底，全面了解本地区农村物流及客货邮融合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摸清农村物流服务现状，提升运营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6月底前，完成客货邮站点新增任务的60%。9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积极参与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对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专班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扎实落实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现成立2025年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金渠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金辉　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站、寄递安全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运输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张智杰兼任。

二、工作职责

按照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中的责任分工由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分工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专班专人负责推进专项活动开展，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责任分工和专项方案内容特点，实施全程清单管理。

（二）强化定期报告。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每个月推进重点、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每月由负责人向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报道。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的成效。

附件3

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邢台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我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增强医家校社协同联动，提高脊柱侧弯防控能力，降低发生率，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生脊柱健康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矫正、早治疗”，中西医协同持续推进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作，形成“全员覆盖、学段衔接、康教结合”的防控格局，保障中小学生脊柱健康。

二、工作目标

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应筛尽筛原则，采取专项筛查形式，开展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到2025年底，完成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做好脊柱健康知识宣传，组织人员参加省级脊柱侧弯技术培训，实施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中小学生脊柱健康。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学习技术标准。市中医院要积极对接邢台市青少儿脊柱侧弯防控中心，及时学习青少儿筛查防控技术指南和质控标准。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青少儿脊柱侧弯临床诊断、治疗、康复等技术培训，提升医务人员防控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中医院）

（二）加强数据管理。配合省、市防控中心进行“河北省青少儿脊柱侧弯监测互联互通平台”网络安全保护与日常维护，全力保障数据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及中医院要按要求做好中小学生有关信息数据的导入、更新、筛查、汇总，不断更新完善电子档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防控工作全流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中医院）

（三）规范统一筛查。9月底前全部完成筛查任务，及时向家长反馈筛查结果，提出进一步明确诊断和干预的建议，务求做到筛查流程、筛查操作、数据上报的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中医院）

（四）中西医结合干预。按照矫治自愿的原则，市中医院对于确诊的学生实行分类

分级干预，制订个性化的干预治疗方案，采取以中医正骨为主，结合运动康复、力学呼吸康复训练等中西医结合综合疗法，开展干预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中医院）

（五）开展科普宣教。坚持防治结合、宣教并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结合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开展脊柱健康科普宣教系列活动，提高学生、家长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引导中小学生加强科学锻炼、增强主动健康意识、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中医院）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2月）。

制定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至10月）。

3月至9月，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工作，补充完善脊柱健康档案；对初筛异常学生开展复查，将复查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学校；开展脊柱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3月至9月，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参加省级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技术培训班，提升防控工作水平。

9月至10月，配合邢台市防控中心分析掌握应查、实查人数、疾病发生率、复查率、干预控制率等数据。

（三）检查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汇总分析筛查、防控数据，形成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市中医院要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规范筛查复查工作、及时提出干预方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筛查宣传，协调学校筛查进度等工作，各部门做到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全面防控，确保这项民生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中医院）

（二）保障安全，加强监管。市中医院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同时务必保障数据信息的安全。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开展、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中医院）

（三）协同配合，注重总结。强化医教结合、医校协同、家校联动，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学校、社区、家庭等在防控工作中的作用，推动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宣传等各环节紧密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市中医院）

附件4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年）》，满足广大孕妇对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新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做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民生工程，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民生工程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作理念，运用产前基因筛查新技术，为群众持续提供公平可及、科学规范、系统连续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民生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及时对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进行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到2025年底，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实现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全市全覆盖。

（二）资金来源。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经费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照各50%比例共同承担，南宫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资金补助采取“上年提前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下达。

三、完成标准

按照工程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培训和督导质控，逐步提升产前诊断率，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实现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全市全覆盖。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工程质量。以南宫市妇幼保健院产前筛查机构为采血点、以邢台市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机构为核心、以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为技术支撑的孕妇产前筛查与诊断的服务体系。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不断提升检测精确度和遗传咨询能力，进一步完善高风险及疑难病例转诊机制，强化追踪随访，促

进筛查、咨询、诊断、干预及康复一体化防治服务，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规范技术操作，夯实机构责任。定点机构（南宫市妇幼保健院）及其医务人员要遵循医学伦理学原则，尊重孕妇知情权和选择权，确保孕妇充分知情同意；加强产前咨询和宣教，主动向孕妇介绍项目的具体情况，要将知情同意书的内容逐条、全面、准确、严谨地向孕妇及其家属进行说明和解释，包括该检测的目标疾病、适用人群、慎用人群、不适用人群、技术局限性及其他筛查与诊断方案等；建议孕妇进一步完善超声等医学影像相关产前检查。孕妇或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填写检测申请单。南宫市妇幼保健院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开展全程服务。

（三）加强督导质控，提高服务水平。卫生健康局要强化项目监管，加大督导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及时将定点产前诊断机构、产前筛查机构和检测实验室名单在政府官网上公示，引导群众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服务。同时应加强孕妇产前筛查督导质控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民生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工程高质量实施。

（四）强化宣传发动，促进健康教育。南宫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发动，利用“唐氏综合征日”“爱耳日”“出生缺陷日”等重点节日，大力宣讲孕妇产前基因筛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民生工程的认可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用好全媒体宣传平台和融媒体传播手段，鼓励开展孕妇产前基因筛查和优生优育科普作品创作、征集和竞赛等活动，着力提高群众防治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

五、进度安排

（一）组织发动（2025年2月至3月）

卫生健康局制发全市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实施方案，成立县级工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明确任务目标，实施步骤，召开全市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民生工程启动会暨培训班，并对定点产前诊断机构、筛查机构、检测实验室进行社会公示。

（二）稳步推进（2025年4月至10月）

4-6月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对定点机构（南宫市妇幼保健院）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确保筛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7-8月组织南宫市妇幼保健院医务人员参加邢台市产前筛查技术培训班，提升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9-10月南宫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开展出生缺陷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对工程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总结评估（2025年11月至12月）

11-12月组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2月组织对我市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原则，扎实有效推进民生工程高质量实施。要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民生工程。

（二）落实资金投入。要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民生工程要求，财政局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工程资金，确保配套经费足额发放，同时，要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及时与工程定点机构（南宫市妇幼保健院）进行结算，强化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考核，确保工程平稳实施。

（三）强化培训督导。南宫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产前筛查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工程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卫生健康局要重点加强对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5-1

预约挂号“一网通办”专项工作方案

按照《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邢台市预约挂号“一网通办”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高医疗服务领域民生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为目标，结合我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预约诊疗流程，让群众能够在手机端实现预约挂号一网通办。

二、年度目标

到2025年底前，明确市人民医院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鼓励支持其他二级医疗机构接入平台，群众只需登录“河北智慧健康”平台，即可在线选择拟就诊医疗机构进行预约挂号，方便群众便捷挂号。

三、完成标准

市人民医院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群众在“河北智慧健康”平台注册信息后，进入“全省医院预约挂号”模块，可直接在线选择进行预约挂号。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明确系统对接操作规范。组织参加邢台市卫健委“河北智慧健康”平台系统对接工作培训，指导医疗机构进行系统对接提供操作规范。

（二）组织医疗机构进行系统对接。督促市人民医院进行系统对接工作。

（三）开展预约挂号一网通办服务。加强“河北智慧健康”平台宣传推广，在“河北智慧健康”平台提供市人民医院预约挂号服务，方便群众便捷挂号。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5年2月底前）：制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9月底前）：督促市人民医院进行系统对接工作，力争9月底前，完成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5年10月-12月）：配合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对市人民医院预约挂号系统接入情况进行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把预约挂号“一网通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抓好具体实施，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人，确保民生工程高效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指导进行系统对接。同时，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发挥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属性，按照要求积极进行系统对接。

（三）加强督导调度。紧盯专项工作进度，加强阶段性的指导，定期进行调度协调解决系统对接遇到的问题，确保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民生工程取得实效。

（四）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河北智慧健康”平台预约挂号功能，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平台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吸引更多群众使用平台进行预约挂号，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附件5-2

医保码“一码付”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按照《邢台市医保码‘一码付’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内容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医保码‘一码付’建设”任务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系统接口改造，实现参保人就医购药结算时，仅出示一次重保码即可完成医保和自费费用结算，消除冗余操作，提升参保人就医结算体验感。

二、加强组织学习，加快对接试运行步伐

积极协调组织相关科室及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开展医保码“一码付”相关业务政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为即将开展的医保码“一码付”做好充分准备，选取南宫市新长城医院作为试点，完成HIS系统调整，实现一码付功能上线试运行，加快对接HIS系统试运行步伐。（责任单位：南宫市医保局、南宫市新长城医院、“一码付”银行支付渠道；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三、积极探索工作机制，提高医保工作效率

为精准推进医保码“一码付”建设步伐，我市医保局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落实，对接邢台市局、HIS系统工程师及各定点医疗机构，针对开展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多方面沟通解决，共同探索创新工作机，总结经验，重点指导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推进医保码“一码付”建设，逐步完成各级定点医疗机构HIS系统接口改造，实现参保人一次展码，医保和自费同时结算，不断提升医保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南宫市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一码付”银行支付渠道；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按照省、市医保局统一安排，待上级调整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子系统功能后，实现参保人在药店一次展码，医保和自费同时结算，并逐步开展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免费试用。（责任单位：南宫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四、强化政策宣传，提高使用率

加强政策宣传，动员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设置咨询台、在门诊及收费室粘贴宣传页、悬挂宣传横幅、LED电子屏播放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并通过现场设置实操演示，由工作人员手把手指导群众激活医保码，真正让医保政策“走”进基层群众，有效促进医保服务更加便民惠民。（责任单位：南宫市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一码付”银行支付渠道；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五、强化保障部署，加强工作督导

为落实建设我市医保码“一码付”，推动我市医疗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市医保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要求明确任务步骤和时间节点，积极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工作，逐步建立工作台账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及时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6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2025年民生工程总体安排部署，为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改造方向，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断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支持3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二）资金来源

采取省级补贴，县财政配套的方式做好改造资金保障。其中，省级按照每户1000元标准予以补贴，县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做好配套资金保障。补贴资金统筹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三、完成标准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际状况，逐户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方案完成全部改造任务，逐户组织验收并移交老年人家庭使用。

四、重点任务

（一）进行动员部署。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明确具体推进要求。利用民政部门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据资源，发动改造实施机构工作人员、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力量，采取点对点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充分认识实施适老化改造的重要意义，知晓适老化改造补贴项目、了解补贴资金额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充分享受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

（二）确定改造对象。改造对象所指特殊困难老年人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完成以上人群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乡镇（街道）、社区可按照相关要求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会同卫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组织改造申报和资格审核工作。资格审核要重点突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类型、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高龄老年人，指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以身份证为准）；失能老年人，应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进行评估认定；残疾老年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已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床位改造或列入2025年改造范围的，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符合条件且计划纳入今年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要尽快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详细任务台账》，组织填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档案》。

（三）明确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7个基础项目进行改造。老年人可自愿申请改造其中某项或全部7个项目，除基础项目外也可个人出资对其他项目进行改造。7个基础项目分别为：1. 地面改造（2项），①防滑处理：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②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2. 卧室改造（1项），③安装床边护栏或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3.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2项），④安装扶手：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⑤配置沐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4. 老年用品配置（2项），⑥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⑦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四）遴选改造机构。要增强紧迫感，提前谋划、尽早准备，尽快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定有资质、有能力、有经验的改造机构；对于曾承担适老化改造项目，但质量效果差、收费标准高、群众满意度低的机构慎重选择使用。要进行多方比价，选用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产品，严禁违反经费使用有关规定。选定改造机构后，要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方法步骤，确保改造程序、标准符合要求。

（五）做好入户评估。入户评估是确保改造项目精准匹配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原则上由民政部门指导改造机构组织实施，要根据改造台账逐一

入户讲清改造政策，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改造项目的可实施性以及老年人家庭的改造需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老年人家庭协商确定改造项目、制定改造方案。民政部门对改造机构制定的改造方案和项目报价要逐一审核确认，确保改造价格公平合理、改造项目安全适用。存在改造项目明显不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项目报价超出合同（协议）等规定、补助改造范围超出相关要求的，改造机构要重新调整改造方案，达到要求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不审核改造方案直接进行改造；严禁不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家庭环境等个体差异，一套方案改到底；严禁不考虑项目实用性为完成任务而改造；严禁为加快经费支出而盲目改造。

（六）抓好改造实施。改造方案经民政部门审核后，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改造施工和适配。民政部门会加强改造实施过程监督，督促指导改造机构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物资、产品、器材，对于以次充好、不按改造方案进行改造的立即组织返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要提升工作效率，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缩短工期，最大程度减少对老年人正常生活的影响；要确保不破坏居住建筑整体安全性，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适老化改造施工前、完工后拍照备查并记入改造档案；改造完成后要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严禁配备不适用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照护情况的产品和设施设备。

（七）加强检查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民政部门会及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重点查看改造内容与改造方案是否一致，改造项目是否方便老年人使用，适老化设施、器材安装是否牢固，配置的老年用品尺寸、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改造机构整改，对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进行处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底前）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3月至9月）

3月底前，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建立改造任务台账。根据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择优遴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

4月底前，开展上门评估，逐户确定改造方案，完成方案审核，按照“一户一档”建立改造档案。

5月底前，按照改造方案，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9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

组织考核评估，开展检查核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实施。要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协作配合，定期调度进展，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逐户建立改造档案，确保可检查、可追溯；要建立健全调度、通报、督导三项工作机制，重点突出审核把关不严、改造质量不高、改造程序不严等方面。

（三）做好工作衔接。充分认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持续时间长、涉及人员范围广这一特性，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床位改造等工作的衔接，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能够公平享受改造补贴政策。

（四）强化政策宣传。要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宣传力度，鼓励采取设立适老化改造体验室、制作适老化改造产品图册等方式，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适老化改造，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6.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6.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详细任务台账（样表）

6.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展台账（样表）

附件6.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社区中心	改造任务（户）
	吴村乡	31
合 计		31

附件6.2

乡镇（街道）、社区中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详细任务台账（样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乡镇（街道）、社区中心	家庭类型（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老年人个人情况（高龄/失能/残疾/留守/空巢）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改造内容							改造费用（元）
								防滑处理	高差处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扶手	配置沐浴椅	手杖	防走失装置	

备注：主要改造内容、改造费用两项内容在逐户制定改造方案后填报，其他内容3月31日前填报。

附件6.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展台账（样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街道）社区中心	年度目标（户）	改造申报（户）	资格审核（户）	已经确定改造机构的乡镇（街道）（个）	入户评估（户）	方案审核（户）	完成改造（户）	组织验收（户）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附件7

2025年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2025年民生工程的安排部署，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培育设施完备、功能全面、服务优良的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培养技能过硬、尊老敬老、爱岗敬业的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两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发挥标杆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支撑作用，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培育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培育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18人。

（二）资金来源

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培育，主要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省级按照每个机构5万元标准予以补贴。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照市、县、机构三级培训机制要求推进，有关培训费用分别由市政府、养老机构负担。

三、完成标准

（一）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通过拓展养老服务机构功能建成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1.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2.具有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管理服务制度健全；3.根据服务功能和老年人使用需求合理布局分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照护区、日间照料区、康复医疗区、综合服务区；4.集中照护区应在相对独立、安静的区域设置全日托养老年人起居用房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床位数量不少于1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5.日间照料区应与集中照料区的老年人起居区域相对分开，可与集中照护的公共活动用房结合设置；6.日间照料区（含居家上门）服务功能不少于3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其中必须能够提供生活照料和助餐服务）；7.环境及设施

设备应分别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中三级和二级标准；8. 养老护理员的配比应达到《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要求；9. 运营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和备案，并具备相关服务资质，提供膳食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二）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等有关要求，根据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学历层次、工作年限、专业水平、接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组织具备相关条件的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8名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取得“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取得高一等级证书。

四、重点任务

（一）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 遴选培育目标。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内部环境、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根据摸底情况以及乡镇老年人数量、机构意愿等综合遴选确定拟培育对象。建筑面积、全托床位数量未达到要求的原则上不纳入今年培育范围。遴选确定培育对象后，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培育对象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等。

2. 扎实推进培育。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完成标准，扎实推进实施。在摸清培育对象底数的基础上对照完成标准，制定培育计划。需大范围改造提升的早开工、早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要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指导培育对象针对性拓展服务功能，突出基础性服务和服务的可持续性。指导培育对象完善内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机构内区域划分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全面高效。

3. 强化检查验收。培育对象按照达标计划完成拓展提升后，民政部门对机构进行初评。市民政局在初评基础上组织力量（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达到完成标准的，拨付省级补贴（每个5万元，资金下达文件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57号）），颁发“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标牌；未达到标准的逐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二）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1. 明确培训重点内容。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培训应重点突出以下内容：①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职业守则等相关知识；②养老护理员服务礼仪、职

业安全、个人防护以及自我心理调适相关知识；③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照护特点以及常见病的照护重点；④老年人常见冲突和压力处理方法；⑤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互救和逃生疏散有关知识，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⑥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理知识；⑦卫生健康知识；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消防法》《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⑨日常照护服务项目实操技能；⑩其他与养老服务工作相关的知识。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应对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高一等级有关要求进行提高性培训。

2. 有序推进培训提升。落实机构以老带新，县级培训机制。着力培养养老服务骨干力量，原则上培训人数不低于辖区内养老护理员总数的10%。重点开展基本照护科目和基本职业素养培训，原则上将所有在职养老护理员培训一遍。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培训重点开展岗位培训，采取以老带新等多种方式提升养老护理员综合能力。养老护理员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小时。

3. 做好技能等级认定。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对接，根据培训进度合理确定评价认定批次和时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自主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落实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评估，确保培训评价质量效果。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底前）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目标，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二）培育（培训）提升阶段（2025年3月—6月）

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摸底，确定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对照完成标准组织培育提升。更新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信息台账，根据技能水平、从业年限等分类制定培训计划，明确提升目标；县、机构按照培训内容分别组织开展培训。

（三）成效初评阶段（2025年7月）

对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培育情况进行初评；根据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确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名单，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8月—9月）

达到培育目标的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未达标的逐项对照提升。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在实际工作岗位中进一步锤炼提升；未通过认定的组织强化培训，补齐专业知识短板。

（五）再次评定阶段（2025年10月）

组织对未达到培育目标的机构和未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进行再次评定。

（六）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2月）

对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培育、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以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开展检查核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作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实施。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协作配合，定期调度进展，及时解决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导等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三）鼓励探索创新。通过培育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探索中心运营服务模式，推动区域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深入挖掘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资源，做好与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专项培训的结合，多途径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质能力。

（四）做好政策宣传。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了解养老服务行业，努力营造尊重、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

7.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7.2. 养老护理员培训重点

附件7.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机构	培育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任务	培育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任务	新增取证养老护理员任务
1	凤岗街道		1	
2	南杜街道		1	
3	王道寨乡	1		
4	段芦头镇	1		
5	南宫市福来居养老中心			2
6	南宫市桃缘颐养公寓			3
7	南宫新长城医养中心			3
8	南宫市颐心院养老中心			2
9	南宫市泰康公寓			2
10	南宫市福寿托老院			1
11	南宫市人民医院康养中心			3
12	南宫市中医院医养中心			2
	合计	2	2	18

附件 7.2

养老护理员培训重点

（照护服务能力方向）

类别	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生活照护	清洁照护	1. 能为老年人洗脸、洗手、洗头、梳头、剃胡须、洗脚、修剪指（趾）甲； 2. 能协助老年人清洁口腔； 3. 能协助老年人摘戴义齿并清洗； 4. 能协助老年人洗澡（淋浴、盆浴、擦浴）； 5. 能为老年人清洁会阴部。	1. 老年人清洁照护知识及观察要点； 2. 老年人口腔卫生知识、义齿的一般养护知识； 3. 老年人床上洗浴要求及注意事项； 4. 老年人会阴清洁注意事项。
	穿脱衣物	1. 能为老年人穿脱衣服、鞋袜； 2. 能协助老年人穿脱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1. 老年人穿脱衣服的方法、要求和注意事项； 2. 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的穿脱方法和注意事项。
	饮食照护	1. 能为老年人摆放进食体位； 2. 能协助老年人进食、进水； 3. 能观察、评估老年人进食、进水的种类和量，报告并标记异常变化； 4. 能对发生噎食、误吸情况的老年人采取应急措施，报告、寻求帮助。	1. 老年人进食、进水体位摆放方法及要求； 2. 老年人进食、进水方法及观察要点； 3. 老年人进食、进水的风险识别； 4. 常见老年人膳食种类和摄入量。
	排泄照护	1. 能协助老年人如厕； 2. 能协助卧床老年人使用便器排便； 3. 能为老年人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尿液； 4. 能观察老年人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报告并记录异常情况。	1. 老年人排泄基本知识及观察要点； 2. 大小便器具及辅助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3. 大小便的性状、颜色和异常情况。
	睡眠照护	1. 能为老年人布置睡眠环境； 2. 能观察老年人睡眠状况，报告并记录异常变化。	1. 老年人睡眠的特点； 2. 协助老年人睡眠的基本方法及观察要点。
	环境清洁	1. 能为老年人提供舒适清洁的环境； 2. 能整理、更换床单位。	1. 保持舒适环境的基本方法； 2. 整理、更换床单位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失智照护	1. 能为失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 2. 能协助观察失智老年人的异常行为。	1. 失智的基本概念和失智老年人照护原则； 2. 失智老年人照护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

基础照护	体征观测	1. 能协助老年人测量生命体征并观察、记录； 2. 能协助老年人测量体重并记录。	1. 测量生命体征的方法及观察要点； 2. 测量体重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护理协助	1. 能使用热水袋等为老年人保暖； 2. 能使用冰袋等为高热老年人物理降温； 3. 能观察老年人使用冷热疗法的皮肤异常变化，记录并及时报告； 4. 能为老年人翻身，能观察皮肤变化，能识别Ⅰ度压疮，处理并报告； 5. 能为老年人翻身叩背促进排痰。	1. 老年人保暖和物理降温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2. 老年人皮肤观察知识； 3. 压疮的基本知识和预防； 4. Ⅰ度压疮的处理方法； 5. 叩背的基本方法。
	感染防控	1. 能进行环境及物品的清洁； 2. 能进行手部清洁。	1. 环境及物品清洁概念和基本方法； 2. 手部清洁的重要性和基本方法。
康复服务	体位转换	1. 能为老年人正确摆放体位； 2. 能协助老年人进行各种体位的转换； 3. 能使用助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协助老年人转移。	1. 老年人常见体位及摆放原则； 2. 老年人体位安全转换方法； 3. 助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康乐活动	1. 能示范、指导老年人手工活动； 2. 能示范、指导老年人娱乐游戏活动。	1. 老年人常用手工活动类型和指导方法； 2. 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类型和指导方法。

附件8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按照《邢台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工作方案》部署，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年度目标及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持续推进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提质增效，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资金来源。统筹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强化各县（市、区）兜底保障责任，确保困难群众各类救助金和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完成标准

健全低收人口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扩大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低保、特困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等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社会救助，做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精准帮扶。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扎实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构建城乡统筹的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监测的基础上，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等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三）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以及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于有效防范风险、缓解生活困难的积极作用，了解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政策措施的申请条件、救助内容等，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推进实施阶段（4-9月）。根据总体要求和工作方案围绕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排查、精准认定、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确保9月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考核阶段（10-12月）。做好成效验收和总结工作，确保扩围增效任

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并对先进做法进行推广宣传。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按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务实有效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加大推动力度，提升工作效果，市将对工作进度落后的乡镇（街道），不定期进行督促提醒，确保高质量完成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各项任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社区中心要加强民政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政策培训，通过政策解读、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民生工程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工作专班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高东升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石国栋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婷婷　凤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宗仁　南杜街道办事处民政主任

刘金虎　西丁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副主任

李　冰　北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　海　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聂国建　薛吴村乡党委副书记

安晓园　大高村镇人大主席

李丽达　明化镇民政主任

孙　亮　大村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宣传委员

史宗源　王道寨乡副书记

宋宏民　苏村镇人大副主席

张福帅　垂杨镇人大副主席

韩同宝　紫冢镇人大主席

刘　翠　大屯乡副乡长
李建松　南便村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冯艳茹　段芦头镇副镇长
陈　佳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齐美荣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贾晓冲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石国栋同志兼任。

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南宫市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日常督促检查和整改。

附件9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

为推动“两癌”妇女救助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扩大“两癌” 救助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邢台市《2025年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工作安排，聚焦妇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推动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落地落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妇女群众心中。

二、年度目标

救助我市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资金全部由省妇联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经费拨付。

三、完成标准

救助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市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且不重复救助。

救助对象原则上为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

诊的、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我市低保、特困妇女。在对申请救助的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实现救助全覆盖的基础上，救助范围方可扩大至易返贫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向市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两癌”救助个人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病种病情证明、低保或特困证明等）。

（二）村（社区）、乡镇妇联负责具体指导做好救助申报工作，并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妇联。

（三）市级妇联负责核实申报对象基本情况及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种病情证明、低保或特困证明；对上报的个人申报表、相关证明和救助名单等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确保救助对象完全符合救助条件、材料齐备，并做好往年已救助人员信息比对，确保不出现 重复救助，协调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低收入状况等情况全面审核后，加盖市妇联和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公章，上报至邢台市级妇联。

五、进度安排

（一）3月29日前，各乡镇（社区）妇联对申请救助材料审核无误后，将救助对象个人申报表（附件1）、救助对象申报汇总表（附件1-2）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病种病情证明、低保或特困证明件等）纸质版上报至市妇联，电子版发送市妇联邮箱。

（二）根据省妇联复核确定我市最终救助名单，按程序拨付救助资金，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本人账户，待救助款拨付后，开展“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活动。

（三）10月15日前，做好监督回访，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 .

六、主要措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市妇联要压实本地区资金和项目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等责任，及时做好申报工作，确保准确无误。市妇联要协调有关部门核实救助对象情况，确定本地拟救助对象，从严把好申报入口关，不得虚报错报。

（二）做好信息审核。市妇联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对象的信息审核，不得降低救助标准，要确保申报对象完全符合救助条件。低收入标准和认定应以当地民政、乡村振兴 部门为准，病种病情和治疗费用报销情况应以当地卫生健康、医保部门为准。

（三）做好工作宣传。市妇联要召开专题会议对“两癌”救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多渠道对救助工作进行宣传，推动扩大救助工作覆盖面，确保民生工程落地落实。

附件：9.1. 2025年度河北省“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个人申报表

9.2. 2025年度河北省“两癌”患病妇女救助申报汇总表

附件9.1

2025年度河北省“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个人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情况</td><td>家庭年总收入（元）</td><td></td><td>年人均纯收入（元）</td><td></td><td>家庭人口数</td><td></td></tr>
<tr><td>称谓</td><td>姓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3">从事职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救助对象类别</td><td colspan="6">☐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易返贫致贫人口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较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td></tr>
<tr><td>申报救助病种</td><td colspan="2">☐宫颈癌　☐乳腺癌</td><td>患病程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之前未领取过省妇联“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金。本次申报提交的证明材料都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信息。如发现存在虚报冒领行为，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居）委会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2

2025年度河北省“两癌”患病妇女救助申报汇总表

（县级妇联填报）

填报单位：市县（市、区）妇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人信息				患病情况		确诊医院信息		治疗费用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患病名称	患病程度	确诊医院名称	确诊医院电话	实际治疗总费用（元）	报销金额（元）	人员类别代码	年人均纯收入（元）	

填写说明：

1.填写对象：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2.人员类别代码：01-低保对象、02-特困人员、03-易返贫致贫人口、04-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较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

县级妇联（盖章）　　民政部门（盖章）　　乡村振兴或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附件10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工作方案

为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发展“河北福嫂·燕赵家政”，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邢台市《2025年“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强素质、提技能、促增收为目标，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广大家庭提供方便优质的家政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在全市内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2名，培育推荐河北福嫂进京津基地数1名，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活动33场。

三、完成标准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选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好、社会责任感强的“河北福嫂”；畅通输入输出渠道，培育一批京津冀优秀巾帼家政企业，为进京津“河北福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组织巾帼家政企业进入社区（乡村）开展家政宣讲、技能培训、家政服务等活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妇联约你学家政”活动，动员引领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积极参加家政技能培训。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坚持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岗前培训与“回炉”培训相结合，增强家政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和优质家政服务供给能力。（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开展相关培训，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支持鼓励各类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发挥能动性，开展职业经理人、师资、家政服务员等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建设家政服务平台，召开品牌推介会、工作会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推介优秀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提升我市家政服务品牌知名度。加强品牌诚信化建设，引导家政从业人员守诚信、爱岗位、比奉献，引导全市巾帼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国家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巾帼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三方权利义务，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以竞赛提升品牌影响力，常态化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推动家政进社区（乡村）。继续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百千万行动”，实现供需两端“双向奔赴”，满足广大妇女的就业需求和家庭育儿养老的现实需求。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建立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开展家政知识宣教、居民需求调查、妇女求职、技能培训、就业安排等“一站式”服务。推广家政进社区（乡村）轮值服务机制，发展虚拟养老院、共享保姆等新服务模式，扩大群众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为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家政服务。举办家政服务行业供需见面会、就业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搭建就业平台。（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区党委、政府）

（五）加强宣传引导。组织行业专家、优秀从业典型深入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广泛宣传家政服务业发展前景、国家政策、就业优势等，引导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女大学生等转变观念。发挥各地新闻媒体、各单位新媒体矩阵优势，开设宣传栏、拍摄专题片，传播南宫家政服务好声音，扩大家政服务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等节点，走访慰问“河北福嫂”等系列典型，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政服务工作、尊重家政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家政基地妇联组织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增强“河北福嫂”凝聚力。（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

（六）培树优秀典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培树一批服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好、社会责任感强的巾帼家政典型。大力宣传我市“河北福嫂”典型事迹，举办福嫂故事分享会、座谈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七）推进“河北福嫂”进京津。加强与京津部门、家政企业工作交流，指导、支持家政企业间、家政协会间、品牌间开展交流合作，建立稳定协作关系，瞄准京津家政服务市场需求，组织定向式、订单式等劳务输出。建立我市“河北福嫂”供给清单，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加大劳务输出力度，积极动员包括“河北福嫂”进京津基地在内

的优质家政企业或机构向京津输送更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进一步提高我市“河北福嫂”在京津家政市场占比份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妇联）

五、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开展河北福嫂·燕赵家政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家政企业管理运行、技能培训、家政员输送、规范化建设、面临的困难及发展诉讼等情况，了解家政从业人员接受技能培训、就业、薪资、职业诉求等情况。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村）活动宣讲活动10场。

第二季度：有序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村）活动，并逐步帮助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按照星级培育标准进行提升，按照星级培育标准培育2名五星级福嫂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季度：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迎接评定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任务。

六、主要措施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家政服务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典型企业和从业人事迹，通过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家政职业美誉度和家政从业人员荣誉感，为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动2025年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存在的安全隐患，满足居民安全充电需求，结合省、邢台市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完善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防范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充电端口的车棚和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小区管理单位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二）推进充电端口加装。市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对负责范围内住宅小区再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根据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情况，因地制宜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

（三）加强改造过程管理。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开展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市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做好居民协商工作。

（四）加强充电设施管理。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做好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维护、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充电设施使用，提升充电设施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小区居民充电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5年1月-3月）。市政府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发展改革、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供电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

（二）实施阶段（2025年4月-10月）。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加大工作推动力度，10月底前完成充电端口加装、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安装任务目标。

（三）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2月）。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开展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协调推进，住建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落实各自主体责任，积极筹措改造资金，抓好工作实施，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定期通报、督导调度等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推动力度。

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单位或部门，由市政府不定期进行督办或约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三）加强工作宣传。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工作经验，采取工作通报、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 11-2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河北省2025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日常安全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邢台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两方案一通知”〖《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邢消安〔2024〕2号）、《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方案》（邢消安〔202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通知》（邢消安〔2024〕7号）〗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自治责任，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二、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联合检查，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等，引导相关企业、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因地制宜管控致灾因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充电设施的维护管理。住建局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做好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维护、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充电设施使用。发改局、国网南宫供电分公司依职责贯彻落实集中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性公共充电设施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管理单位发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损坏的，要及时通知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维修；

在充电设施明显位置张贴“不充电请勿占用”“充满电请及时挪位”等提示标语。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充电设施电气、消防、防雷等安全隐患检查。（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南宫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鼓励为充电设施购买商业保险。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提请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职责摸清充电设施底数情况，引导、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为本企业经营的充电设施购买相关商业保险。鼓励其他机构为所属充电设施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三）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住建局会同属地政府，在摸清全市小区安装电梯情况基础上，按照应装尽装原则，进一步推动防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的智能阻止系统安装，切实发挥技防作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施监控，2025年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大联合检查力度。组织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两方案、一通知”要求加强联合检查。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要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召集人单位职责，协调副召集人单位、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检查任务，定期下发提示函、督办单，提示督促有关部门、重点地区加大对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每月组织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管理单位贯彻落实《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情况。公安机关要指导派出所配合消防、应急等部门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依法查处。住建部门在推动加快既有住宅小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组织消防、住建、公安、应急等部门落实）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5年2月15日前）。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全面部署发动。

（二）排查治理阶段（2025年2月16日至11月30日）。组织相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劝阻、制止、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广泛开展常识宣传、警示宣传，发动群众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总结经验做法，形成

工作机制，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日常安全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提升工程，定期调度会商、联合检查、通报提示，切实解决现实问题。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召集人单位统筹协调副召集人单位、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切实形成整治合力。

（二）强化过程管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力度，坚持教育和处罚并重，普法与执法并行，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管理单位开展约谈提醒，督促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三）强化督导问效。要健全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机制，提请政府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将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确保工作实效。

从2月份起，每月23日前各成员单位报送当月度工作小结和《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统计表》（附件2）、《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台账》（附件4），报送至南宫市消安委办公室（邮箱：nangongxiaofang@163.com）。12月10日前，各相关部门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11-2.1.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

11-2.2.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统计表

11-2.3. 邢台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情况

11-2.4.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台账

附件 11-2.1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单位	巡查检查	监督执法			部门联合检查		
	基层力量劝阻违规行为（次）	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处罚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隐患		联合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管理单位（次）
		处罚（起）	罚款（元）	警告（人次）	排查发现（处）	督促整改（处）	

备注：1.此表由相关单位自2月起填报，每月累计填报。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隐患”主要指：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紧邻建筑单元门口停放或飞线充电；靠近住户阳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停放或充电；充电设施长期损坏无法使用；充电设施有明显变色、烧蚀、变形等故障痕迹。

附件 11-2.2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填报单位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端口总数（个）	已购买保险的充电设施端口数（个）	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购买保险的端口数（个）	由政府机关购买保险的端口数（个）	由其他机构购买保险的端口数（个）
1						
	合计					

备注：1.此表由相关单位自 2 月起填报，每月累计填报。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端口总数量”见附件 3《邢台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情况》。

3.已购买保险的充电设施端口总数量=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购买保险的端口数量+由政府机关购买保险的端口数量+由其他机构购买保险的端口数量

附件 11-2.3

邢台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情况

（截至 2024.12.31）

地　区	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总数（个）
信都区	72131
襄都区	34252
市经开区	554
市高新区	2013
任泽区	4743
南和区	8902
沙河市	10294
内丘县	4002
临城县	1952
隆尧县	6479
柏乡县	3137
宁晋县	14539
巨鹿县	9308
平乡县	8863
新河县	4504
广宗县	2728
南宫市	3449
威县	17634
临西县	5072
清河县	8987
合　计	223543

附件 11-2.4

全市城镇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保险购买情况台账

序号	填报单位	为充电设施购买保险的住宅小区		购买保险的充电设施端口数（个）	为充电端口购买保险的单位名称	保险种类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期限	备注
		名称	地址						

附件12

就业促进工程工作方案

按照《邢台市落实省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深挖岗位信息，扩大京津家政市场份额。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优化创业促就业政策环境，加强对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推动更多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增强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创建规范化零工市场，向邢台推荐1家，争取进入向省推荐范围，开展创业服务1600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1146人。所需资金按照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三、完成标准

建成规范化零工市场，服务定位更加准确、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建设布局更加合理、运行模式更加清晰、市场分析更加全面、匹配对接更加高效，对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拓宽就业渠道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信息发布、业务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融资、专项活动等创业服务内容更加完善，渠道更加顺畅，实现集聚创业资源、促进供需对接、激发创业活力的创业服务目标。针对失业人员帮扶更加精准，实现“1131”服务全覆盖，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有效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有利于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的重要因素，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促进就业，强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

岗，实施就业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对制造业、服务业等就业示范效应好的行业企业和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企业用工。（责任单位：就业促进股）

（二）培育创建规范零工市场。分类培育综合性零工市场，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和零工服务站点，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灵活性、兜底性服务定位，因地制宜合理规范布局。完善即时快招、技能提升、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科学创新运行模式，强化零工市场特色培育，动态掌握灵活就业供求变化趋势。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将零工市场供求信息纳入河北省就业信息平台，实现线上智能供求匹配。健全工作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培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市场）

（三）全面开展公共创业服务。贯通“创业宣传+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补贴+税收优惠”“5+1”创业扶持政策体系，为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提供系列创业服务。围绕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及时发布信息，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咨询、培训项目推介、项目分析等创业指导服务，提供项目入孵指导、场地设施共享等创业孵化服务，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介、政策资格审核等创业融资服务。组织举办创业经验交流、创业典型选树等专项活动服务，营造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浓厚氛围，激发劳动者创业就业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就业服务中心）

（四）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依托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畅通失业求助渠道，充分运用多种方式，集中推介服务机构和信息平台等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及时受理登记失业申请并及时反馈。建立失业人员“一对一”帮扶台账，确定专人主动联系，根据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需求和能力素质，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精准化就业服务。强化困难人员援助兜底，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失业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2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就业促进工程推进方案，突出地方特色，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落实举措，认真组织实施。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5年3-9月）。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围绕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等，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0月）。认真做好全年工作总结，研究谋划明年工作思路。抓好绩效评价，选树先进工作典型和优秀工作案例，加强经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就业促进工程作为重要任务，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抓具体实施，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见效快。

（二）强化考核问效。坚持目标导向，将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纳入各相关部门重要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目标任务完成好、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支持等方面激励。对履行就业促进工程职责不到位，未能如期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在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中改革创新，深挖工作亮点，及时总结创新举措与积极成效，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升活动影响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3

文化惠民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民生工程安排部署，统筹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民生工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演出资源和项目，广泛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活动，实现文化惠民乐民。坚持文化惠民与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增强全社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惠民与夯实基层文化力量相结合，培育壮大社会文艺团体和文化志愿者队伍；着力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文化系统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130场以上，分配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文化站及社区服务中心惠民演出任务数量（任务指标见附表1）。

三、实施标准及实施方式

（一）实施标准。文化惠民演出是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市文化馆、市图书

馆、各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基层群众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免费演出，不包括线上演出。

1. 演出主体

文化惠民演出主体为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单位，包括国有文艺院团、文化馆（群艺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艺术院校演出团队、民营表演团体、文化志愿者团队等。购买服务入选的文艺院团、经营性演出单位须有营业性演出资质，演出质量较好；文化志愿者团体是指由文化馆（群艺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支持指导的文化志愿服务表演团队。

2. 演出内容

文化惠民演出内容包括综艺演出或音乐会、戏剧、曲艺、杂技、舞蹈等专项演出，可以是完整剧目演出，也可是多个节目、曲目或剧目片段的组合演出。惠民演出不包括群众自我组织的“村晚”、群众合唱、广场舞、服装走秀等群众文化活动及公共文化机构举办的艺术普及培训类活动。

3. 演出形式

（1）“六进”惠民演出。由市文广体旅局和文化馆、图书馆及各乡镇文化站组织开展送文化进社区、农村、学校、机关、企业、军营等基层单位的惠民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其中综艺（综合）类演出节目数量不少于5个，现场观众不少于100人，综合类演出无论节目多少一律按1场统计。要重视保障特殊群体文化权益，面向老年人、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惠民演出。

（2）示范性“村晚”。由市文广体旅局指导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参与举办的示范性乡村“村晚”活动，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现场观众不少于200人。

（3）“遇见艺术”演出。让艺术更好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场景，有效提升城市文化品味，由市文广体旅局、市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组织文艺表演团体或文化志愿者，在景区和市区（乡镇）广场、商场、街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的公益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30分钟。

（4）主题活动融合演出。市文广体旅局、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文化站结合节日纪念日、民俗节庆、体育赛事、旅游活动等开展的免费演出，推动文化艺术融入社会相关领域，扩大文化惠民工程参与面，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

（二）实施方式

1. 政府购买服务。市文广体旅局、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等公共文化机构合理使用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资金，购买本地或外地文艺院团、经营性演出团体的演出

服务，组织开展惠民演出。要广泛开展戏曲进乡村、进校园活动，促进传统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和青少年群体普及传承，助力点亮“北方戏窝子”；要安排一定比例场次购买民营表演团体演出，培育壮大民间文艺力量。

2. 文化志愿服务。在以购买服务开展惠民演出的基础上，市文广体旅局、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及各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可组织文化志愿者创排剧目节目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以蓬勃开展的文化志愿服务破解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着力培养基层文化骨干队伍，变“送文化”为“种文化”。

（三）考评方式

市文广体旅局对市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实行月统计、季通报，综合惠民演出年度任务完成率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数对各乡镇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进行量化考评。

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文化站严格按照实施标准和相关佐证材料来认定每场惠民演出的真实性，每月统计汇总并上报本地惠民演出实施情况；演出单位按照统一制式填写每场演出的《演出日志》，组织填写《观众满意度调查表》，并留存每场不少于3段1分钟以上视频，不少于3张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见附件6、7），市文旅部门定期收集，作为统计等工作重要依据。

四、任务分工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统筹组织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市文化馆、图书馆、各乡镇文化站进基层惠民演出年度任务指标，分配下达省级相关补助资金，保障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加强工作督导。

市文广体旅局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兼顾各类人群需求，制定年度、季度惠民演出计划，组织开展“六进”惠民演出、示范性“村晚”、“遇见艺术”演出、主题活动融合演出等活动。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5年1月26日前）。市文广体旅局负责制定南宫市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做好南宫市文化惠民工程安排部署工作，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1月-12月）。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按照总体要求和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到6月底，任务完成量不少于60%；到10月底，基本完成年度任务。按照省、市要求，各乡镇办、市文化馆、市图书馆每月20日前将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活动情况报送至市文广旅局（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2月）。由市文广体旅局组织开展全市文化惠民工程总结评估工作，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5年文化惠民工程由市文广体旅局统筹组织推进，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局领导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工作专班，成员由局办公室、财务科、文化馆、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推动工作开展，日常工作由文化馆负责。要加强部门协同，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督导调度，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要把文化惠民工程纳入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内容，用好文化站免费开放资有效统筹、合理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时出台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科学统筹各部门各领域惠民演出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提供有力保障。

（三）推动工作落实。市文广体旅局将从惠民演出开展情况、演出质量、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各乡镇、各单位加强督导检查，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推动文化惠民工程高质量实施。各乡镇、各单位要将惠民演出贯穿全年，避免虎头蛇尾、突击完成任务；要坚持均等普惠，使惠民演出覆盖城乡，推动县文艺团体及公共文化机构开展的惠民演出向县乡村基层倾斜。

（四）压实安全责任。市文广体旅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意识形态安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严格履行重要文化活动审批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预案，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演出内容和质量审核把关，科学统筹有序组织开展本地区文化惠民演出。确保演出过程安全有序无事故，演出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思想健康向上。

（五）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文化惠民工程进行全媒体全网络宣传，采取消息通讯、热点话题、深度报道、专题访谈、直播录播、视频转播等形式将活动开展的精彩瞬间、基层群众的真情实感、演出活动的成功做法、社会各界的肯定评价报道好、宣传好，不断扩大文化惠民工程的社会影响，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文化志愿者积极投身基层、服务群众，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其中，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附件：12.1. 2025年文化惠民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12.1

2025年南宫市文化惠民工程任务分解表

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文化站	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任务数（场）、展览、宣传等活动
文化馆		30
图书馆		20
凤岗办	1	10
段头镇	2	15
高村镇	1	10
苏村镇	1	10
垂杨镇	1	10
南杜办	1	10
西丁办	1	10
大村乡	1	10
吴村乡	1	10
王道寨	1	10
大屯乡	1	10
南便乡	1	10
紫冢镇	1	10
明化镇	1	10
北胡办	1	10
社区服务中心	1	10

附件14

体育惠民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开展民生工程总体部署和省、市体育局2025年体育惠民工程具体安排，提升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完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制定《2025年南宫市体育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围绕结构更优、品质更高、供给更多元，推动体育场地设施高质量发展。完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提升体育公园1个，建设城区街边球类场地1个，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等比赛27场。

（二）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约70万元，为中央、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其中提升体育公园资金20万元；建设城区街边球类场地资金40万元；比赛活动资金10万元）。

三、工作标准

1个体育公园完成质量提升；1个街边球类场地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等比赛27场以上。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精心谋划、制定方案。按照2025年体育惠民工程建设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位置、数量、建设内容等，建立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项目启动实施时间。（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二）严格标准，高质量建设。严格按照市体育局印发的2025年体育惠民工程标准和“一项目一方案”要求，按时完成体育公园提升、街边球类场地、赛事活动工作任务，实现体育惠民工程全人群、全年龄段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三）拓展渠道，筹措资金。综合运用地方财政和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初）。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体育惠民工程动员会，明确工作思路，部署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3月至4月）。根据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加快项目选址与设计，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三）加快实施阶段（2025年5月至10月）。5-6月推动项目相继开工，加快建设；10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5年11月）。检查验收、整改提升。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2月）。对2025年全市体育惠民工程进行评估总结。

六、保障措施

将体育惠民工程建设作为全省体育系统重点工作，按照“进度到位、质量到位、安全到位、管理开放到位、检查验收到位、群众满意到位”的“六个到位”要求整体推进。

（一）强化资金管理。在体育惠民工程建设中，切实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严格落实，专款专用。

（二）加强组织推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将体育惠民工程列入本级民生工程，纳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一体推进。

（三）压实工作责任。文广体旅局牵头负责，成立体育惠民工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分管负责同志持续调度。

（四）加强督导调度。按照“一月一统计，一季一调度，10月底交总账”的安排，紧盯项目进度，加强现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体育惠民工程的规范化建设和深入宣传。规范使用“体育惠民工程”标志。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巡礼活动，展示建设成果，扩大积极影响，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附件：

14.1. 2025年南宫市体育惠民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14.2. 2025年河北省体育惠民工程建设验收标准

14.3. 2025年体育公园提升工程验收内容

附件 14.1

2025 年南宫市体育惠民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提升体育公园 1 个	建设城区街边球类场地 1 个		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比赛 27 场以上
			篮球场 / 其他类型球场	足球场	
1	南宫市	1		1	27
合计		1		1	27

附件 14.2

2025 年河北省体育惠民工程建设验收标准

一、体育公园提升工程

推动体育公园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发展，加快适儿化、适老化和青年力量型健身设施器材配置，为公园内球类场地配建悬浮地板（地胶）、围网、灯光、看台，提升健身步道品质等，2025 年体育惠民工程体育公园提升工程为一公园一方案，验收内容见附件。

二、城区街边球类场地补短板工程

（一）选址要求

城区街边球类场地补短板工程要选在县（市、区）主城区街道、街边游园、开放式口袋公园等，能够满足日常使用和比赛需求。

（二）建设要求

场地须配建地板（地胶）或草皮、看台座椅、围网、灯光、球架、统一标识等；缓冲区、看台座椅可根据选址情况确定。

（三）球类场地活动区尺寸要求

球类场地尺寸要求

序号	运动项目		活动区距离	
			长度（m）	宽度（m）
1	篮球场	标准篮球场	28	15
		三人制篮球场	14	15
2	足球场	11人制足球场	90～120	45～90
		7人制足球场	45～90	45～60
		5人制足球场	25～42	15～25
3	匹克球场地		13.4	6.1
4	网球场地		23.77	10.97
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6	门球场		20～25	15～25
7	乒乓球场地		10～13	5.5～9.5

三、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比赛

每场比赛须结合实际制定赛事组织（包含项目规程和赛风赛纪等内容）、赛事经济和市场开发、宣传、安全等方案，并做好场地规划、参赛报名、裁判员选派等工作；要悬挂活动名称条幅或背景板，做好医疗保障、安全检查、赛风赛纪等工作；同时做好赛事宣传等工作。

附件 14.3

2025 年体育公园提升工程验收内容

序号	各市	县（市、区）	公园名称	公园地址	公园类型	产权单位	验收内容
1	邢台	临城县	临城县泜河体育公园	临城县天一湾小区南侧	标准体育公园	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球丙烯酸地面 670 平，地埋网球柱 1 副；室外乒乓球台 2 张；彩色沥青步道 2000 平；健身步道导视系统 1 套；户外座椅 6 张
2	邢台	内丘县	内丘县体育公园	内丘县康庄路与朝阳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标准体育公园	内丘县人民政府	篮球架 1 副，围网 410 平，拼装地板 608 平，灯 8 盏；足球场围网 336 平，灯 10 盏 ；适儿化设施 1 套。
3	邢台	南和区	南和区人民公园体育公园	平安大街与天和路交界处	标准体育公园	南和区住建局	力量型健身路径 2 套；健身步道导视系统 1 套；室外乒乓球台 4 张。
4	邢台	巨鹿县	巨鹿县魏徽公园	新华街与黄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标准体育公园	巨鹿县政府	羽毛球柱 2 副，拼装地板 256 平。
5	邢台	沙河市	沙河市体育公园	沙河市北环与新兴路交叉口	标准体育公园	河北金凋集团	五人制足球门 2 副,8 人制 1 副；地埋网球柱 9 副；羽毛球柱 10 副；室内乒乓球案 20 张。
6	邢台	信都区	邢台市七里河城市运动公园	邢台市滨江路与百泉大道交叉口	标准体育公园	信都区政府	智能健身步道系统 1 套
7	邢台	宁晋县	宁晋县体育公园	石纺路以东、北环路（新 308 线）以南、月城路以西、安宁大街以北	标准体育公园	宁晋县城管局	篮球架 1 个，拼装地板 304 平
8	邢台	临城县	临城县悦动体育公园	临城县园东小区西侧	标准体育公园	临城县城管局	智能化健身路径 1 套

9	邢台	南宫市	南宫湖体育公园	北城街西头	标准体育公园	南宫市城市管理局	室外乒乓球案3张，智能健身路径1套。
10	邢台	威县	威县体育公园	威县人民公园	标准体育公园	威县城管局	室外乒乓球台4张；智能健身器材1套；健身步道导视系统1套。
11	邢台	新河县	振堂公园	迎宾街北段路西	标准体育公园	新河县城管局	篮球场地拼装地板608平，围网 410平，灯8盏；足球场围网440平，人工草坪646平，灯10盏，五人制球门1副；羽毛球场地拼装地板128平；健身步道导视系统1套；户外座椅6张。
12	邢台	柏乡县	柏乡县体育元素公园（中兴公园）	柏乡县中兴路北侧	标准体育公园	柏乡县城管局	篮球架1副，拼装地板608平；羽毛球柱4副，拼装地板512平；彩色沥青步道3000平；力量型健身路径1套；健身步道导视系统1套；户外座椅16张
13	邢台	广宗县	广宗县体育公园	广宗县建设路与西环路交叉口	标准体育公园	广宗县政府	彩色沥青步道3500平， 健身步道导视系统1套；户外座椅20张。
14	邢台	临西县	临西县体育公园	临西县吕寨街道北湖社区	标准体育公园	临西县城管局	彩色沥青健身步道地面2000平；适儿化健身器材1套；户外座椅10张。
15	邢台	平乡县	平乡县文化公园	平乡县泽平路中段	标准体育公园	平乡县城管局	室外乒乓球台2张，羽毛球柱6副
16	邢台	襄都区	襄都区体育公园	襄都区中兴大街1888号	标准体育公园	襄都区人民政府	室外乒乓球台2张。
17	邢台	清河县	清河县清凉江生态园体育主题公园	太行北路	标准体育公园	清河县城管局	健身步道改色16000平方米；智能化健身路径1套；健身步道导视系统1套
18	邢台	信都区	邢台市体育公园	邢台市守敬南路与健身步道交叉口	标准体育公园	信都区政府	足球场围网2040平，篮球场围网2544平，灯64盏，乒乓球场地围网399平，智能健身路径1套

附件15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为持续解决好残疾人最迫切最急需的显示需求，加强和改进关爱服务，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南宫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统筹使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方式方法，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受灾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和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精准有效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全年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2123人次以上。统筹使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完成标准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安排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服务；有手术需求且符合手术条件

的听力、肢体残疾儿童完成手术；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完成辅助器具适配。

（二）基本康复服务：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服务。康复医疗（精神残疾人服务补贴）达到500元／人／年；康复训练达到5次／人／年，服务时长每次不低于40分钟，家庭指导康复训练每月1次以上。

（三）辅助器具适配：标准化批量生产的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并指导训练；定制型辅助器具完成评估、取型、适配。

（四）职业培训和就业：按照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要求管理、组织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长符合规定。其中农村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3-5天，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能，指导帮助未就业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五）托养服务：居家托养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完成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次数不低于9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45分钟。

（六）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状况和具体需求，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以安全、方便、适宜为目标，一户一策确定改造方案，精准施策，改造内容与残疾人类别需求相符，并通过检查验收。

（七）帮助学生上大学：对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实施一次性资助，将资金拨付给

受助对象，视为完成资助。

（八）残疾评定补贴：对当年办证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给予残疾评定补贴。

以上每项服务均需完整、准确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邢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9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重点保障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康明青少年防控中心、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二）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6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等文件要求，为1196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成年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促进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升。重点保障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需求的困难持证成年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中医院、凤岗卫生院、垂杨卫生院、明化卫生院、紫冢卫生院、南便卫生院、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三）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充分发挥辅助器具适配人员、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认真细致筛查、评估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按照中国残联印发《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指导目录（2020年版）》和《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为331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重点保障困难残疾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和残疾学生。〔责任单位：市残联、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四）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落实《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河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中国残联

《“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和《邢台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邢台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按照残疾人文化程度、自身特点需求和优势产业、就业形势等，依托培训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帮扶基地，为71名有需求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87名有需求有劳动意愿和劳动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确保至少掌握1门技能或技术。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全年实现新增残疾人就业56名。〔责任单位：市残联、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五）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落实中国残联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和《河北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207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为8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残联、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七）帮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大学。落实《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资助，保障他们接受高等教育。〔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

（八）为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统筹安排。已享受免费上门评残服务的，不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残联〕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1日-2月29日）。各地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1日-9月30日）。要按照总体安排有序实施，3月底前，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和就业、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取得积极进展，力争9月30日前全部完成任务。其中，帮助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大学于8月底前申报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日—12月31日）

市残联对助残服务工程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市残联统计汇总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不断推进助残服务工程提质增效，做好迎接省、邢台市“双创双服”办公室和省、邢台市残联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残联要把实施助残服务工程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推动工作有序实施。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服务工程。

（二）建立落实机制。建立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落实月报工作制度，每月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邢台市残联各对口责任科室，对精准助残服务工程进行专项督导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激励工作措施，完善通报制度，对好的经验做法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打造人民满意的精品工程。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宣传取得的成效、残疾人得到的服务和实施的各项惠残政策，提高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要结合残疾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残疾人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助残服务知晓面，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6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全市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作，结合省、市民生工程和我市落实措施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让人民群众尤其是有需要的经济困难群众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平等享受法律保护，切实感受社会公平正义。

二、年度目标

加大对各类重点人群（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的法律援助服务，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263件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份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完成标准

2025年全市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达到263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达到《全国刑（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相关要求。

四、重点任务

（一）加大援助力度，提高办案数量。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通过降槛扩面、提高办案数量、加强调研考核督导等方式，确保2025年全市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数量达到263件以上。

1. 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落实好《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中新增法律援助事项，民事、行政代理事项增加的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主张因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等6项事项；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中增加的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主张相关民事权益，70周岁以上老年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22条规定事项主张相关权益等情形。。

2. 持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办案机关的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符合通知辩护条件案件全部指派律师办理。

3. 全面落实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制度。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4. 加强案件督导考核。建立法律援助办案督导机制，将办案数量、案件质量、宣传报道等指标列为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多办案、办好案，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和首选率。

（二）加强质量监管，提升办案质量。

1. 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健全法律援助组织实施环节业务规范，完善申请和受理审查工作制度，规范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法律援助业务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

纪律和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培训。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购的差别补贴制度，对不合格案件只发放办案成本费用。

（三）创新便民服务方式，提升便民水平。

1. 进一步优化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流程，对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即时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当日指派承办，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实行预约式、上门式、一站式服务。

2. 进一步丰富法律援助服务形式。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法律咨询、庭外调解、代理诉讼等形式，努力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法律援助服务。

五、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1月至2月）。

2025年2月29日前完成准备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梳理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类型，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具体为主动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类、办案机关通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类、法律咨询类、代写诉讼文书类、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类、认罪认罚类等。

（二）实施阶段（2025年3月至10月）。

按月汇总统计本市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数量、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情况及采取的相关工作措施情况。通过向市局定期汇总和监督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

按照《全国刑（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刑（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的文件要求，展开自纠自查，对于不合格的卷宗以及案件服务及时进行订正和改进；同时按照省司法厅、市“双创双服”办的考核评估工作安排，积极配合检查核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进一步强化“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7号　　2025年4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宫市进一步强化“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进一步强化“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以为进一步加强“田长制”工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建立“田长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络和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使田长制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工作责任全面压实，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确保完成耕地保护工作任务。

（一）严格耕地管理，保证数量不减少。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束性指标，守住耕地红线不突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随意占用；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二）强化规划管控，保证用途不改变。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结构调整不得擅自改变耕地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种植林果、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坚决制止和杜绝掠夺式生产、撂荒、闲置、改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

（三）加强机制建设，保证不被侵占和破坏。各乡镇和街道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落实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经费，加大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根据我市实际，建立“三级田长+网格员”监管架构。下级田长对上级田长负责，上级田长对下级田长负有指导、监督责任。网格员协助本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1. 市级田长。市级设立总田长、副总田长，总田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田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2. 乡镇级田长。乡镇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

3. 村级田长。村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村级党支部书记和村委委员担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村民小组等层面设置网格员，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二）主要职责

各级田长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1. 市级田长。对本行政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乡镇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市级田长或副田长每季度组织一次辖区工作巡查、检查，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市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负责召集乡镇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查处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2. 乡镇级田长。乡镇级田长负责本乡镇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乡镇级田长每月组织一次辖区工作巡查、检查；制定本乡镇田长制实施方案，确保村级田长落实到位；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在本乡镇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集村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并向上级田长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3. 村级田长。村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村级田长每周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预防承包人随意改变耕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稻谷三大谷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发现责任区域内出现耕地撂荒、改

变农业种植结构等“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通过广播、微信、宣传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耕地保护政策；每月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三）完善工作制度

1. 健全工作会议制度。市、乡镇、村级田长定期召开田长制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市级总田长会议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次，市级副总田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乡镇级田长会议每季度原则上不少于1次。村级田长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

2. 完善巡查监管制度。乡级、村级田长要对辖区内耕地进行日常巡查，乡镇级田长每月巡查原则上不少于1次，村级田长每周巡查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田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巡查监管，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现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全覆盖。

（四）转变耕地保护管理制度

1. 保护目标：由追求耕地数量增加向耕地总量稳定基础上的生产能力提升和生态改善转变。

2. 保护范围：由建设占用向包括建设占用在内的国土绿化、种花种果等各类占用转变。

3. 管理对象：由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向导致耕地减少的各类主体转变。

4. 保护强度：由前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地向划定后如何刚性管控和合理调整转变。

5. 保护方式：由基于现状的耕地地类保护向国土空间统筹下的科学有序引导转变。

（五）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

1. 构建耕地保护信息平台。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耕地保护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耕地保护信息平台。实现田长信息、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土地利用现状、耕地变化情况等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为“田长制”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2. 推广应用智能监管技术。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耕地的高精度、高频率监测。

三、探索建立“田长+”模式

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田长+网格员”“乡镇级田长+执法队员”“村级田长+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土地承包户、实际使用人”等模式，压紧压实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田长+网格员”。网格员负责配合本级田长，对责任网格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监督和管护。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日常巡查，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劝诫，在发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行为后，及时向本级田长报告。

（二）“乡镇级田长+执法队员”。乡镇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负责配合乡镇级田长，对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监督。每月至少开展1次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立即向本级田长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等工作。

（三）“村级田长+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土地承包户、实际使用人”。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土地承包户、实际使用人对所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护负责，配合村级田长保护所属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和街道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充分利用横幅、宣传栏、微信、广播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确保“田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并根据人事调整及时更新村级田长名单并报市级“田长制”办公室备案。同时，建立“田长+违法主体”约谈机制，由乡级田长和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约谈小组，对辖区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的责任田长及涉事企业（个人）同步开展警示约谈。约谈采取“现场通报+书面交办”形式，明确整改要求、时限及责任主体，同步启动“一案双查”程序，既查田长履职疏漏，也查整改实效。约谈记录纳入“田长制”负面清单，对超期未整改的田长启动问责程序，形成“警示—整改—监督—追责”闭环管理。

附件：南宫市“田长制”市、乡镇级田长名单

附件

南宫市“田长制”市、乡镇级田长名单

市级总田长：付继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市级副总田长：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乡镇级田长：王富伟　凤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钊　段芦头镇镇长
王占宁　大高村镇镇长
李　成　苏村镇镇长

王希楠　垂杨镇镇长
周　波　南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翠　西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建　大村乡乡长
云丙召　薛吴村乡乡长
李　政　王道寨乡乡长
杨　扬　大屯乡乡长
赵希坤　南便乡乡长
师建清　紫冢镇镇长
苏　琨　明化镇镇长
刘娜娜　北胡街道办事处主任

市级“田长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新颖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田长制工作推进、方案制定、政策落实、工作协调、考核迎检等相关工作。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5〕8号　　2025年5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邢台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南宫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市长担任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南宫市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市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武警南宫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国动办、经开区管委会、凤岗办事处、联通南宫分公司、移动南宫分公司、电信南宫分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宫市供电分公司、市水务局、南宫市源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依法发布本市防汛抗旱防台风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地区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台风防御，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省、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南宫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

汛情、旱情、工程情况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建立健全以党政同责为核心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抗旱和防台风预案；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查；完成省、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南宫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同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上报等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指导属地、涉事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

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维护抗洪抢险周边秩序。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水毁工程、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防灾减灾救灾等需市级财政负担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城镇供气、城市供暖和城市公共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负责组织检查房屋建筑和在建高层建筑、城市老旧房屋等部位的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做好地方铁路安全度汛工作，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铁路抢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水情、雨情、汛情的测报、分析、发布工作。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分析、预警信息发布。汛期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雨水情信息。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河道、河渠、南宫湖、环城水系等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对河道、河渠、南宫湖、闸涵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上报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申请调拨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主城区排水防涝规划制定；牵头南宫市建

成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排涝。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调度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做好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洪涝干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助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市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旅游景区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开展应急演练。联合相关部门发布灾害天气及安全预警信息。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被损毁的基础设施。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国动办：负责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通信支援保障。

市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负责重要防洪工程电力保障。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和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市政府和乡镇（街道）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南宫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市政府和乡镇（街道）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

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邢台市、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市政府和乡镇（街道）政府开展水域救援工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南宫市源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城区供水安全。

联通、电信、移动南宫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

（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均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中，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乡镇长（主任）担任。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务局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报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开展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并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时，市各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强降雨期间，气象、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雨水情、河道、河渠、南宫湖水位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当河道、河渠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4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紧急情况下要在20分钟内电话、25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工程信息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河道、河渠、环城水系、南宫湖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街道）政府、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闸涵、泵站、桥梁、缆线、管道等涉河建筑物的管理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日要向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要在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

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所属乡镇（街道）、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程度、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蓄水、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和信息。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河道、河渠、环城水系、南宫湖等出现涨水时，水务局要做好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水务局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务、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台风灾害预警。市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趋势预报，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对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加强对建设工地、老旧房屋、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4. 干旱灾害预警。水务局要建立健

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等及时发出预警，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5.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通知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6. 预警“叫应”机制。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被“叫应”责任人要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四、应急响应

按灾害类型，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防台风三个类别。按严重程度和范围，每类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一个流域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10mm（5 年 一遇）；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响应；

（3）我市上游行洪河道开始行洪，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4）我市上游大中型水库开始泄洪，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5）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我市定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Ⅳ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旱情、台风的监视，市水务局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适时引蓄利用雨洪资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适时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要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提前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响应：

（1）一个流域24小时降雨量超过165mm（10年一遇），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响应；

（3）我市上游大中型水库超过5年一遇标准泄洪，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4）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我市定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及时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动向和工程情况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7）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市融媒体中心等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汛情、旱情、台风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供水、防御台风信息。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范工作。指导辖区提前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视情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Ⅱ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响应：

（1）一个流域24小时降雨量超过235mm(20年一遇)，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响应；

（3）我市上游大中型水库超过20年一遇标准泄洪，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4）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Ⅱ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文广体旅、交通运输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3）视情况按邢台市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抗旱期或防台风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且分洪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时，向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和外省（区、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与邢台市和省水利厅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等有关单位做好本系统防洪安全工作，并为社会抗洪救灾提供保障。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7）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解放军、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10）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和工程情况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1）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市融媒体中心等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汛情、旱情、台风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供水、防御台风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相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范工作。指导本辖区提前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视情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Ⅰ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响应：

（1）一个流域24小时降雨量超过330mm(50年一遇)，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2）市气象台连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启动；

（3）我市上游大中型水库全部敞泄；

（4）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Ⅰ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及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3）视情按邢台市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抗旱期或防台风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涉及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和外省（区、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报请邢台市水务局和省水利厅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解放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7）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9）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台风和工程情况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

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市融媒体中心等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汛情、旱情、台风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供水、防御台风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相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范工作。指导本辖区提前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视情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五）应急响应措施。当发生洪涝灾害时，要把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发生严重和特大干旱灾害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1.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实施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城市，由城区防汛组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台风灾害。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3. 干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等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

（1）轻度干旱。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2）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加强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报告、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组织会商，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4）特大干旱。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六）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首先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等，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理。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报市委、市政府，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事件，可越级报告。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台风影响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程情况、险情、旱情、灾情及台风动向，并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水务局根据调度权限对相应的水利、防洪工程进行调度。对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水利部门调度的水利、防洪工程，确需统筹时，由市水务局负责协调。

3.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调度排涝河道和市政排水管网，加强排涝泵站、闸门等设施运行管理，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洪涝干旱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相关乡镇和部门全力

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或发生防洪工程重大险情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抢险救灾工作坚持属地负责、区域联动原则。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两个以上行政区域不属于同一上一级政府管辖的，由其分属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3.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高效处置。视情成立由市、乡镇（街道）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行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应急使用。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2. 出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时，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基本生活。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 出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当地医疗机构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台风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抗旱期或防台风期。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3. 灾害危险消除后，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灾后安全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后，应有序组织转移人员

返回，并做好返回区域环境清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4.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防台风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按有关规定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毁或灭失的，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树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乡镇（街道）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市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市政府应加强防汛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施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每年汛期前，应对相关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和通话测试；汛期内，每月至少检查测试一次。

4.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务局要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务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2. 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工作按规定程序办理。灾情险情紧急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提请市政府向邢台军分区、武警邢台支队及其所属部队提出支援需求。

（四）供电保障。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

（六）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别指导灾区做好疫情监测与疾病防治等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

（七）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确保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 市级防汛物资优先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我市灾害特点，储备并及时更新物资装备，保障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需要。在防汛关键期内，灾害易发多发地的政府应将个人防护装备、通信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和其他应急物资提前准备运送到位。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防汛抗旱防台风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将防汛抗旱防台风支出按程序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或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

发布通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期间，要按职责分工，特事特办，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六、善后工作

（一）受灾群众救助。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评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应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视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相配套的部门应急预案，汛前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抗旱和防台风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的通　知

南政办字〔2025〕9号　　2025年5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南宫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宫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一、市直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直部门共性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本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并组织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3. 组织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工作规定，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 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重大火

灾隐患整治工作，并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5. 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6. 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二）市直部门个性化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1. 市委宣传部。

（1）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指导做好消防领域宣传报道，协调做好典型宣传，准确把握、引导重大火灾事故和重大涉消舆情。

（3）督促各类新闻媒体、电影放映单位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普及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以及逃生自救知识。

2. 市委政法委。

（1）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依据《河北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办法》，对不履行督促整改责任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所在辖区政府，对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单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3. 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消防安全意识的教育引导工作，协助反映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对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2）指导民宗部门依法对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协助开展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

（4）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与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点问题。

（5）指导、督促宗教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6）严把行政许可关，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批准开放。

4. 市委网信办。

（1）协调、指导重大火灾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

（2）指导、组织、协调网络传播媒体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普及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知识。

5. 应急管理局。

（1）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冶

金、建材、有色、机械、纺织、轻工、烟草行业安全监管，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3）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规划指导全市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发展和改革局。

（1）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配合做好消防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电力企业及电力建设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3）负责粮食流通、收储业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管责任。

（4）按照本地政府规定的职责将条件成熟的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5）建立完善粮食系统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扑救和善后处理。

7. 教育局。

（1）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2）依法对学校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有关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落实读本、课时、师资、场地等工作要求。

（4）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积极引导并推进消防科技工作，提高科技成果在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水平。

（2）支持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消防新品研发，推广消防科技成果，开展对外消防科技交流，推动消防安全科技进步。

（3）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依据职责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5）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消防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促进企业自身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9. 公安局。

（1）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

（3）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办理达到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消防安全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完善畅通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对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移交的生产者、销售者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案件线索，且满足规定相应涉嫌情形的，应予立案追诉。

（5）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

（6）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7）公安机关刑侦及刑事技术部门派员参加调查亡人火灾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排除放火嫌疑。

（8）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民政局。

（1）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民政服务机构工作职责；督促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和自救逃生演练工作。

（3）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问题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1. 司法局。

（1）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内容。

（2）配合做好消防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12. 财政局。

（1）落实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消防业务经费，并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2）按规定对市级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保障地方消防经费。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下属单位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本单位的培训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

（2）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消防救援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2）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制定消防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对

不符合消防专业规划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在规划实施前进行充分的消防安全评估论证。

（4）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5）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6）指导全市林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工作。对有直属林场和保护地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督导，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7）在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采取防火措施，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督查全市落实有关防火工作。

15. 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2）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3）依法组织并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2）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3）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纳入建筑施工安全内容，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4）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消防工程的质量监管工作，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5）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6）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处置重大火灾及建筑倒塌事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保障。

（7）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

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在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及时劝阻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8）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9）在职责范围内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对城区街道两侧占道马路市场、夜市的管理，整治城区街道两侧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清理城区街道两侧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确保达到通行要求。

（2）组织机关并指导所属公园、游园、动物园等管理单位定期开展内部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3）督促城区街道两侧大型商业显示屏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18. 交通运输局。

（1）指导全市公路、地方铁路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2）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的安全管理。

（3）参与大型灭火救援行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以上火灾及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4）针对汽车客运站等大型交通枢纽，督促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措施。

（5）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公路、地方铁路等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指导和监督公交和汽车客运公司在车辆张贴、悬挂或播放消防安全提示。

（6）指导、督促邮政、快递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9. 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农垦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2）负责指导全市农业机械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3）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融入和美乡村建设等创建活动中，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督促农村建立消防安全宣传“六有”（有载体、有培训、有场地、有提示、有帮扶、有活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20. 商务局。

（1）指导、督促商贸行业（批发业、零售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住宿业、

餐饮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商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指导、督促直属单位、下属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重点节庆期间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活动主办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4）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在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中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成品油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1.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督促经批准的文化娱乐场所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者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的文化娱乐场所。

（2）指导、督促全市旅行社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4）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化旅游产业和市场发展规划内容，融入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活动。推动文化建设、文艺创作和演出，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内容。

（5）督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及各文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并落实，积极研究改进文物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指导相关单位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等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设施。

（6）督促A级景区等旅游相关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7）指导、督促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完善消防宣传设施和标语、标识、标牌，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8）负责体育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体育系统内体育场馆的安全管理。

（10）指导、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大型体育比赛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2.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和妇幼保健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3）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和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火

灾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2）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依法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消防安全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支持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

（4）对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5）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切实规范维修改装行为，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6）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未经许可充装燃气气瓶的行为。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4. 国防动员办公室。

（1）负责本市人防直属人防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市本级其他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方面的建设质量。

（2）对全市人防工程维护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

（1）指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引导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火灾公众责任险和火灾财产险产品。

（3）督促保险公司在承保前对保险标的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承保条件和风险评估状况拟定费率标准。

（4）督促保险公司在承保后对保险标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风险管控，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及时指出不安全因素和隐患。

（5）督促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提高理赔速度。

26. 行政审批局。

（1）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

（2）按规定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社会组织登记。

27. 烟草专卖局。

（1）烟草专卖局、卷烟配送中心、自营烟草专卖店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和烟叶收购、调拨、经营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卷烟营销网络建设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与物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建立并完善本系统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扑救和善后处理。

28. 气象局。

（1）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联动预警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为大型灭火救援行动和重大以上火灾及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9. 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冀南烈士陵园、军休所、光荣院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

30. 融媒体中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市直广播电视媒体加大消防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督促、指导市直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31. 总工会。

（1）督促、指导基层工会协助所在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维护职工生产劳动中消防安全合法权益。

（2）督促、指导各类工会组织定期开展普及公民消防安全权益的宣传教育活动。

（3）督促、指导各类工会组织引导职工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参与对公共消防管理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以下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一）商场、市场（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商务部门依法依规指导、督促商场、市场（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经营主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商场、市场（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周边城市道路的摊位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等隐患问题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二）学校、幼儿园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各类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以及幼儿园等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公安部门指导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三）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养结合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等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的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实行双备案监管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养结合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四）体育场馆、武馆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文广旅部门牵头负责体育场馆、武馆等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体育场馆、武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五）客运车站候车室、民用机场航站楼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客运车站候车室、民用机场航站楼等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以及文化娱乐场所、旅游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文广旅部门牵头负责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博物馆的展示厅和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和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文广旅等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公共展览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宗教活动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民宗部门牵头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八）饭店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商务部门依法依规指导、督促餐饮

经营主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涉及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牌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饭店等餐饮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负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用户安全用气指导责任。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九）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公安部门负责对申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协调应急救援处置，在属地政府领导下，按规定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用户安全用气指导责任。

文广旅部门负责依法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本部门组织的重要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教育、卫生健康、宗教、民政等部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负责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群众自发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靠近、谁负责”原则，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十）电商直播等平台经济市场主体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商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督促电商直播等平台领域市场主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电竞宾馆（酒店）、宾馆、民宿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商务部门依职责开展住宿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文广旅部门依法加强对等级民宿、星级饭店的评定管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民宿，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等级民宿。

公安部门指导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竞宾馆（酒店）、宾馆、民宿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十二）午托班、小餐桌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午托班、小餐桌情况，提醒家长理性选择合法合规午托班、小餐桌。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午托班、小餐桌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抽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十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加强纺织、轻工类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十四）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增设托班的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室内冰雪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文广旅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室内冰雪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文广旅部门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室内冰雪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室内冰雪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救援部门依职责负责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十六）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开展消防培训的监管工作，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培训范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十七）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文广旅部门牵头负责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兴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娱乐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十八）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末端网点（以寄递收入为主）的

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末端网点（以寄递收入为主）消防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末端网点（以寄递收入为主）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十九）月子中心、母婴护理会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督促月子中心、母婴护理会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月子中心、母婴护理会所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十）电化学储能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电化学储能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储能及发电企业配合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储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十一）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文广旅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内部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游乐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二）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中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保温材料产品。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人员密集场所内将聚氨酯、聚苯乙烯作为室内装修材料的情况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火灾隐患。

民政、文广旅、卫生健康、教育、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

抓好本行业、本系统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自查整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火灾隐患。

（二十三）电气焊作业安全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矿商贸监管行业领域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电焊工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监督检查及举报投诉中发现的无证从事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和销售不合格电气焊（割）设备及安全防护装置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在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对电气焊人员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民政、文广旅、卫生健康、教育、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其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场所）电气焊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产业政策，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

公安部门配合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收集、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单位许可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

理。依法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从事经营性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快递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国网南宫供电公司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导下，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检查工作，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发现的设施产权单位用电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制定进行技术指导，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整改。

（二十五）冷库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导轻工企业把冷库火灾防范纳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冷库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冷库场所施工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检查冷库特种设备改造或重大修理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改造或重大修理告知和监督检验。

商务部门负责检查流通环节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蔬菜水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生产环节水产品冷库和定点屠宰企业冷库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快递企业冷链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冷库管理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商务、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前是否确认动火需求分析和安全保障措施，动火现场负责人是否落实动火安全措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监护人员是否全程监火。

本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因新材料、新业态未明确事项，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分工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已明晰的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清单中未明确部门具体职责的，要按照本部门法定职责分工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5〕12号　　2025年7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完善全省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实施相关审批与服务。根据《事项清单》范围，及时编制公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作相应调整。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及时公布实施规范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编制实施规范，及时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完成本级办事指南的更新发布，并同步补充、修改、完善本级行使的实施清单信息，保障政务服务标准统一。

三、协同推进依法依规实施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部门不得随意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同时，要协同做好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事项的衔接匹配。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做好业务办理系统、“冀时办”移动端及自助端等应用平台的对接联调，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准、统一、协调。

四、健全完善审管协同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邢台市级对口部门沟通联系，主动接受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级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特别是对已委托、下放乡村级实施的事项，要做好制式证照移交、平台账号开通、配套资源授权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要健全完善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与办理结果实时共享。

《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附件

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共计759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省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省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4	省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档发〔2006〕2号）	
5	省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省档案局；邢台市档案局；南宫市市委办公室（档案）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档函〔2022〕76号）	
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7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	省新闻出版局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9	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南宫市市委宣传部实施	省新闻出版局；邢台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已委托县级实施
11	省新闻出版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2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4	省新闻出版局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5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电影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电影局；南宫市市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6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南宫市民族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1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23	省宗教事务局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4	省侨办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侨办；邢台市侨办；南宫市市委统战部	省侨办；邢台市侨办；南宫市市委统战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25	省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侨办；南宫市市委统战部	邢台市侨办；南宫市市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6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委编办；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市委编办	省委编办；邢台市委编办；南宫市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	省委编办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委编办；邢台市委编办；南宫市市委编办	省委编办；邢台市委编办；南宫市市委编办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28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南宫市经开区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实施与监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9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	部分权限委托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30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1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2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3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34	省发展改革委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4〕74号）	
35	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36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7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8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发展改革委；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41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22〕4号）	
42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邢台市发展改革委；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43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4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5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别实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非学科类培训类别项目清单>的通知》	
4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会同邢台市公安局、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级	南宫市教育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教育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9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教育局	南宫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教师〔2013〕9号）	
50	省教育厅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0〕2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1	省教育厅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2	省教育厅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3	省教育厅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教育局	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5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6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7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8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9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邢台市教育局；南宫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6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2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6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公安厅；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5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6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7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6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南宫市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运达地）	南宫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1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73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4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6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7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8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79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80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1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 （冀公规发〔2022〕1号）	
8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3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公安厅；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4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6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88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8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9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9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92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9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94	省公安厅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95	省公安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96	省公安厅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南宫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97	省公安厅	暂住人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8	省公安厅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99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1	省公安厅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02	省公安厅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3	省公安厅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104	省公安厅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公交管〔2022〕75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公交管〔2022〕73号）	
105	省公安厅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106	省公安厅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7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	
108	省公安厅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109	省公安厅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10	省公安厅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11	省公安厅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12	省公安厅	娱乐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1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4	省公安厅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5	省公安厅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戒毒条例》	
116	省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7	省公安厅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8	省公安厅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2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2	省公安厅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戒毒条例》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23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24	省公安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5	省公安厅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26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27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2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29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30	省公安厅	开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公安局	南宫市公安局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	
131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32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33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34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政府；南宫市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级受理、初审
135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有关部门；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有关部门；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36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7	省民政厅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38	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乡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	超过乡镇审批额度的，由乡级受理、初审，南宫市民政局审核确认
139	省民政厅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	南宫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40	省民政厅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	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141	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南宫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乡级受理、初审
14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43	省民政厅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4	省民政厅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南宫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45	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南宫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46	省民政厅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	南宫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条例》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婚姻登记处的通知》	仅经省民政厅批准的信都区、宁晋县有权办理
147	省民政厅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	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民发〔2015〕230号）	
148	省民政厅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	南宫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9	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冀民规〔2021〕7号）	乡级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的，乡级负责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50	省民政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	乡级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的，乡级负责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151	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52	省民政厅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53	省民政厅	骨灰寄存申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154	省民政厅	开具火化证明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55	省民政厅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5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15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58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5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6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6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62	省民政厅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7〕37号）	
163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邢台市民政局；南宫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64	省民政厅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 （冀民规〔2023〕1号）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65	省民政厅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南宫市民政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南宫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民政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民发〔2024〕57号） 《河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冀民〔2025〕6号）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级的，乡级负责受理、初审、审核确认。
166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	
167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68	省司法厅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69	省司法厅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170	省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71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172	省司法厅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73	省司法厅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74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75	省司法厅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76	省司法厅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77	省司法厅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78	省司法厅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79	省司法厅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0	省司法厅	刑事辩护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1	省司法厅	刑事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2	省司法厅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3	省司法厅	法律咨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4	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省司法厅；邢台市司法局；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村级受理
185	省司法厅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南宫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8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87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财政局、南宫市税务局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财政局、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188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89	省财政厅	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财政局	南宫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190	省财政厅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邢台市财政局；南宫市财政局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1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1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1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4〕4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乡级、村级受理
20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人社发〔2018〕26号）	
20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0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关系协调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规定》《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0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部分权限乡级办结；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2〕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1号）《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发〔2002〕116号）《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34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4〕2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24号）《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冀人社发〔2012〕3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人发〔2001〕7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转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关于河北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3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2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劳部发〔1994〕498号）	
2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	
2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	
2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2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邢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3〕30号）	
2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25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下放至县（市、区）；市级选址意见书核发的部分权限委托信都区、襄都区、高开区、经开区分局实施
22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2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2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乡级受理、审核
23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信都区、襄都区、高开区、经开区分局实施
23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信都区、襄都区、高开区、经开区分局实施
23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4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3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3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7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39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40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草原局按职责分工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41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草原局按职责分工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4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43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4	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5	省自然资源厅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46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	
247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48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49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50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251	省自然资源厅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252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53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25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5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88〕43号）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25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25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	省级部分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5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委托邢台行政审批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59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6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林业局实施）、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委托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二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2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林业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林业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6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初审；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271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72	省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	
27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 （林场发〔2007〕142号）	
27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77	省林业和草原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7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279	省林业和草原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1	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邢台市林业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8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8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85	省林业和草原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86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87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88	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89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290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91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92	省生态环境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93	省生态环境厅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94	省生态环境厅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95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	省生态环境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有关部门会同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职责进行审批；县级参考实施
2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有关部门会同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职责进行审批；县级参考实施
2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有关部门会同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职责进行审批；县级参考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供水条例》	
3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南宫市政府（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3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和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3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乡级受理、初审
3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3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3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3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3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3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	
3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3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3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	乡级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	
3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3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乡级、村级受理
3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实施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3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3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建保〔2012〕158号）	
3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3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3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3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3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3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3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	
3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3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3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6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6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乡级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36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6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37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7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372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37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37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7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7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7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7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379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80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381	省交通运输厅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8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8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84	省交通运输厅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85	省交通运输厅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86	省交通运输厅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387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88	省交通运输厅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38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9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39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392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93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394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95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96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97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9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99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400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0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402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403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04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0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06	省交通运输厅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407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08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09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41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冀交法〔2024〕24号）	
41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1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13	省交通运输厅	定制客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1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15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1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南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17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18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19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2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21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22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23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4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25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26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27	省水利厅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水务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水务局承办）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28	省水利厅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不同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2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3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43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	
432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3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3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3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3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3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43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43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440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南宫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44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4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44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由县级受理
445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4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447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受理
44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44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部分权限由县级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部分权限由县级受理
45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45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52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5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5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459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60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政府（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6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46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6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46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66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67	省农业农村厅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乡级、村级受理
46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6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471	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72	省农业农村厅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乡级受理
473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74	省农业农村厅	养蜂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475	省农业农村厅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76	省农业农村厅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乡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77	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78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养殖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	
479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81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482	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	
483	省农业农村厅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84	省农业农村厅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85	省农业农村厅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486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商务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邢台市商务局；南宫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邢台市高新区、邢台市经开区辖区业务在市级办理
487	省商务厅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商务局；南宫市商务局	邢台市商务局；南宫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488	省商务厅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商务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邢台市商务局；南宫市商务局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4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4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4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4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5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5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5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5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5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5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5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5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1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12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物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2014〕17号）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级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省文物局呈报国家文物局。
513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邢台市政府（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南宫市政府（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2014〕17号）	“国有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省级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14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除国家文物局另有要求外，其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技术方案委托省文物局审批。
515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16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7	省文物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18	省文物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19	省文物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邢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	
52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2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初审转报
5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2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525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26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由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初审、邢台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省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2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28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529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30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权限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53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部分委托县级实施（除邢台市开发区和市区内市级审批医疗机构外）
532	省卫生健康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3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	
53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35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3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53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538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539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540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
54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42	省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43	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44	省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可委托省妇幼保健中心实施）；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45	省卫生健康委	子女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46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除中医外）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47	省卫生健康委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	
548	省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549	省卫生健康委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550	省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551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552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邢台市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和南宫市公安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邢台市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邢台市公安局；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和南宫市公安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53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受理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554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55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56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57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558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559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60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61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62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乡镇卫生院	省卫生健康委；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563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56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6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	
56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6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6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56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7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7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7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57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57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7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57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57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57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57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8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8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初审）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县级受理、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8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乡级受理
58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待证申领制发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8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行政奖励	县级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58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宫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乡级受理
586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58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8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89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590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591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92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受理
593	省应急管理厅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应急〔2023〕6号）	乡级受理
594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95	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96	省应急管理厅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97	省应急管理厅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59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99	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60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01	省应急管理厅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02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60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60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60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0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7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608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60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登记注册；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县级参考实施
610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委托下放乡级实施
611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61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1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14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股权出质登记；县级参考实施
615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县级参考实施
616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617	省市场监管局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最终审查
618	省市场监管局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619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620	省市场监管局	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经开区	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经营主体备案；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经营主体备案；县级参考实施
62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62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623	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24	省市场监管局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2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委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实施）；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药品监管局（委托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实施）；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26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药品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27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委托县级实施
628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62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南宫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委托县级实施
63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受理、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631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632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3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受理、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634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由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广播电视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635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636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转报
637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播电视局；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转报
638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639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640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41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42	省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643	省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体育局；邢台市体育局；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644	省统计局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统计局；南宫市统计局	邢台市统计局；南宫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45	省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统计局；南宫市统计局	邢台市统计局；南宫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46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经开区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47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64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49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650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51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5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653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654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55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56	省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57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	
658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59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660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661	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62	省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663	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664	省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65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乡级受理
666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可延伸至乡级、村级受理
667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668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冀残联〔2023〕3号）	乡级、村级受理
669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	
670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残疾人联合会；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南宫市残疾人联合	省残疾人联合会；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南宫市残疾人联合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67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南宫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672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气象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邢台市气象局；南宫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67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委托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南宫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74	省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南宫市气象局	省气象局；邢台市气象局；南宫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675	省地震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676	省地震局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77	省地震局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78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79	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省地震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680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1	省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682	省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83	省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684	省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85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686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687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688	省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689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90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91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92	省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93	省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694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95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96	省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697	省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698	省税务局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699	省税务局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700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01	省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02	省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03	省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04	省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05	省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706	省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07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708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709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10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711	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712	省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13	省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4	省税务局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15	省税务局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16	省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17	省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18	省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19	省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720	省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21	省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2	省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3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724	省税务局	报告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725	省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726	省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727	省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28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729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730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731	省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32	省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733	省税务局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34	省税务局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735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6	省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7	省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738	省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39	省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740	省税务局	同期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741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742	省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743	省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744	省税务局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45	省税务局	发票缴销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46	省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47	省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税务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省税务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748	省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749	省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	
750	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51	省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752	省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	
753	省税务局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	
754	省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755	省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行政备案	县级	南宫市税务局	南宫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56	省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税务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省税务局；邢台市税务局；南宫市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第3号）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第41号）	
75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宫市消防救援	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宫市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宫市消防救援大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宫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邢台市烟草专卖局；南宫市烟草专卖局	邢台市烟草专卖局；南宫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备注：划转南宫市经开区事项及其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经开区自建项目由南宫市经开区实施。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14号　　2025年8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开区管委会、社区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邢台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彩钢板建筑一般是指墙体、屋面使用彩钢板材质作为构件的建筑。彩钢板分为单板、彩钢复合板。彩钢复合板按芯材材质的不同，分为聚氨酯夹芯板、聚苯乙烯夹芯板、岩棉夹芯板（A级）等。

（一）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的彩钢板建筑（以下简称违规彩钢板建筑）。一是属于违法建设的各类彩钢板建筑；二是使用易燃可燃芯材或局部使用易燃可燃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三是内保温采用泡沫喷涂等方式且燃烧性能低于B1级或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彩钢板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

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育机构、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公共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违反应急管理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相关规定，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的违规彩钢板建筑设置人员住宿的情形。

（三）违反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安委〔2024〕12号）相关要求，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内违规动火的情形。

二、工作任务

（一）摸底排查。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对行业领域、辖区范围内使用彩钢板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摸排，掌握彩钢板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开区、社区中心、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体旅局、商务局、交运局、应急局、统战部（民宗局）、卫健局组织实施）

（二）组织认定。由市消安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开区、社区中心、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对台账内彩钢板建筑依法认定，填报《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责任单位：自规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社区中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

（三）分类处置。由市消安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办、经开区、社区中心行政执法队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集体会商，对认定为违规彩钢板建筑的依法依规处置。

1. 对未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的违规彩钢板建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属地政府按职责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依法依规处置。（牵头单位：自规局、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开区、社区中心组织实施）

2. 对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违规彩钢板建筑，由住建部门联合属地政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中心、经开区组织实施）

3. 对未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公众聚集场所违规彩钢板建筑，由消防部门联合属地政府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中心、经开区组织实施）

4.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或其他火灾隐患的，按照《南宫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监管职责清单》（南政办字〔2025〕9号）分工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整改；逾期不改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中心、经开区、教育局、民政局、文广体旅局、商务局、统战部（民宗局）、卫健局组织实施）

5. 对不属于上述4类情形的违规彩钢板建筑，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要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时限，督促彩钢板建筑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将彩钢板夹芯材料更换为不燃材料。（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中心、经开区、教育局、民政局、文广体旅局、商务局、交运局、应急局、统战部（民宗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

6. 对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的违规彩钢板建筑设置人员住宿的情形，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对建筑内违规住宿人员做好劝导解释，讲明利害关系、讲清火灾风险，依法督促住宿人员搬离。（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中心、经开区、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体旅局、商务局、交运局、应急局、统战部（民宗局）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治理措施，确保整治到位；对排查出火灾隐患突出的单位场所，视情提请市政府分级挂牌督办，保证整改质效。同时要强化消防宣传，大力宣传科普视频和典型案例；鼓励群众通过12345热线举报隐患线索，通过媒体曝光突出隐患和典型案例。要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总结提炼整治行动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规范新增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各乡镇、街道办、经开区、社区中心、市有关部门每月23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nangongxiaofang@163.com）；联系人：罗凯，联系电话：0319-5187777，18903299944。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

2.（乡镇（街道）/单位名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产权单位(人)名称	使用单位(人)名称	彩钢板建筑面积(m^2)	燃烧性能	违规行为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违规住人情况	检查人
1												
2												
3												
……												

填表说明:

1.燃烧性能填写A（不燃）、B1（难燃）、B2（可燃）、B3（易燃）。

2.违规行为填写C（未取得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D（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E（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如场所不涉及可不填写）、F（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行为）、G（内保温采用泡沫喷涂或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的行为）。

3.整改措施填写拆除、更换为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彩钢板及其他整改措施。

4.违规住人情况填写租住XX人、自住XX人、员工住宿XX人等。

5.此表填报累计情况，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更新。

附件2

（乡镇（街道）/单位名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情况	成立检查组（个）		
	出动人数（人）		
	发布社会公告（份）		
检查情况	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的单位场所数量（个）		
	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现其他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数量（处）		
整治情况	依法拆除（处）		
	更换材料（处、平方米）		
	停止使用（处）		
	停产停业（处）		
	督改其他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数量（处）		
	行政处罚（起）		
	行政处罚（万元）		
	依法督促搬离违规住宿人员（人）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人次）		
	组织演练（次）		
	曝光单位（家）		
		本月	累计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16号　　2025年10月9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为推动全市寄递物流提质降本增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更好保障改善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邢台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邢政办字〔2025〕21号）要求，我市大力建设快递物流中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布局

1. 分类规划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规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土空间、商贸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乡村全面振兴等规划有效衔接。完善设施配套、引进全产业链企业促进融合发展，整合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社、电商各类资源推动共建共享。

2. 编制建设方案。编制本地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方案，将邮政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快递物流中心用地需要。优先选址交通道路便利和产业集中连片区域，统筹现有县域商业体系物流配送中心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加强产业衔接，预留充足拓展空间。

（二）服务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升级

1. 完善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我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服务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吸引多种市场主体参与，拓宽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完善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路水电气暖网等配套设施，强化与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衔接。

2. 加快设备迭代升级。推动有条件的邮件快件处理场所配备全自动分拣流水线，鼓励邮件快件共配共运。落实《邢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快无人车规模化应用。探索开展低空寄递服务。创建绿色分拨中心，推广高效节能分拣设备以及甩挂运输、单元装载技术。加强与新能源车企合作，加快普及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动有条件的快递企业建设屋顶光伏、充电桩等清洁能源设施。

（三）整合聚集资源，提升运营增效

1. 强化专业运营管理。鼓励企业联合组建运营主体，参与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运营管理。鼓励引进符合资质的专业化运营企业，引入现代化物流管理，推动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市场化、多元化、规范化运营管理。

2. 引导邮政快递集聚。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集聚发展。因地制宜采取快快合作、邮快合作、客货邮融合等方式，保障快递进村服务。规范市场化合作机制，争取快递企业总部支持，强化时效衔接、权责划分管理，维护共配合作稳定运行。

3. 加强关联产业协同。大力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引导电商仓储与快递物流高效衔接、协同发展。推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快递+文旅”，为特色景区产品外销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寄递服务。加强邮政业服务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统计。

（四）构建服务网络，完善寄递体系

1. 强化县级枢纽功能。积极对接吸引快递企业总部建设区域集散中心、信息中心、结算中心。服务传统产业转移升级和高端高新产业植入。发挥县城快递物流中心邮件快件承接转运功能，满足乡村快递收派服务需求。

2. 完善乡村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自设乡镇快递网点，引导快递企业在业务需求较少且不能实现快递由县直接分拣投递到村的地区，规划建设或利用邮政、客运、电商、供销等场地改建乡镇综合服务场站。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引导邮政快递企业自建一批、与商店超市等合建一批，村综合服务站等代办兜底一批。鼓励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叠加更多便民服务，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

二、建设模式

（一）创新电商快递协同模式。对

接学习借鉴邯郸大名县、石家庄晋州市模式，推动电商企业在快递物流中心设立直播基地、选品中心（产品展厅）、仓配中心，或邮政快递企业进驻电商产业园区，打造完备的选品、包装、直播、云仓、寄递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加强电商包装标准与快件寄递标准有效衔接，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开展电子商务、工业设计、邮政快递等领域培训，提升专业人才素质能力。

（二）优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对接学习借鉴威县、承德平泉市模式，推动县级客运站在保留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转型为功能集约、资源整合、客货同网、统仓共配的快递物流中心。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推广应用适配车型，利用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依托农村客运、邮政快递信息平台，加强客货邮信息化指挥调度。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农产品+文旅”服务模式。

（三）完善邮快合作共配模式。对接学习借鉴石家庄无极县、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模式，推动偏远地区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共配合作。引导邮政企业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大分拣设备和运力投入。做好快递进村邮政兜底试点工作。

（四）发展快快合作共配模式。对接学习借鉴保定蠡县、廊坊香河县、沧州青县模式，鼓励快递企业共建共配中心。健全合作机制，规范开展快件统一分拣、整合运输、集中配送等业务。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专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实施与项目管理。加强要素保障，纳入相关规划重点项目；科学编制县城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和改造提升计划；引导快递、电商、仓储等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市场化建设和管理，打造典型模式；加强依法合规运营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同时，谋划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我市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运营和邮政业发展。

附件：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长晓　市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张金渠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李　峰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冯茂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齐建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辉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盖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任章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徐金辉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少鹏　市水务局副局长

柴英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薛来江　市商务局副科级干部

刘祖君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立伟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瑞超　市供销社副主任

南宫市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金渠同志兼任。该工作专班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17号　　2025年1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付继泽（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永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分工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项目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财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消防、国企改革发展、国资监管、工商企业体制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防动员、统计、大数据发展、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府招待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德聚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付继泽市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负责与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市科协、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工商银行南宫支行、建设银行南宫支行、中国银行南宫支行、农业银行南宫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南宫支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邢台银行南宫支行、河北银行南宫支行、沧州银行南宫支行、人保财险南宫支公司、人寿保险南宫支公司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杜九星（市政府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公司、联通南宫分公司、移动南宫分公司、电信南宫分公司、广电南宫分公司、铁塔邢台分公司南宫办事处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胡亚杰（市政府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政务服务、政务公开、供电、外事、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负责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市总工会、国网南宫供电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工商联、市工经联、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范吉学（市政府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与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文联、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市计生协、市红十字会、市新华书店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刘　兴（市政府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武警中队、市人武部及驻军、冀南烈士陵园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张　瑶（女，市政府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水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与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气象局、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市政府有关部门下属的科级单位由归口主管领导同志负责。

为加强协作配合，保证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互补”工作制度。“AB角互补”的市领导，一方外出开会、学习或考察时，相应的另一方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刘永宁与张瑶，杜九星与刘兴，胡亚杰与范吉学工作“AB角互补”。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5〕19号　　2025年11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宫市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维护我市营商环境，保障我市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税收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一次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整治行动。为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此次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集中行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为中心思想，以《邢台市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机制》工作要求，确保南宫市籍人员涉税犯罪综合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背景及目标

针对我市涉税犯罪历史问题和打而未绝的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近年来，市公安局联合税务稽查等部门开展了多次严打和专项行动。2021年至今，市公安局共立案侦办84起涉税案件，查处62家虚开企业，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79名。其中，2021年，立案查处涉税案件21起，破案8起，打击犯罪嫌疑人17名，移送

起诉16名；2022年，立案查处涉税案件12起，破案16起，打击犯罪嫌疑人16名，移送起诉14名；2023年，立案查处涉税案件24起，破案13起，打击犯罪嫌疑人28名，移送起诉13名；2024年，立案查处涉税案件24起，破案20起，打击犯罪嫌疑人15名，移送起诉35名；2025年至今，立案查处涉税案件4起，破案3起，移送起诉10名。

经过持续不断地高压打击，强有力地震慑了涉税违法犯罪，但是仍有部分犯罪嫌疑人，为了牟取利益，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采取更隐蔽的手段继续虚开发票，或者去外地作案，以逃避打击。结合当前实际，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利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一个月时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市司法局、各乡镇等部门密切配合，集中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摧毁跨区域、行业性、职业化犯罪团伙，形成对涉税违法行为露头就打、一查到底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营商环境，挽回税收损失。

三、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此次专项行动由市公安局牵头，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兴同志任组长，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乡镇负责执法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局党委委员赵玉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掌握工作总体情况，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由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政府。

四、任务安排及责任分工

各部门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注重有效集成打击、管理、协作、宣传等方面措施，形成多部门精诚共治的良性局面。

市税务局：税务机关发挥税务部门专业优势，依规向其他部门提供涉案企业的基本信息、申报信息、缴税信息、发票信息等数据信息，集中优势力量依规协助调查。各分管企业税管员对辖区企业开展大排查，对企业数量及性质底数清、情况明，重点排查风险企业各种疑点数据，全面剖析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负责对涉嫌虚开骗税企业依法进行税务行政调查、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市公安局：公安机关发挥公安部门的侦查优势，依法对涉税违法犯罪移送案件进行受理、立案侦查。对公安部“云端”系统下发的涉税犯罪案件及时核查，警税双方共同研判，联合办案。对各部

门在检查中遇到的妨害执行公务情况依法履行职责，协助开展工作。督促派出所落实管控责任，在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等重点区域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经营资格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进行核查，并配合公安、税务等部门提供相应企业资料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发挥金融监管和调查优势，依法依规受理资金查询、冻结需求，督导金融机构提供涉案企业和人员开设账户基本信息、账户余额、涉案期间资金往来信息，协助相关部门查清涉税资金流向。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教育及普法宣传优势，对涉税违法犯罪教育对象重点稳控，防止再次参与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各种法制节日及媒体，进村庄，进企业，开展涉税普法宣传活动。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包村干部对辖区六类人员开展一次地毯式清理排查：1. 企业法定代表人；2. 企业主要经营人员；3. 会计从业人员；4. 因涉税违法犯罪受过打击处理的；5. 因涉税违法犯罪正被或曾被上网追逃的；6. 在本地或外地均无正当职业或职业不明的。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分门别类，逐一建档，确定风险等级，分别制定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实行动态管控。尤其对于羊绒、皮毛行业集中的段芦头镇、紫冢镇、垂杨镇经营人员，不定时进行涉税方面的宣传及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树立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责任感，统一思想，一把手亲自安排部署，确保统一行动、统一步调、统一原则、统一口径。对工作不重视、拖延不落实、措施不力、贻误战机、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和情况反馈工作。各部门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互通情况，资源共享，做好涉税案件取证等相关工作。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专门联络员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计，每月上报行动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依法开展行动，严守工作纪律。此次行动是对各部门参战人员的一次考验，工作量比较大，涉案人员手段比较隐秘，关系错综复杂，因此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决不能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对泄露侦查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南宫市人民政府公报

NANG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编辑：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宫市东进街8号

邮　　编：05575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南宫市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以上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5058358

出版日期：2025年12月31日